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创新工场（北京） 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修订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及反馈回复，就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做如下修订与补充：

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中，修订“三、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及关联定价波动的风险”，补充披露“七、转让基金管理业务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八、关于育成管理激励安排的潜在风险”、“九、潜在商标诉讼风险”。

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修订所属行业；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修订公司股权结构图；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情况”、“（三）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补充公司子公司情况、参股公司情况及参股原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简历。

3、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价值”之“（二）主要服务及价值”补充披露业界顾问导师“一对一”创业指导服务方式等；之“三、公司的关键资源及服务”之“（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关键资源”补充披露业界导师资源的可持续性、之“（二）主要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商标及获得方式、租赁房屋情况；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与关联交易定价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公司业务重组的背景和过程、之“（二）公司主要服务对象及前五大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按照业务类型划分的前五大客户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情况”补充披露按照类型划分的报告期内重要合同情况；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业务收入结构”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情况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成本支出情况”补充披露成本与费用划分合理性。

4、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更新并补充披露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5、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之“（三）毛利率变动分析”补充披露毛利率确认标准及变化原因；之“七、非经常性损益”之“（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修订维申投资转让时间；之“九、主要资产”之“（四）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贝眉鸿其他应收款核销原因及员工备用金情况、之“（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补充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获取方式、之补充披露“（十）商誉”；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之“（二）重要关联方”补充披露互联投资股权结构及向互联投资转让相关股权的情况、之“（三）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主体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补充披露潜在商标诉讼的进展情况；之“十七、公司经营风险因素”修订“（三）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及关联定价波动的风险”、补充披露“（七）转让基金管理业务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八）关于育成管理激励安排的潜在风险”“（九）潜在商标诉讼风险”；补充披露“十八、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创业服务行业进入了规模发展的阶段，各类创新型孵化器、创业服务机构涌现，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始终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但随着国内其他创业服务机构的涌现以及孵化网络的扩建，公司将面临持续创新的压力和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核心管理团队和导师资源流失风险

创新工场在李开复博士带领下，集聚了一批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和丰富经验的导师资源和管理团队，帮助创业者规避创业陷阱、认清商业模式、把握市场动向，为创业者提供有效的创业咨询与专业化服务。公司的核心要素为人才资本要素，其核心管理团队和导师资源具有专业领域丰富的管理经验、国际化视野、前瞻性行业洞察，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导师资源的拓展对公司保持业内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李开复博士及其他核心管理团队的重要影响力，如李开复博士无法继续履行其对公司职责，或其他核心管理团队流失，可能会影响导师资源的拓展或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及关联定价波动的风险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为董事长李开复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为关联美元基金所投创业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大。

公司参考外包的基金相关运营职能成本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重确定基金管理外包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创业服务市场价格为基础，采用固定部分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创业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具有明确、合理的定价依据，与创业服务的市场价格具有可比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后，公司将积极拓展创业服务模式，寻求与第三方基金的合作，

创新创业服务收费方式，增加非关联方服务收入的同时多样化创业服务增值方式。未来，公司仍向其关联基金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向关联基金所投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将随着关联基金规模的扩大、所投创业项目的增加而增加，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关联交易定价亦存在波动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关联方依赖以及关联定价波动的风险。

四、业务模式较新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创业服务收入和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创业服务收入系公司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并向创业者收取创业服务费，或公司为风险投资基金所投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并向基金管理人收取创业服务费。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系公司为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取的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此种新型业务模式将有助于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业务来源和收入，但创业服务在国内发展时间不长，创业服务机构的盈利模式也在不断探索中，公司的业务模式较新，存在未来盈利不确定的风险。

五、与关联方业务定位冲突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全方位创业服务和基金管理外包服务，公司重要关联方主要经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业务。公司与重要关联方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不同细分行业。未来，若公司参股投资其所提供服务的相关创业公司，将会与公司重要关联方在业务经营上存在一定冲突。

六、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成立五年多来，公司为众多优秀的国内互联网公司提供创业服务。但由于国内的创业环境与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形势密不可分，创业者的创业热情将会受到国内宏观经济下滑和资本市场转冷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致使创业项目数量减少，给公司创业服务业务的发展和模式创新带来压力。

七、转让基金管理业务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维申投资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公司作为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其提供基金

管理服务，公司控股子公司维申投资作为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其提供基金管理服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7 月，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09%、29.79%和 15.74%。报告期内，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下降，系公司业务重心逐渐调整为以创业服务和基金管理外包服务为主，基金管理业务已不再为公司的主营业务。考虑未来公司发展战略，更好地突出全方位创业服务的商业模式，2015 年 6 月，公司将其所持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互联投资，2015 年 7 月，公司将所持维申投资 99.17%的股权转让给互联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从事基金管理业务，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基金管理费收入”。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逐渐减小，公司业务的调整仍将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对报告期后公司业绩的影响。

八、关于育成管理激励安排的潜在风险

2015 年 9 月 16 日，育成管理及其股东汪华、陶宁、郎春晖、张鹰与育成管理董事李开复签署了《汪华、陶宁、郎春晖、张鹰与李开复之间关于北京创新工场育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薪酬激励协议》，约定育成管理将其未来因持有创新工场 20%股权所获得的相应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收益、处置收益，以及其他任何收益）作为对李开复担任育成管理董事的薪酬激励。育成管理将根据其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作为创新工场股东履行其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李开复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创新工场股份，亦不享有与育成管理所持创新工场股权有关的任何其他权利，但提请投资者关注育成管理激励安排存在的潜在风险。

九、潜在商标诉讼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美国律师事务所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出具的一份备忘录，并经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在美国涉及一起潜在的商标诉讼。原告 Innovation Works, Inc. 声称其拥有美国联邦注册商标“INNOVATION WORKS”和“IW”（美国注册号分别为 3556510 and 4661884），并

声称被告 Innovation Works (Beijing) Ltd 已构成了联邦商标侵权、联邦商标淡化、宾西法尼亚州商标侵权与淡化，通过在美国使用涉诉商标来指向中国的创新工场投资机构而构成普通法中的不正当竞争。经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核查，并未发现以“**Innovation Works (Beijing) Ltd.**”作为英文名称的中国公司，被告目前尚无法确定。但如果公司被认定为被告并最终败诉，公司将无法在美国继续使用“**INNOVATION WORKS**”商标和/或“**IW**”商标，并应依照美国法院的判决承担相应的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在海外可能存在的一起潜在的商标诉讼并可能败诉，且无法在美国继续使用相关商标的风险。

目录

声明.....	0
修订说明.....	1
重大风险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二）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6
（三）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6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6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28
（三）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2
（四）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五）公司股东育成管理情况.....	38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40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41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七、相关中介机构.....	43
（一）主办券商.....	43
（二）律师事务所.....	44
（三）会计师事务所.....	44
（四）资产评估机构.....	44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5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价值.....	46
（一）主营业务.....	46
（二）主要服务及价值.....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55
（一）公司组织结构.....	55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56
（三）公司主要服务流程.....	56
三、公司的关键资源及服务.....	58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关键资源.....	58
（二）主要资产情况.....	62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72
（四）员工情况.....	7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73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73

(二)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80
(三) 主要原材料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83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情况	83
五、公司商业模式	86
(一) 业务收入结构	87
(二) 成本支出结构	90
六、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90
七、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1
(一) 行业概况	92
(二)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93
(三) 进入创业服务行业的主要障碍	96
(四) 市场规模	97
(五) 国内创业服务的发展现状	99
(六) 美国典型的创业服务模式	100
(七) 行业竞争格局	101
(八)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03
(九) 我国创业服务未来发展趋势	105
(十)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0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识	110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4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5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15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15
(二) 资产完整情况	115
(三) 机构独立情况	116
(四) 人员独立情况	116
(五) 财务独立情况	116
五、同业竞争	116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117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9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121
(一) 资金占用情况	121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2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2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122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2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23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2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7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2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129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29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29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9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4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44
（二）会计期间	144
（三）记账本位币	144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44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47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50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51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51
（九）金融工具	152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56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57
（十二）固定资产	161
（十三）借款费用	162
（十四）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64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65
（十六）职工薪酬	165
（十七）预计负债	167
（十八）收入	167
（十九）政府补助	168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
（二十一）租赁	170
（二十二）关联方	171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72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2
（一）盈利能力分析	173
（二）偿债能力分析	174
（三）营运能力分析	175
（四）现金流量分析	175
四、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6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76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79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180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81
（一）业务及管理费用	182
（二）财务费用	183
六、重大投资收益	183
七、非经常性损益	183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84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84
八、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84
九、主要资产	184
（一）货币资金	184
（二）应收账款	185
（三）预付账款	186
（四）其他应收款	187
（五）存货	188
（六）固定资产	188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
（八）长期股权投资	192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
（十）商誉	192
十、主要负债	193
（一）应付账款	193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93
(三) 应交税费.....	193
(四) 其他应付款.....	194
(五)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195
(一) 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	195
(二) 资本公积.....	196
(三) 其他综合收益.....	196
(四) 盈余公积.....	196
(五) 未分配利润.....	197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7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7
(二) 重要关联方.....	202
(三) 关联交易.....	205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应对措施.....	21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215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5
(一) 期后事项.....	215
(二) 或有事项.....	216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20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20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0
十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21
十七、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222
(一) 市场竞争风险.....	222
(二) 核心管理团队和导师资源流失风险.....	222
(三) 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及关联定价波动的风险.....	222
(四) 业务模式较新的风险.....	223
(五) 与关联方业务定位冲突的风险.....	223
(六)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24
(七) 转让基金管理业务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224
(八) 关于育成管理激励安排的潜在风险.....	224
(九) 潜在商标诉讼风险.....	225
十八、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2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8
三、律师声明.....	22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1
第六节 附件.....	23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创新工场、工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有限	指	创新方舟（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应诺维申	指	应诺维申（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育成管理	指	北京创新工场育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舟科技	指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维申投资	指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互联投资	指	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贝眉鸿	指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09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4 年、201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创业服务	指	为创业者提供办公场所以及配套设施、财税咨询、法律、人力资源、市场、技术、产品、公关、政府关系咨询、创业培

		训、创业网络搭建、战略指导、融资对接等服务
基金管理外包服务	指	为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涵盖行业咨询、法务、财税咨询、市场公关、技术、人力资源等相关管理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	指	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运用所管理基金的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规定，按照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进行投资决策，谋求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断增值，并使基金持有人获取尽可能多收益的机构
普通合伙人	指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	指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ovation Works (Beiji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陶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4,4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1001-003室

邮编：100080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325946

税务登记证：110108563622567

组织机构代码：56362256-7

董事会秘书：陶雯

电话号码：010-57525200

电子邮箱：press@chuangxin.com

所属行业：L72 商业服务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L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L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企业孵化。

二、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创新工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44,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汪华、陶宁、郎春晖、张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规定，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陶宁、王肇辉、刘秀苹、林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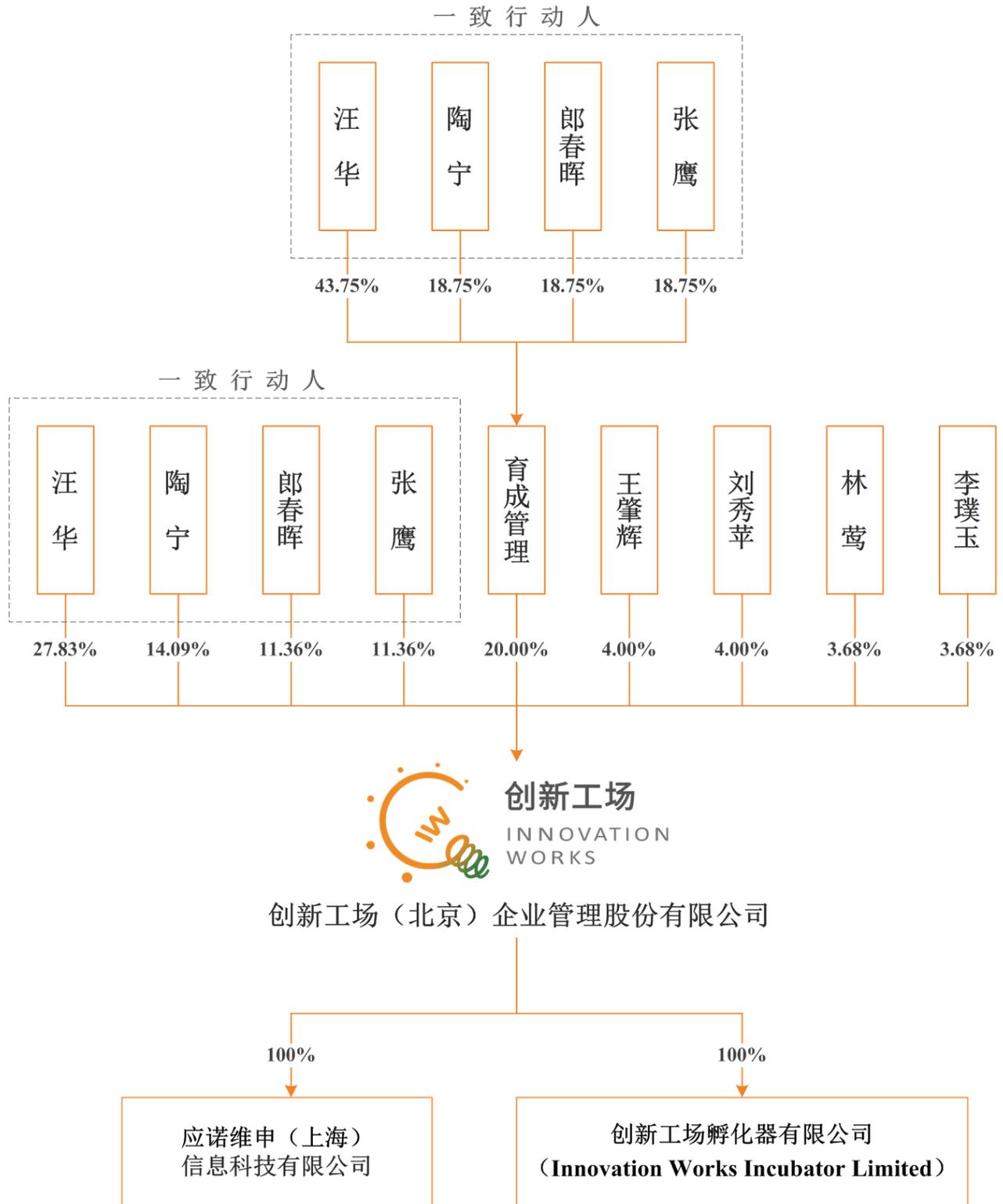
除遵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 数量(万股)
1	汪华	—	1,224	27.83	否	0
2	育成管理	—	880	20.00	否	0
3	陶宁	董事、 总经理	620	14.09	否	0
4	郎春晖	—	500	11.36	否	0
5	张鹰	—	500	11.36	否	0
6	王肇辉	董事、 副总经理	176	4.00	否	0
7	刘秀苹	董事、副总经 理（主管财 务）	176	4.00	否	0
8	林莺	董事、 副总经理	162	3.68	否	0
9	李璞玉	—	162	3.68	否	0
合计			4,400	100.00	否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汪华	1,224	27.83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2	育成管理	880	20.00	法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3	陶宁	620	14.09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4	郎春晖	500	11.36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5	张鹰	500	11.36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合计	3,724	84.64	—	不存在质押

（三）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汪华、陶宁、郎春晖、张鹰、王肇辉、刘秀苹、林莺、李璞玉八名自然人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育成管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华、陶宁、郎春晖、张鹰出资设立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以上的股东或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汪华、陶宁、郎春晖、张鹰四人直接和通过育成管理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84.64%，其中，陶宁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2015 年 9 月 10 日，四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汪华、陶宁、郎春晖、张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汪华，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斯坦

福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汪华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0 年担任上海电力公司地区中心调度所工程师；2000 年至 2004 年担任上海音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担任谷歌中国商务拓展总经理；2009 年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此外，汪华先生还在多家公司及社会机构中担任兼职职务。

陶宁，董事，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陶宁女士于 1994 年至 1996 年担任宏碁集团产品经理；1996 年至 2003 年担任微软公司市场总监；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 IBM 战略和销售部总监；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谷歌中国首席运营官；2010 年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此外，陶宁女士还在多家公司及社会机构中担任兼职职务。

郎春晖，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郎春晖女士于 1993 年至 2000 年担任北京霹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担任复华投资投资经理；2004 年至 2010 年担任易观国际助理总裁；2011 年担任英诺维申（北京）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1 年至 2012 年担任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创新方舟（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此外，郎春晖女士还在多家公司及社会机构中担任兼职职务。

张鹰，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研究生。张鹰博士于 1999 年至 2000 年担任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担任北京长城鼎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10 年担任北京易观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北京易观亚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创新方舟（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有限公司合伙人。此外，张鹰博士还在多家公司及社会机构中担任兼职职务。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创新方舟（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创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1、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9 月，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 10 万元出资成立创新有限。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15 层 182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陶宁；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

2010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资（2010）第 20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创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10 万元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创新有限设立。创新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10	100
合计		10	100

2、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5 日，创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向陶宁转让 10 万元货币出资。同日，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陶宁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创新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创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宁	10	100
合计		10	100

3、2012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14日，创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郎春晖，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5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由郎春晖以货币方式认缴。

创新有限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企业。根据2011年6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3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

根据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郎春晖已于2012年12月14日将第一期100万元货币出资汇入创新有限账户。

就本次增资事宜，创新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郎春晖	500	98.04
2	陶宁	10	1.96
合计		510	100

2013年1月31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财验字【2013】第17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31日，创新有限已收到郎春晖缴纳的第二期400万元货币出资。

4、2013年2月，第二次增资以及第一次股份代持

2013年1月31日，创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刘秀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加至9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全部由刘秀苹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3年1月31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财验字【2013】第17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31日，创新有限已收到刘秀苹缴纳的400万元货币出资。

就本次增资事宜，创新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

创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郎春晖	500	54.95
2	刘秀苹	400	43.96
3	陶宁	10	1.09
合计		910	100

本次增资存在股份代持：刘秀苹本次增资 400 万元，其中 224 万元增资系代汪华持有。本次股份代持还原后，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郎春晖	500	54.95
2	汪华	224	24.62
3	刘秀苹	176	19.34
4	陶宁	10	1.09
合计		910	100

（1）本次股份代持形成原因及过程

由于经常出差不便于签署公司股东文件，汪华希望为其出资寻找一位名义出资人。就此事项，汪华与刘秀苹约定，刘秀苹本次增资 400 万元，其中 224 万元增资系代汪华持有，其余 176 万元增资系刘秀苹本人持有。2013 年 1 月 27 日，汪华与刘秀苹就本次股份代持事宜签订了相关的《股权代持协议》。

（2）本次股份代持解除情况

2015 年 7 月 5 日，汪华与刘秀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秀苹将其代汪华持有的 2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华。2015 年 7 月 5 日，汪华与刘秀苹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之终止协议》。至此，第一次股份代持解除

（3）本次股份代持的合法性

汪华与刘秀苹之间就第一次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最终解除，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该代持行为的解除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代持解除时的相关股东对该代持行为及解除没有异议，股份代持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因此，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是有效的，该代持行为的解除是合法有效的。

5、2013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11月28日，创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10万元增加至1,5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10万元全部由陶宁以货币方式认缴。

根据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陶宁已于2013年12月3日将610万元货币出资汇入创新有限账户。

就本次增资事宜，创新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宁	620	40.79
2	郎春晖	500	32.89
3	刘秀苹	400	26.32
合计		1,520	100

考虑第一次股份代持还原，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宁	620	40.79
2	郎春晖	500	32.89
3	汪华	224	14.74
4	刘秀苹	176	11.58
合计		1,520	100

6、2014年3月，第四次增资以及第二次股份代持

2014年2月21日，创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林莺，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20万元增加至2,0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由林莺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4年2月27号，北京中靖诚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靖诚验字[2014]第F-0152号”《验字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2月27日，创新有限已收到林莺缴纳的500万元货币出资。

就本次增资事宜，创新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宁	620	30.69

2	郎春晖	500	24.75
3	林莺	500	24.75
4	刘秀苹	400	19.81
合计		2,020	100

本次增资存在股份代持：林莺本次增资 500 万元，其中 176 万元增资系代王肇辉持有、162 万元增资系代李璞玉持有。考虑第一次股份代持还原，以及本次股份代持还原后，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宁	620	30.70
2	郎春晖	500	24.75
3	汪华	224	11.09
4	王肇辉	176	8.71
5	刘秀苹	176	8.71
6	林莺	162	8.02
7	李璞玉	162	8.02
合计		2,020	100

（1）本次股份代持形成原因及过程

出于公司股东管理之便利，王肇辉、李璞玉、林莺三方共同约定，林莺本次增资 500 万元，其中 176 万元增资系代王肇辉持有、162 万元增资系代李璞玉持有，其余 162 万元增资系林莺本人持有。2014 年 2 月 9 日，王肇辉、李璞玉与林莺就本次股份代持事宜分别签订了相关的《股权代持协议》。

（2）本次股份代持解除情况

2015 年 7 月 5 日，王肇辉、李璞玉与林莺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林莺将其代王肇辉持有的 1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肇辉、将其代李璞玉持有的 1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璞玉。2015 年 7 月 5 日，王肇辉、李璞玉与林莺分别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之终止协议》。至此，第二次股份代持解除。

（3）本次股份代持的合法性

王肇辉、李璞玉与林莺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最终解除，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该代持行为的解除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代持解除时的相关股东对该代持行为及解除没有异议，股份代持不

存在潜在的纠纷。

因此，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是有效的，该代持行为的解除是合法有效的。

7、2014年8月，第五次增资以及第三次股份代持

2014年8月25日，创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20万元增加至3,0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刘秀苹以货币方式认缴500万元、林莺以货币方式认缴500万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开具的《业务回单》，林莺已于2014年8月25日向创新有限缴纳500万元货币出资，刘秀苹已于2014年8月25日、26日和28日分五次向创新有限缴纳共计500万元的货币出资。

就本次增资事宜，创新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莺	1,000	33.11
2	刘秀苹	900	29.80
3	陶宁	620	20.53
4	郎春晖	500	16.56
合计		3,020	100

本次增资存在股份代持：刘秀苹本次增资500万元系全部代汪华持有。林莺本次增资500万元系全部代张鹰持有。考虑第一次、第二次股份代持还原，以及本次股份代持还原后，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华	724	23.97
2	陶宁	620	20.53
3	郎春晖	500	16.56
4	张鹰	500	16.56
5	王肇辉	176	5.83
6	刘秀苹	176	5.83
7	林莺	162	5.36
8	李璞玉	162	5.36
合计		3,020	100

(1) 本次股份代持形成原因及过程

由于经常出差不便于签署公司股东文件，汪华希望本次增资继续由名义出资人刘秀苹代持。汪华与刘秀苹约定，刘秀苹本次增资 500 万元系全部代汪华持有。2014 年 8 月 20 日，汪华与刘秀苹就本次股份代持事宜签订了相关的《股权代持协议》。

出于公司股东管理之便利，张鹰与林莺约定，林莺本次增资 500 万元系全部代张鹰持有。2014 年 8 月 20 日，张鹰与林莺就本次股份代持事宜签订了相关的《股权代持协议》。

（2）本次股份代持解除情况

2015 年 7 月 5 日，汪华与刘秀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刘秀苹将其代汪华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华；同日，张鹰与林莺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林莺将其代张鹰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鹰。2015 年 7 月 5 日，汪华与刘秀苹、张鹰与林莺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之终止协议》至此，第三次股份代持解除。

（3）本次股份代持的合法性

汪华与刘秀苹、张鹰与林莺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最终解除，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该代持行为的解除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代持解除时的相关股东对该代持行为及解除没有异议，股份代持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因此，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是有效的，该代持行为的解除是合法有效的。

8、2015 年 1 月，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14 日，创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汪华，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20 万元增加至 3,5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由汪华以货币方式认缴。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回单》，汪华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分三次向创新有限缴纳共计 500 万元的货币出资。

就本次增资事宜，创新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

创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莺	1,000	28.42
2	刘秀苹	900	25.57
3	陶宁	620	17.61
4	郎春晖	500	14.20
5	汪华	500	14.20
合计		3,520	100

考虑第一次、第二次以及第三次股份代持还原，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华	1,224	34.77
2	陶宁	620	17.61
3	郎春晖	500	14.21
4	张鹰	500	14.21
5	王肇辉	176	5.00
6	刘秀苹	176	5.00
7	林莺	162	4.60
8	李璞玉	162	4.60
合计		3,520	100

9、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股份代持全部还原

（1）公司历史上存在三次股份代持

第一次股份代持：2013年1月31日，刘秀苹认缴货币增资400万元，其中，224万元增资背后的实际出资人为汪华。

第二次股份代持：2014年2月21日，林莺认缴货币增资500万元，其中，176万元增资背后的实际出资人为王肇辉、162万元增资背后的实际出资人为李璞玉。

第三次股份代持：2014年8月25日，刘秀苹作为名义出资人认缴货币增资500万元，全部增资背后的实际出资人为汪华；林莺作为名义出资人认缴货币增资500万元，全部增资背后的实际出资人为张鹰。

（2）公司历史上三次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及过程

①关于实际出资人汪华

由于经常出差不便于签署公司股东文件，汪华本人希望以代持方式成为公司的实际股东。

截至 2015 年 7 月，汪华共向公司增资三次：

第一次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增资 224 万元，约定由刘秀苹代为持有；第二次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增资 500 万元，约定由刘秀苹代为持有；第三次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增资 500 万元，考虑到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计划，本次增资由汪华本人实际出资并持有。

②实际出资人王肇辉、李璞玉以及张鹰

张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璞玉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之一。王肇辉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出于公司股东管理之便利，王肇辉、李璞玉以及张鹰对公司的增资均由林莺代为持有，具体情况为：2014 年 2 月 21 日，王肇辉向公司增资 176 万元，由林莺代为持有；2014 年 2 月 21 日，李璞玉向公司增资 162 万元，由林莺代为持有；2014 年 8 月 25 日，张鹰向公司增资 500 万元，由林莺代为持有。

(3) 关于历史上股份代持的全部还原

考虑到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计划，公司历史上的三次股份代持须全部还原。2015 年 7 月 5 日，汪华与刘秀苹、王肇辉与林莺、李璞玉与林莺、张鹰与林莺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名义出资人将其代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实际出资人。2015 年 7 月 5 日，汪华与刘秀苹、王肇辉与林莺、李璞玉与林莺、张鹰与林莺分别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之终止协议》。至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全部还原。

截至 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代持情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华	1,224	34.77
2	陶宁	620	17.61
3	郎春晖	500	14.21

4	张鹰	500	14.21
5	王肇辉	176	5.00
6	刘秀苹	176	5.00
7	林莺	162	4.60
8	李璞玉	162	4.60
合计		3,520	100

10、2015年7月，第七次增资

2015年7月12日，创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创新工场育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20万元增加至4,400万元，育成管理出资1,000万元，其中88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开具的《业务回单》，育成管理已于2015年7月30日向创新有限缴纳1,000万元货币出资。

就本次增资事宜，创新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华	1,224	27.83
2	育成管理	880	20.00
3	陶宁	620	14.09
4	郎春晖	500	11.36
5	张鹰	500	11.36
6	王肇辉	176	4.00
7	刘秀苹	176	4.00
8	林莺	162	3.68
9	李璞玉	162	3.68
合计		4,400	100

11、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创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创新方舟（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创新有限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中4,4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20日，创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1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1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创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828.37万元。2015年8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239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5年7月31日，创新有限审计后净资产评估值4,907.21万元。

公司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创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本4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未折股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015年9月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正式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和成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年9月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101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5年9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准予公司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3325946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股东及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华	1,224	27.83
2	育成管理	880	20.00
3	陶宁	620	14.09
4	郎春晖	500	11.36
5	张鹰	500	11.36
6	王肇辉	176	4.00
7	刘秀苹	176	4.00
8	林莺	162	3.68
9	李璞玉	162	3.68
合计		4,400	100.00

（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应诺维申（上

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新工场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应诺维申（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000 万元。应诺维申依托其位于上海杨浦的创业空间为入驻创业者提供全方位的创业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工场孵化器有限公司（Innovation Works Incubator Limited）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投资总额 2,500 万美元，实缴资本为 0 美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新工场孵化器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创新工场孵化器有限公司将帮助创新工场拓展境外创业服务资源和业务，成为公司对接境外创业资源的平台。

1、应诺维申（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应诺维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世忠，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00 号 3 号楼 210-1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0000585030。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物业管理，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除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翻译服务。

（2）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① 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2 月，方舟科技和创新有限共同签署了《应诺维申（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应诺维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方舟科技和创新有限公司共同货币出资设立。

2012 年 2 月 24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沪惠报验字

（2012）00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应诺维申已收到方舟科技首次缴纳的 200 万元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应诺维申设立。应诺维申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舟科技	990	99%
2	创新有限	10	1%
合计		1,000	100%

应诺维申历史上存在三次股权转让：

② 2012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1 日，应诺维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创新有限向方舟科技无偿转让创新有限持有的应诺维申 10 万元出资额。同日，创新有限与方舟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创新有限出资金额 10 万元，但由于创新有限并未实际缴纳应诺维申的注册资本，因此转让是无偿的，定价依据合理。报告期内，方舟科技以位于北京中关村的创业空间为基础向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应诺维申以位于上海杨浦的创业空间为基础向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本次股权转让系整合创业服务资源，本次股权转让后，方舟科技持有应诺维申 100% 股权。

2012 年 5 月 24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惠报验字（2012）04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应诺维申收到了方舟科技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应诺维申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应诺维申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舟科技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③ 2013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4 日，应诺维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方舟科技将应诺维申 1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713 万元转让给维申投资。2013 年 2 月 22 日，方舟科技与维申

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应诺维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维申投资与应诺维申经营活动均发生在上海，维申投资作为应诺维申的母公司更便于对应诺维申日常经营进行管理，故方舟科技将所持应诺维申 100% 股权转让给维申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应诺维申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申投资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④ 2015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 日，应诺维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维申投资将应诺维申 1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222 万元转让给创新有限。同日，维申投资与创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应诺维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应诺维申上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新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维申投资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维申投资全资子公司应诺维申从事创业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重心逐渐调整为以创业服务和基金管理外包服务为主，基金管理业务已不再为公司的主营业务。考虑未来公司发展战略，更好地突出全方位创业服务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后，公司拟不再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末，公司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2015 年 7 月，维申投资将所持应诺维申 100% 股权转让给公司，应诺维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继续从事创业服务业务；2015 年 7 月，公司与互联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维申投资 99.17% 的股权转让给互联投资，转让后，维申投资将不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不再通过维申投资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2、创新工场孵化器有限公司（Innovation Works Incubator Limited）

2015 年 7 月 30 日，创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在香港设

立全资子公司创新工场孵化器有限公司（Innovation Works Incubator Limited）。2015年8月4日，创新工场孵化器有限公司（Innovation Works Incubator Limited）取得北京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500833号）；2015年9月9日，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2015年9月19日，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创新方舟（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创新工场孵化器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5]2183号）。

2015年9月29日，创新工场孵化器有限公司（Innovation Works Incubator Limited）设立于香港，编号为2290889，地址为2/F, Hong Kong Offshore Centre, No. 28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创新工场孵化器有限公司（Innovation Works Incubator Limited）投资总额为2,500万美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新工场孵化器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北京金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金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于2014年8月18日，注册号为110108017738455，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北京金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张亮为代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10层1001-028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金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认缴总出资额为1,100万元，实缴资本为330万元，其中创新工场认缴550万元，实缴165万元，占比50%。创新工场是北京金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北京金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协议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包括创新工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

公司认可北京金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理念与管理能力，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股北京金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

资比例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北京金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4.55%	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创新工场	550	50.00%	165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500	45.45%	150	货币
合计	1,100	100.00%	330	—

2、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2 年 1 月 9 日，注册号为 110108014554024，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天创之星（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委派陈玲为代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901-03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认缴总出资额为 1,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300 万元，其中创新工场认缴 100 万元，实缴 100 万元，占比 7.69%。创新工场是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协议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包括创新工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

公司认可天创之星（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理念与管理能力，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股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天创之星（北京） 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0.08%	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创新工场	100	7.69%	1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1,199	92.23%	1,199	货币
合计	1,300	100.00%	1,300	—

3、北京因为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因为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网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1年8月11日，注册号为110108014144547，法定代表人为吴卓浩，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1001-007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扩印服务；文艺创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因为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15.6万元，实缴资本为215.6万元，创新工场持有其35%的股权。吴卓浩为原创新工场员工，离开创新工场后创办北京因为创想（INWAY Design）科技有限公司，为互联网创业企业提供产品设计咨询、用户体验与研究等咨询与服务。

公司参股北京因为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系认可其创始人能力以及其为创业者提供的用户体验测试等服务，未来有与其合作的可能。公司与因为创想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主要为潜在的合作关系。

北京因为创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出资额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 注册资本 （万元）
吴卓浩	140.14	65%	15.60	124.54
创新工场	75.46	35%	8.40	67.06
合计	215.60	100%	24.00	191.60

4、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2015年4月3日，注册号为110113018878073，法定代表人为白小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15-3。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为 1,145.94 万元，实缴资本为 515.94 万元，创新工场持有其 0.873% 的股权。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创始人团队与公司有着良好的沟通合作，优客工场依托新型地产资源主营共享办公服务，公司与优客工场之间存在潜在的合作关系，公司参股优客工场系增强相关业务合作的一种方式。

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创新工场	10.00	0.873%	10.00	货币
其他股东	1,135.94	99.127%	505.94	货币
总计	1,145.94	100.000%	515.94	—

注：其他股东包括：1) 自然人股东白小红、赵彬、周金旺、赵智勇、秦君、董丽慧、刘畅、任艳；2) 法人股东天津真格天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投汉富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亿润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创新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昆山歌斐鸿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歌斐鸿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泓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势优客零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青创客创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品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势优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城承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注册号为 11010819161195，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委派李开复为代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10 层 1001-048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认缴总出资额为 92,073.7374 万元，实缴出资 27,622.1213 万元，其中创新工场认缴 1,000 万元，占比 1.09%。创新工场是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协议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包括创新工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

公司认可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理念与管理能力，以

有限合伙人身份参股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互联投资	920.7374	1.00%	276.22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创新工场	1,000.0000	1.09%	300.0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90,153.0000	97.91%	27,045.9001	货币
合计	92,073.7374	100.00%	27,622.1213	—

6、深圳原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原动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6433308T，法定代表人为张海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 39 下白石 1 坊 39 号 602。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应用软件、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玩具、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原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1.4379 万元，实缴资本为 261.4379 万元，创新工场持有其 0.5% 的股权。创新工场参股深圳原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孵化换股权”创业服务模式的实现，即公司为深圳原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创业服务，并以注册资本增资方式获得深圳原动科技有限公司 0.5% 股权。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深圳原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种子轮投资合同》，公司出资 1.3072 万元计入其注册资本。

深圳原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创新工场	1.3072	0.50%	1.3072	货币
其他股东	260.1307	99.50%	260.1307	货币
合计	261.4379	100.00%	261.4379	—

注：其他股东包括：1）自然人股东张海星、李斌、朱田俊、胡海泉、陈涛；2）法人股东北京创新同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丝路创新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北京创新同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7、厦门优创培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优创培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4BJ33P，法定代表人为毛大庆，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3 单元 I0178。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厦门优创培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万元，创新工场持有其 50% 的股权。厦门优创培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创新工场与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旨通过与同行业合作方式拓展在其他国内城市的创业服务。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厦门优创培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尚未开始实际经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创新工场	200	50%	0	货币
优客工场（北京）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50%	0	货币
合计	400	100%	0	—

注：因该公司于近期新设，出资额尚未完成实际缴纳。

8、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MA59ATAM1Y，法定代表人为陈爱华，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科华街 251 号之 22-24 栋自编 6016 房。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万元，创新工场持有其 25% 股权。创新工场系通过参股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自身创业平台的建设对接更多元的素材创作资源，以优质纪录片形式传播老一辈创业者精神，同时记录当下创业者的创业历程和活动。未来，双方在创业视频制作、创业公开课传播、创业主题的出版策划等领域存在潜在合作空间和盈利可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尚未开始实际经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陈爱华	75	75%	0	货币
创新工场	25	25%	0	货币
合计	100	100%	0	—

注：因该公司于近期新设，出资额尚未完成实际缴纳。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公司包括北京金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因为创想科技有限公司、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原动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优创培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以认缴有限合伙份额方式参股北京金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认缴出资额方式获得北京因为创想科技有限公司、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优创培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向其提供创业服务并换取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增资方式获得深圳原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少部分股权。

与直接收取创业服务费模式不同，“孵化换股权”业务模式系通过换取少数创业企业股权方式实现创业服务的增值。公司向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服务，并换取按照 1 元/注册资本或适当溢价参与增资创业企业。孵化换股权业务模式的核心仍为创业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相关创业服务，故公司该业务模式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股东育成管理情况

1、育成管理基本信息

育成管理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注册号为 110108019473687，法定代表

人为汪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10层1001-058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育成管理股东的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华	441.875	43.75
2	陶宁	189.375	18.75
3	郎春晖	189.375	18.75
4	张鹰	189.375	18.75
合计		1,010	1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育成管理持有创新工场 880 万股股份，占创新工场股本总额的 20.00%。

2、育成管理与创新工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育成管理由创新工场实际控制人汪华、陶宁、郎春晖、张鹰出资设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育成管理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创新工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华、陶宁、郎春晖、张鹰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育成管理的董事激励安排

2015年9月16日，育成管理及其股东汪华、陶宁、郎春晖、张鹰与育成管理董事李开复签署了《汪华、陶宁、郎春晖、张鹰与李开复之间关于北京创新工场育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薪酬激励协议》（以下简称“《董事薪酬激励协议》”）。

根据《董事薪酬激励协议》的规定，育成管理将其未来因持有创新工场 20% 股权所获得的相应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收益、处置收益，以及其他任何收益）作为对李开复担任育成管理董事的薪酬激励，前述收益系支付给李开复的董事薪酬，李开复无需为获得相应收益而支付额外对价。

育成管理将根据其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作为创新工场股东履行其相应的股

东权利和义务。李开复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创新工场股份，亦不享有与育成管理所持创新工场股权有关的任何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股东参加创新工场股东大会的权利、向创新工场委派董事的权利以及决定对育成管理所持创新工场股权进行处置的权利。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李开复，董事长，男，1961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研究生。李开复博士于1988年至1990年担任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机研究员、助理教授；1990年至1996年担任苹果公司副总裁；1996年至1998年在SGI硅图公司担任副总裁；1998年至2005年担任微软公司全球副总裁；2005年至2009年担任谷歌公司全球副总裁、中国区总裁；2009年至今担任英诺维申（北京）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陶宁，董事，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陶宁女士于1994年至1996年担任宏碁集团产品经理；1996年至2003年担任微软公司市场总监；2003年至2005年担任IBM战略和销售部总监；2005年至2008年担任谷歌中国首席运营官；2010年至2015年7月担任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2015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王肇辉，董事，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能源系，获得学士学位。王肇辉先生于2001年至2009年担任中国大学生杂志社资深记者；2009年至2011年担任英诺维申（北京）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公关负责人；2011年至2015年7月担任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公关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林莺，董事，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林莺女士于2005年至2008年担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至2011年历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合伙人；2011年至2015年7月担任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总法务官；**2015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刘秀苹，董事，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贸易与经济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刘秀苹女士于1994年至1997年担任天问集团北京公司财务部会计；1997年至1998年担任联想集团财务部会计；1998年至2010年担任西岸奥美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10年至2015年7月担任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裁；2015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管财务）；**2015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管财务），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李心峡，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心峡女士于2006年至2009年担任诺华制药（北京）有限公司肿瘤药品事业部绩效业务分析经理；2009年至2013年担任武田（中国）药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业务伙伴经理；2013年担任TCL医疗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黄勇，监事，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物理系光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黄勇先生于1985年至1986年担任高等教育出版社编辑；1986年至1992年担任科技日报社记者；1992年至1994年担任北京新天地电脑公司经理；1994年至2002年担任北京西岸咨询策划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2005年担任西岸奥美（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06年担任香港南华早报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担任嘉里集团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北京西岸咨询策划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赖晓凌，监事，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赖晓凌先生于2001年至2003年担任微电子研究中心研究员；2003年至2005年担任北京福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7年至2012年担任晨创启兴（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2年至2013年担任成为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至2015年担任创新方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至今担任北京驾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陶宁，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肇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3、林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4、刘秀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财务），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5、陶雯，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广告和市场营销专业，硕士研究生。陶雯女士于2006年至2010年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2011年至2014年担任麦凯博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5-7-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营业总收入（元）	25,253,985.90	26,847,786.77	14,965,831.06
主营业务收入（元）	15,846,365.37	18,984,930.05	6,905,694.37
主营业务成本（元）	2,322,338.10	3,034,882.60	2,880,867.72
净利润（元）	7,941,627.52	-769,960.17	-6,067,156.38
非经常性损益（元）	4,867,356.71	149,536.88	-1,276,738.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79,629.88	-767,642.06	-6,052,87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74,270.81	-919,497.05	-4,790,418.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3,112,273.17	-917,178.94	-4,776,13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综合毛利率（%）	85.34%	84.01%	58.28%
净资产收益率（%）	22.26%	-3.05%	-7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68%	-3.64%	-59.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8	19.12	21.32
存货周转率（次）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3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7,721.31	-116,437.58	-1,627,167.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0	-0.19
总资产（元）	52,411,364.99	38,539,886.25	22,668,774.31
股东权益合计（元）	50,132,692.93	27,970,325.62	12,382,085.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0,132,692.93	27,975,023.85	12,389,099.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09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09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	2.48%	4.90%
流动比率（倍）	20.91	2.46	1.11
速动比率（倍）	20.70	2.46	1.11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1/2）*（期初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应收账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七、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5199

项目小组负责人：谭杰伦

项目小组成员：李广辉、张瑞、杜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卓蔚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06室

电话：（010）85255500

传真：（010）85255511

经办律师：智斌、林焱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73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会林、陈跃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51667811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道明、王永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32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价值

（一）主营业务

创新工场诞生于国内互联网创业发展早期，始终致力于为优秀创业者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依托资源优势、先进创业理念，创新工场不断进行创业服务模式的自我迭代，为创业者提供最有价值的创业服务。“与创业者共同成长”成为创新工场企业文化的重要部分——经历五年多的发展，一大批优秀的创业企业在创新工场服务平台的全方位支持下成长为兼具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优秀创业企业，而创新工场本身也奠定了其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成为先进创业服务模式的代名词。

创业服务大体分为三个层次：1.0 层次的创业服务着眼于帮助创业者解决企业初创时期的基本问题，例如公司注册、办公场地、优惠政策对接等；2.0 层次的创业服务围绕创业企业运营所需提供全方位价值服务，包括人力、财税咨询、法务、市场、公共关系等专业化服务；3.0 层次的创业服务旨在以创业服务平台为中心，依托核心资源优势，拓展多元化的服务体系，构建贡献持续价值的自循环创业生态系统。

创新工场的领先优势在于其以创新工场平台为中心，深刻理解创业者不同层次的创业服务需求，丰富内部优势资源储备的同时，联合多元化的外部力量，构建立体式延展的创业生态系统。创新工场生态的底层是具有工场特色的创业共享空间，创业者落户于此，享受工场平台提供的全面、开放、友好的办公场地及硬件配套设施；创新工场生态的中间层聚集了众多在专业领域有着丰富经验的资深人士，帮助创业者解决公司组织架构、产品技术、商业模式、财税管理、法律构架搭建、市场策略、公共关系维护等方面的问题，为创业者提供包括战略指导、创业课程、导师“一对一”培训等在内的全方位价值服务；创新工场生态顶层以创新工场为中心，依托其自身平台优势，联合广泛的外部资源，为创业者搭建“无边界”的创业资源网络，实现资本与创业项目的最优化对接、差异资源的优势互补、创业生态系统的自我迭代与外延发展。

成立五年多来，创新工场累计为 200 多家创业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创业服务，并根据创业企业在成长过程中面临的特殊化问题，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帮助。在创新工场的平台上，超过半数的创业企业获得下一轮融资或被并购，超过 20 家创业公司目前的市场估值超过一亿美金，这 20 家创业公司累计吸引风险投资近 50 亿元人民币。

 meitu 美图

- 为美图手机解决设计和代工生产问题
- 帮助美图团队寻找智能硬件相关人才
- 移动端用户总数超过9.8亿，目前估值超过20亿美元

 知乎

- 依靠工场品牌帮助知乎团队进行校招，迅速组建团队
- 为初创团队提供专业支持，帮助确定产品发展方向
- 中文互联网最大的知识型讨论社区，注册用户达到1,700万，月访问量8,800万，目前估值超过3亿美元

 豌豆荚

- 创新工场内部孵化项目，诞生于创新工场平台
- 成立四年多来，团队规模从几人扩展至300人
- 目前估值10亿美元

 蜻蜓.fm

- CEO 曾为工场驻场企业家
- 发展四年，实现2亿用户，1,000万日活跃用户
- 目前估值数亿美元



- 为团队对接世界一流生产商，解决硬件设计及生产问题
- 主要产品为“小鱼在家”家庭服务型智能机器人
- 经历一年的成长公司目前估值一亿美元

 龙渊网络
LONGYUAN NETWORK

- 创始人是创新工场孵化项目的连续创业者
- 18个月的成长期后，手机游戏产品月流水增长四倍达数千万元
- 成立两年，目前估值达10亿元人民币

创新工场服务的创业企业主要集中于互联网企业应用、数字娱乐、社区工具、O2O、智能硬件等创业领域，随着创新工场的不断发展，创新工场将为更多领域的优秀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

创新工场主营创业服务和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创新工场及其子公司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或风险投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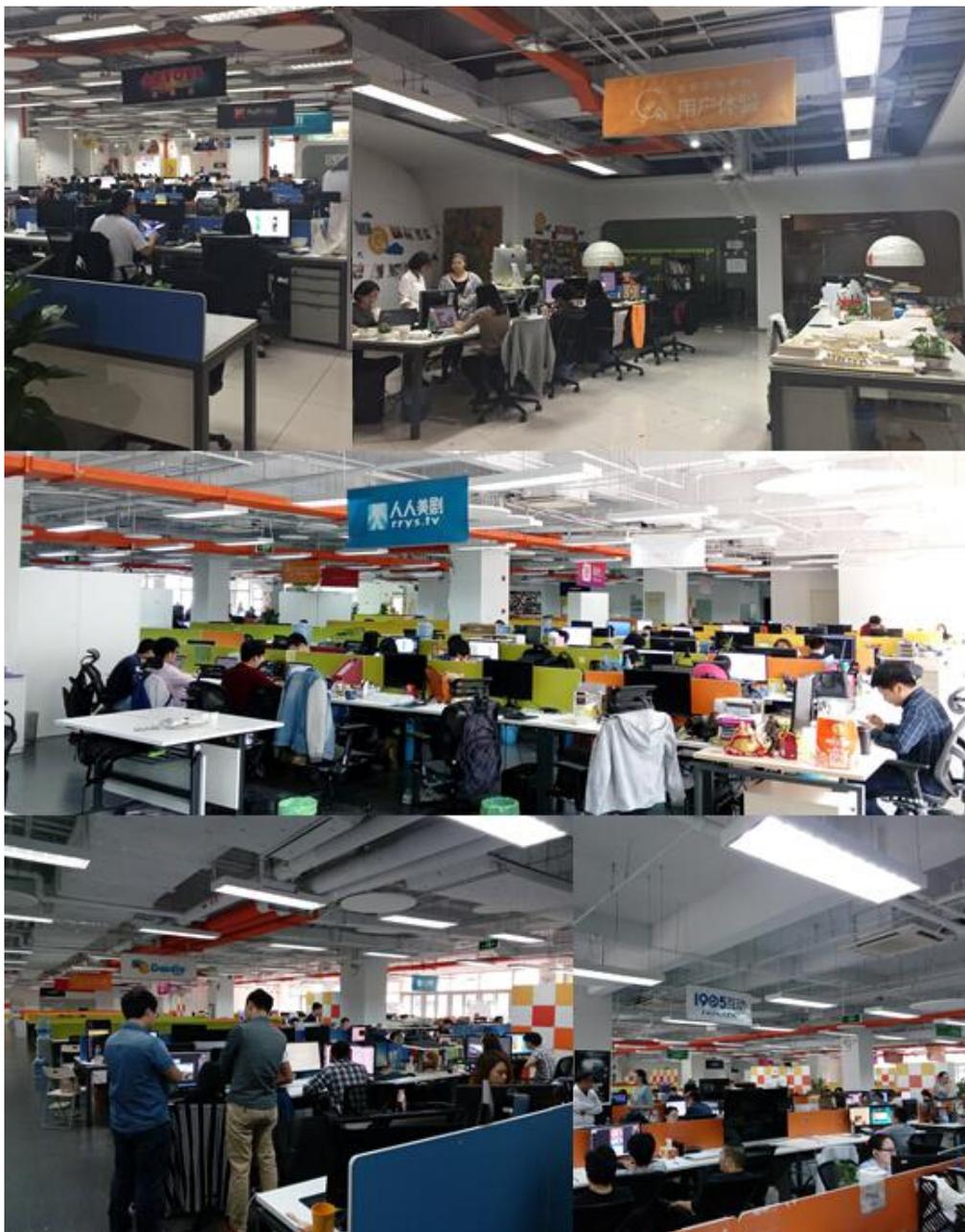
未来，创新工场将依托新三板的融资优势，提供更加多元化的创业服务及支持，拓展孵化换股权的模式，通过合作、合资与参股等方式整合创业服务资源及项目融资渠道，帮助创业团队实现创业梦想；为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外包服务；完善创新工场式创业辅导计划和培训体系，构建贡献持续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创业生态。

（二）主要服务及价值

创新工场致力于打造立体开放的创业生态，为优秀创业者提供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创业服务。

1、工场生态 1.0 服务

工场生态 1.0 是位于北京中关村、上海杨浦的具有鲜明创新特色的创业空间，创业者落户于此，享受工场平台提供的全面、开放、友好的办公场地及硬件配套设施，帮助创业者解决初创企业的基本问题。



2、工场生态 2.0 服务

工场生态的中间层聚集了众多在专业领域有着丰富经验的资深人士，帮助创业者解决公司组织架构、产品技术、商业模式、财税管理、法律管理、市场策略、公共关系维护等方面的问题，为创业者提供包括战略及实务指导、创业课程、导师“一对一”培训等在内的全方位价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办公环境建设以及服务。为创业团队提供创业基地办公工位及共享会议室，以及办公打印、互联网机房、电话系统、午餐、保洁等配套设施。

（2）公司架构搭建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注册地址，并提供企业架构设计

及咨询服务，对接境内外企业注册服务

（3）人力招聘和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新工场平台的人力资源库支持，协助进行校园招聘及高端人才服务；建立适应创业企业自身的薪酬激励体系；联合外部资源组织相关领导力培训、公司治理培训、HR 培训等，组织并维护“HR 俱乐”活动，为创业者对接猎头等外部资源。

（4）法律咨询服务。帮助创业企业设计并搭建适应企业发展阶段及行业特点的法律架构及治理结构，提出合规运营建议；为创业者提供商务、产品、劳动、知识产权等各个方面的法律咨询；提供投融资法务支持；提供专业化法律培训及资讯服务，组织并维护“法律俱乐部”活动；为创业者对接外部相关资源等。

（5）财税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公司账务管理咨询、全面财税筹划、投融资财务支持；为创业者提供专业化的企业财税培训，组织并维护“财务俱乐部”活动；为创业者对接外部相关资源等。

（6）技术架构及产品服务。为创业团队的产品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软件系统及工程架构、技术产品选型、解决方案推荐、专业化技术人员培训，组织并维护“CTO 技术联盟”活动；为创业者提供产品设计、用户体验指导、产品可用性评价、用户测试等服务；帮助创业者对接行业领先技术资源等。

（7）公关/市场推广/政府关系服务。为创业者提供市场调研、市场推广、企业公关等活动；安排涵盖产品、技术、商业环境等内容的专业指导，组织并维护“马客厅”活动，为创业者对接相关商业领域国内外权威专家指导；政府政策咨询、指导、评选推荐等。



3、工场生态 3.0 服务

工场生态 3.0 以创新工场为中心，依托工场自身平台优势，联合广泛的外部资源，为创业者搭建“无边界”的创业资源网络，实现资本与创业项目的最优化对接、差异资源的优势互补、创业生态系统的自我迭代与外延发展。创新工场创业资源网络是建立在投融资对接平台和创业价值分享平台基础上的不断延伸发展的创业服务价值网络。

投融资对接平台旨在帮助创业企业搭建与国内外投资机构沟通交流平台，寻找适合的战略投资者，帮助创业者获得创业发展所需风险投资资金。

创业价值分享平台旨在整合内部资源，促进创业者间的相互支持与合作，实现平台内创业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整合平台外部资源搭建立体的创业生态，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的多家机构打造以工场为核心的创业生态圈，为创业者对接多元

化、多层次的创业优势资源，实现创业服务的协同效应。

群英会和兄弟会是创新工场构建创业价值分享平台的两种服务模式。

群英会是创新工场联合业界优势机构打造共赢创业环境和更具效率的创业生态系统的积极尝试，并成为工场创业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届群英会由创新工场、真格基金、隆领投资共同举办，并与 36 氪、3W 咖啡、创投圈、极客公园、明势资本等机构合作，致力于为更多的优秀创业者提供获得专业创业指导和全方位创业服务的机会，打造具有广泛和深远影响力的创业辅导体系。

2015 年 3 月，群英会第一期正式启动筛选流程。创业者通过网络在线填报创业资料申请加入“群英会”创业辅导计划，群英会管理团队通过面试等方式对创业者以及创业项目进行逐轮筛选，并从上千个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中最终选拔出 40 名优秀创业者进入群英会第一期创业辅导计划。

群英会为入选学员开设为期 7 个月的封闭式创业课程培训，累计课时 87 个小时，邀请内外部嘉宾共计近 60 名，其中，一半嘉宾来自二十余家不同的风险投资机构或投资人，一半嘉宾来自创业成功人士及知名企业高管。在培训期间，导师一对一指导累计时长超过两百小时，促成学员项目间达成营销、咨询、资源互换各类合作二十余起，合作总金额数百万元。

培训结束，群英会为学员安排路演日（Demo Day）活动，邀请众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人见证群英会的培训成果。2015 年 9 月，第一期群英会收官，约 68% 的学员获得了新一轮融资，融资总规模超过 2.5 亿元，创业项目估值总规模超过 14 亿元。



创新工场兄弟会创办于 2014 年 5 月，是专为获得 A 轮及 A 轮以后融资的创业企业总裁打造的创业辅导计划，旨在为创业者提供交流经验、互换和共享创业价值的平台。运行两年来，兄弟会已成为创新工场创业生态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兄弟会将已获得 A 轮融资的优秀创业企业总裁聚集在一起进行为期半年的创业课程培训，组织拓展活动，实现创业资源交流和共享。

兄弟会创业培训立体式课程安排保证创业者获得有价值的培训内容。兄弟会每月组织为期两天的创业课程安排：邀请众多知名风险投资机构负责人为学员分享行业投资动向与投资人观点；邀请成功创业者或业界精英分享创业实战经验与教训、行业认知与洞察；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专业领域人士为学员带来涉及法务、财务、资本市场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储备。

除定期课程培训外，兄弟会还会组织学员拓展活动，邀请知名投资人、成功创业者与学员一起，进行封闭式旅行体验，为创业价值分享平台的搭建创造更真实的场景。“有兄弟，不孤单；无兄弟，不创业”——拓展过程中的真诚沟通、深度融合，将最终形成相互信任的创业合作关系。



创业价值分享体现为创业者间的互通有无与优势互补：处在同一产业链的不同创业企业间可以促成合作与互补，实现产业链协同，增强各自竞争力；处于不同产业链的不同创业企业间可以互通有无，实现资源共享。群英会和兄弟会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创新工场创业服务自循环生态体系：群英会为创业生态输送优秀的后继创业者，在创新工场全方位创业服务平台的支持下获得融资和初步发展，加入兄弟会获得进一步创业指导，结识更多的优秀创业者，寻找到更适合的投资人获得进一步发展，成为成功创业者后支持并帮助创新工场平台的后继创业者，形成平台创业者间的代际帮扶，实现创业生态的自我迭代和外延发展。

创新工场邀请业界顾问导师为创业者提供“一对一”的创业指导服务，主要通过两种方式：

群英会方式。创新工场与业界其他机构合作，为入选创业者开设为期7个月的封闭式创业课程培训。创新工场将广泛邀请来自风险投资、企业管理、创业等领域的专业人士、高管以及成功创业者作为群英会创业学员的业界顾问导师。在培训期间，导师将“一对一”地向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与咨询服务；培训期间或培训后，导师将综合考虑个人擅长领域、学员创业项目特点等因素，“认领”特定创业学员和其创业项目，并在培训后为所“认领”的创业学员提供持续的创业指导和咨询服务，并为其创业项目对接市场资源、提供融资支持等，帮助创业学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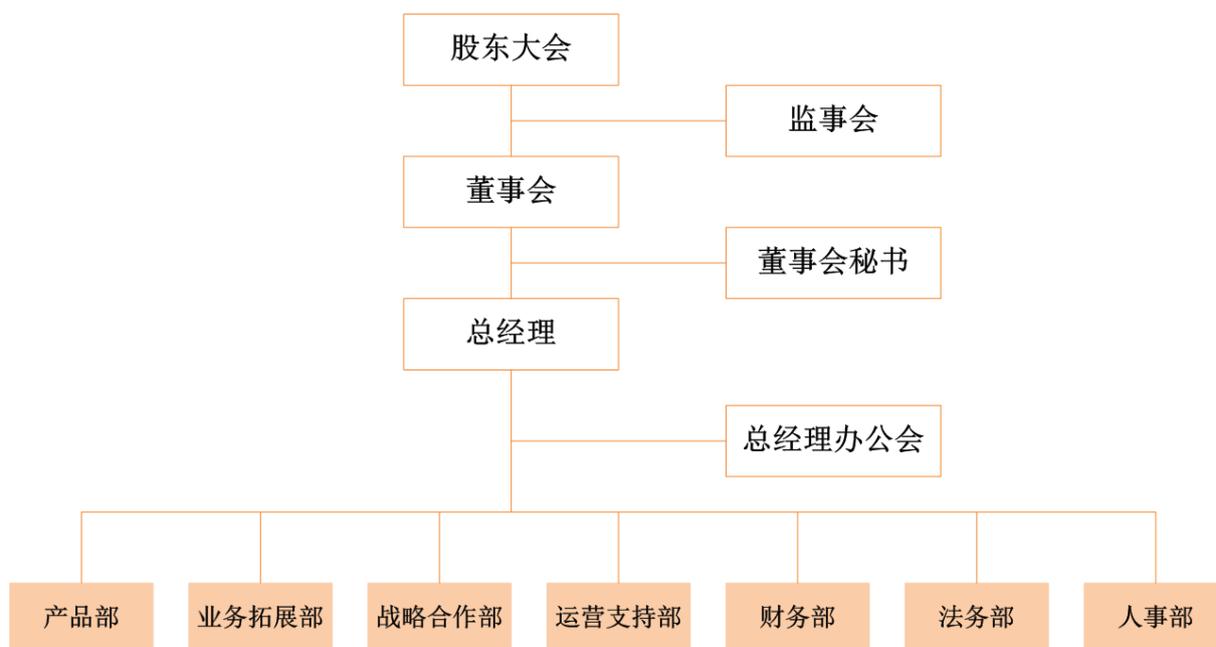
实现成功创业。

平台模式。“创新工场”全方位的创业服务理念 and 业界口碑吸引了大批国内外一流的企业家、投资人、高级管理者以及创业精英成为创新工场的业界顾问导师，业界导师将不定期来到创新工场平台，为广泛的创业者开放与创业相关的讲座课程，并根据情况可能于讲座课程结束后为创业者提供“一对一”的创业辅导与咨询。无论是刚萌生创业想法的新晋创业者，还是已在创业路上奋斗数载的成熟创业者，都将有机会获得业界顾问导师“一对一”的辅导与咨询，业界导师与创业者的深度对接与沟通，能够为处在不同创业阶段、不同创业领域的创业者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富效率的创业指导，帮助创业者获得解决问题的思路，并为其提供富有卓效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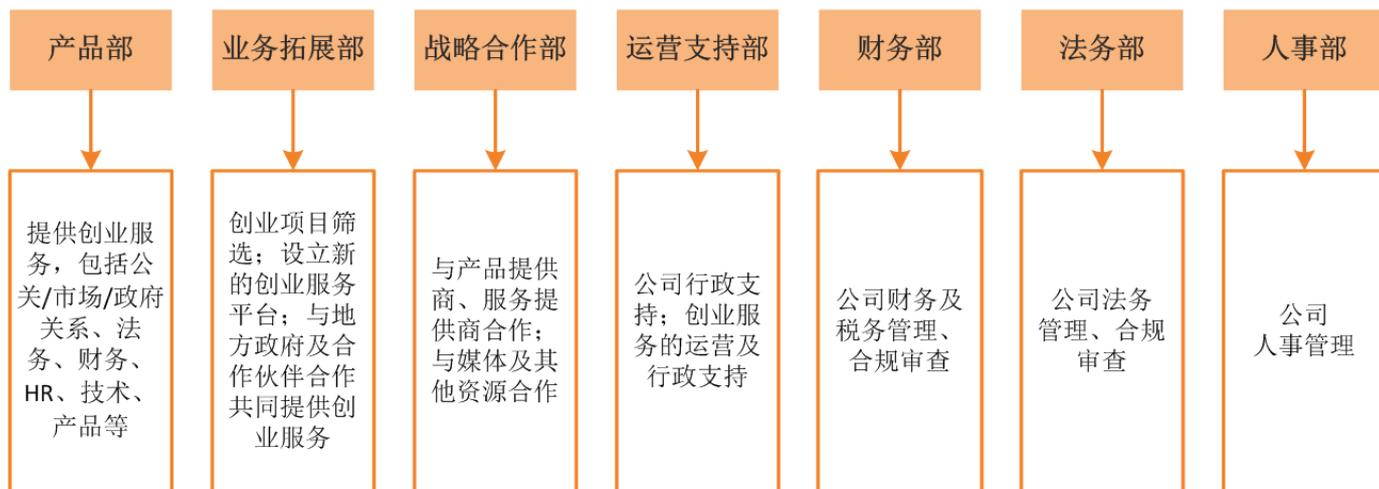
创新工场依靠业内声誉和先进的创业服务理念吸引众多业内领袖担当其创业导师，业界顾问导师免费为创业者提供“一对一”的创业指导及资源对接等服务，创新工场为业界导师提供相应的创业投资与合作机会，创新工场、业界导师、创业者之间形成合作共赢的关系。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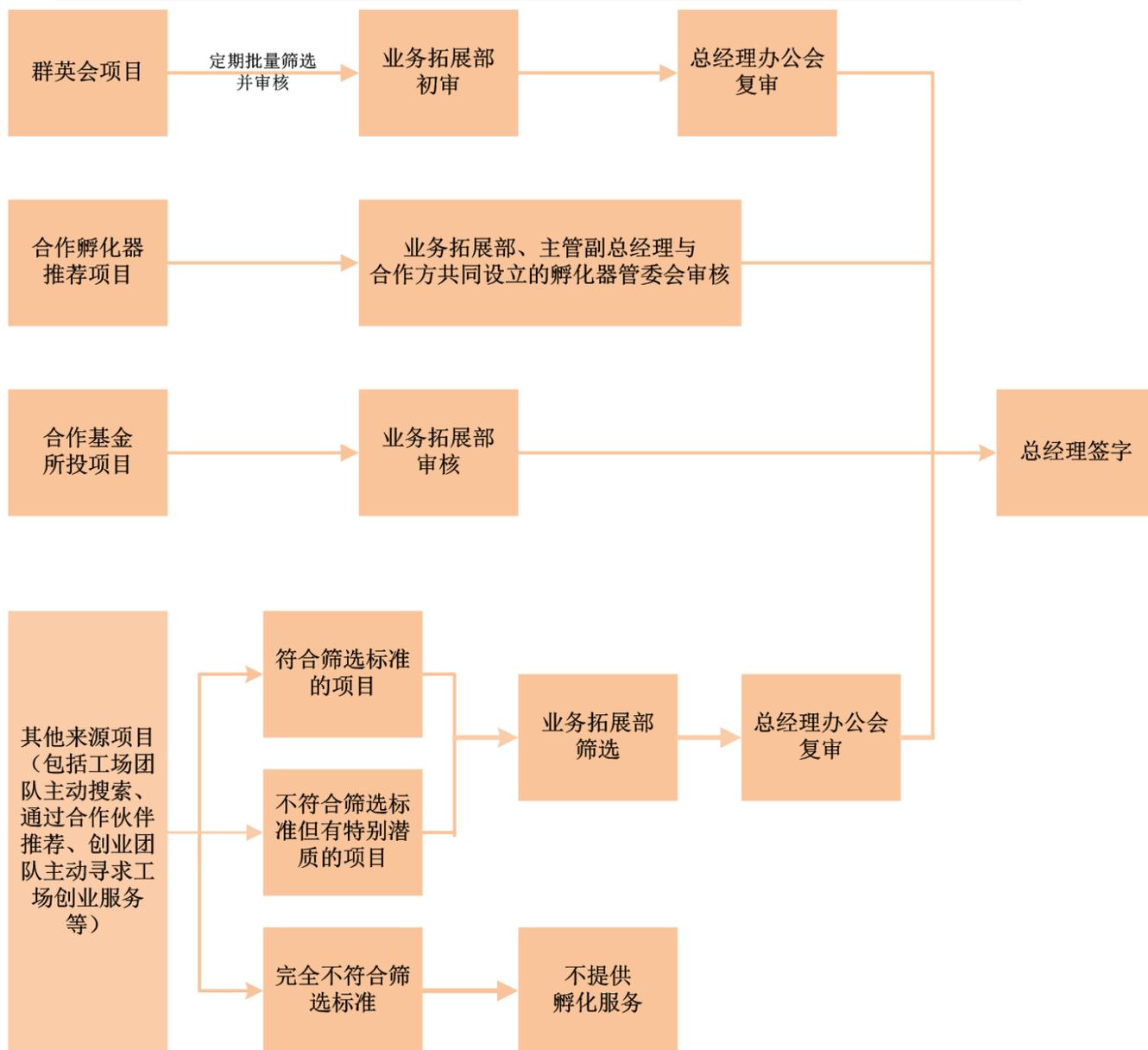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服务流程

公司主要的服务流程包括：创业企业入驻筛选流程、创业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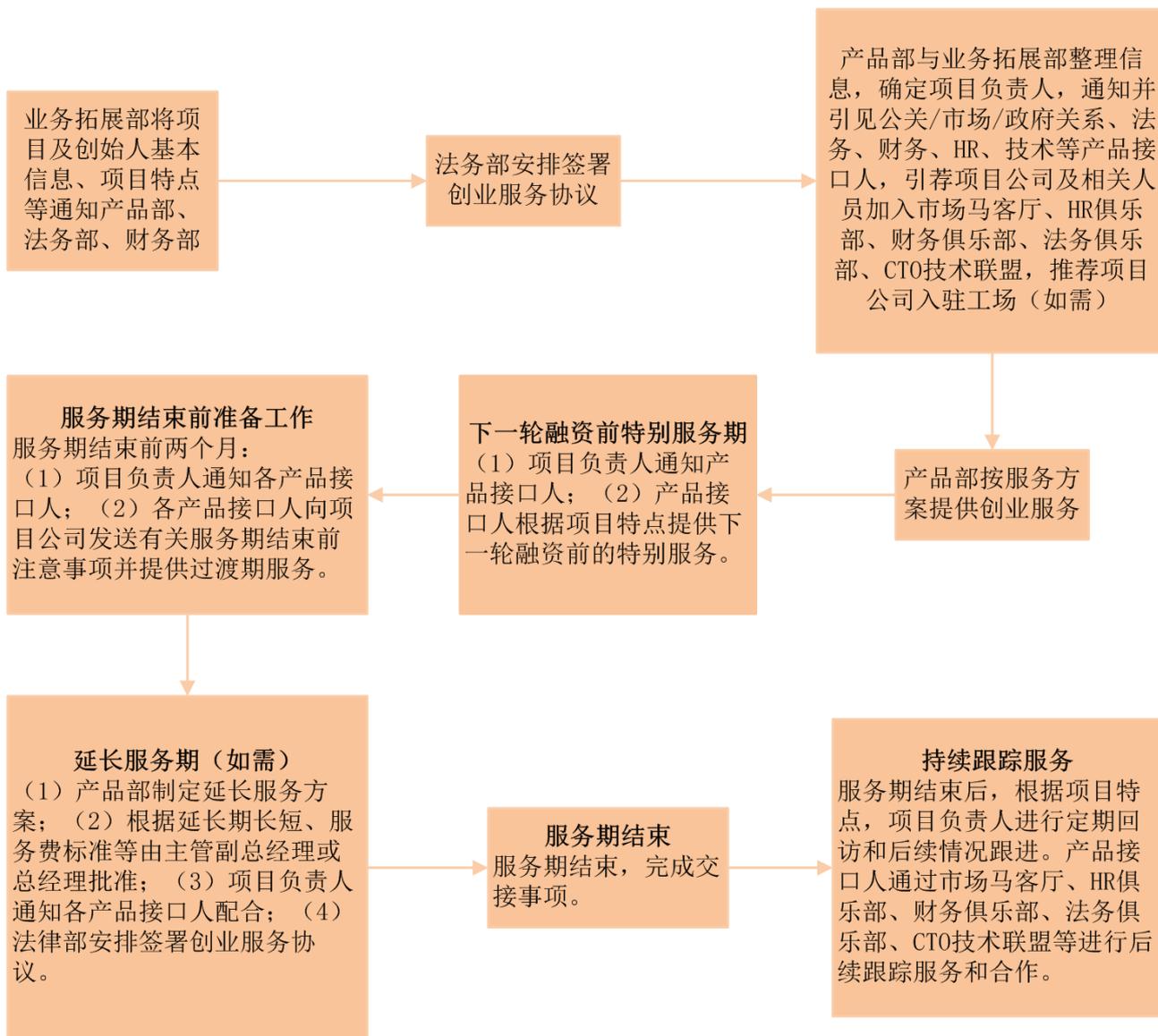
1、入驻创业企业筛选标准

- （1）创业者有明确创业方向和核心团队
- （2）创业领域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工具、媒体、社区、娱乐）、智能硬件、传统行业互联网化（零售、服务、教育、医疗、金融）等领域；
- （3）创业项目应有较为清晰的商业逻辑和较为广阔的目标市场和增长潜力；
- （4）产品切入点清晰、明确，有增长潜力；
- （5）创业者具有相关工作或产品研发经历以及创业精神；
- （6）与政府合作创业服务项目的筛选同时需要满足不同地区政府部门的政策导向及需求。

2、创业企业入驻筛选流程



3、创业服务流程



三、公司的关键资源及服务

(一)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关键资源

创新工场的领先优势在于其以工场平台为中心，深刻理解创业者不同层次的创业服务需求，丰富工场内部优势资源储备的同时，联合多元化的外部力量，构建立体式延展的创业生态系统。

1、整合资源优势，打造良性创业生态

(1) 专业化导师团队和全球视野

创新工场诞生于国内互联网创业发展早期，由李开复博士带领一批具有丰富硅谷互联网经验的行业精英以及不同领域的专业人士创办，始终致力于将国际领

先的创业服务理念与中国创业实践相结合，为优秀创业者提供具有全球视野的一流创业服务。董事长李开复博士曾任 Google 全球副总裁兼大中华区总裁、微软全球副总裁，创办微软亚洲研究院并担任院长，是互联网投资领域世界级业界领袖；总经理陶宁曾担任 Google 中国运营总监，微软、IBM 市场和运营总监，有着丰富的互联网公司运营经验，能够帮助创业者敏锐地捕捉行业发展趋势；副总经理王肇辉为资深媒体人，能够帮助创业者推广创业理念与产品，搭建良好的市场与公共关系；副总经理林莺曾任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有着丰富的运营与法务管理经验，能够为创业企业日常经营、融资、并购、上市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副总经理刘秀苹有着丰富的财务、税务管理经验，能够帮助创业者构建多元化财税管理目标，并进行有效的财税管理。这些互联网、法律、财务、传媒等领域的专业资深人士，将全职为创业者担当创业导师，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专业化创业服务。

创新工场集聚了一批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和丰富经验的团队，帮助创业者规避创业中遇到的财务问题、法务风险，解决人员招募、商务合作中的困难，为创业者提供有效的创业咨询与专业化服务。人力资源团队成员均有 5-10 年人力资源管理或猎头行业经验，擅长互联网中高端人才的招募，具有丰富人才资源储备；财务团队成员均有 5-8 年知名会计师事务所经验或公司财务、税务管理经验，熟悉企业财务建设、内控咨询、税务规划和国内外上市的财务要求；法务团队多位曾是律师事务所律师，拥有多年律师行业经验，对公司法律架构及治理结构、劳动及经营、知识产权拥有丰富经验；市场及商务团队成员均有着丰富的产品运营经验，专注于品牌传播指导、资源拓展与整合、媒体管理，在获取互联网用户上有丰富的经验；IT 支持团队拥有多家技术资源合作方的储备，拥有整合技术方向的合作能力。

（2）全方位创业服务资源深度对接能力

创新工场能够为优秀创业者搭建全方位业务资源的深度对接平台：与主流投资银行、会计师事务所深度合作，开展“财务俱乐部活动”，指导创业者搭建财务团队和账务制度，帮助创业者进行税务筹划和融资财务支持；与知名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深度合作，为创业者提供免费法律培训，为创业者提供商务、运营、劳动、知识产权等全方位的法律服务，构建“法务专利联盟”帮助企业抱

团取暖；与各主流科技媒体、应用商店等渠道商进行深度合作，开展“市场马客厅”，定期和各合作伙伴联合主办“移动开发者大会”、“创业者公益训练营”等活动；与服务提供商渠道开展合作，组建“CTO 技术联盟”，为创业者提供产品技术和渠道支持；组建 HR 俱乐部，粘合人才招聘、猎头招聘、薪酬激励制度构建等相关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在创新工场的平台上，各项资源能够实现全业务链条的深度对接，满足不同阶段创业者不同层次的创业需求，联合内部和外部力量，构建全方位的创业支持网络体系。

（3）强大的业界顾问资源

“创新工场”全方位的创业服务理念和业界口碑吸引了大批国内外一流的企业家、投资人、高级管理者以及创业精英成为创新工场的业界顾问导师，他们乐于抽出宝贵的私人时间为创业者提供“一对一”的答疑解惑，分享他们各自的职业经历和对商业的理解，帮助创业者认清趋势，提供富有卓效的建议。雅虎创始人杨致远、新东方创始人俞敏洪、万科集团主席王石、YouTube 创始人陈士骏、鸿海集团董事长郭台铭、思科系统中国总裁林正刚等均是创新工场业界顾问导师。

“创新工场”先进的创业服务理念和业界口碑不断吸引大批国内外一流的企业家、投资人、高级管理者以及创业精英成为创新工场的业界顾问导师，并为创业者分享他们各自的职业经历和对商业的理解。无论是刚萌生创业想法的新晋创业者，还是已在创业路上奋斗数载的成熟创业者，都将有机会获得业界顾问导师“一对一”的辅导与咨询，业界导师与创业者的深度对接与沟通，能够为处在不同创业阶段、不同创业领域的创业者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富效率的创业指导，帮助创业者获得解决问题的思路，并为其提供富有卓效的建议。雅虎创始人杨致远、新东方创始人俞敏洪、万科集团主席王石、YouTube 创始人陈士骏、鸿海集团董事长郭台铭、思科系统中国总裁林正刚等均是创新工场业界顾问导师。

创新工场强大的业界顾问资源优势具有共赢属性和可持续性。首先，创新工场的行业地位、业界声誉和影响力能够吸引大批业界导师资源；其次，业界顾问免费为创新工场平台的创业者提供针对性的创业指导和资源对接等服务，帮助创业者创业成功并实现更高的市场价值；再次，创新工场为业界导师对接优质的创业项目，提供广泛的创业投资机会。创业者、业界导师与创新工场三

方实现“资源共享、互赢共利”的可持续合作关系。

（4）高效的产业资源整合能力

创新工场与谷歌、微软、富士康、夏普等相关行业内国际大企业保持良好沟通与合作，拥有高效的产业资源整合能力，帮助创业者获得产品在研发与落地过程中所需资源，为创业者提供全面的产品研发与生产的后备支持。从产品的市场定位、设计构想、开模生产到市场推广，创新工场的创业服务平台能够将产业链的优势资源有效地整合在一起，降低创业成本的同时让创业者获得业内优势技术与生产能力。

（5）丰富的创业资源积累

目前，创新工场已累计为超过 200 个创业团队提供创业服务，除数据及案例积累外，还拥有完整的创业培训体系和强大的创业讲师团队，为创新工场整合创业课程资源，形成完整的创新工场式创业培训服务体系提供充足的经验支持，能够为后继创业者提供丰富的创业案例分析素材和战略经验指导，成为后继创业者成功创业的助推器。

2、创业价值共享体系

创新工场始终致力于构建创业价值共享生态体系，不断推动成功创业者间创业资源的沟通有无和优势互补、成功创业者与后继创业者间的创业帮扶与经验共享。依托创新工场平台给予的全方位创业支持，从创新工场走出了一批又一批成功创业者，他们不断聚集，从工场优势创业资源的受益者，变为工场优势创业资源的提供者，为工场的后继创业者分享经验与教训、提供支持与帮助，构建了“孵化——成功——反哺”的创业生态循环，实现生态体系的自我迭代和外延发展。

3、先进的创业服务理念与企业文化

创新工场致力于为优秀创业者提供全方位的创业服务。发展五年多来，创新工场始终保持对行业和市场的敏锐洞察与先进开放的创业服务理念，尊重创业者，敬畏创新力，能够适应创业者的需求变化迅速做出反应，立足于创业服务的长远价值，不断探索更多的可能性，为创业者提供具有持续价值的创业支持。

4、领先的趋势判断与产业链布局优势

创新工场拥有对商业模式演变趋势的判断能力，致力于发掘未来市场需求的爆点，关注细分领域的创业机会，优先对整个产业链进行布局，深度挖掘、精耕细作，最大化实现创业服务价值。产业链布局能够精准地整合优势资源，发挥产业链的协同效应，通过全方位的创业服务，最大程度帮助创业者降低创业风险，寻找长期创业合作伙伴，实现共同发展。成立五年多来，创新工场的创业服务主要分布于互联网企业应用、数字娱乐、社区工具、O2O、智能硬件等领域，随着创新工场的不断发展，创新工场将为更多领域的优秀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

5、与产业链中其他机构的紧密合作

创新工场始终保持开放合作的心态，积极尝试与与地方政府和企业合作伙伴如新型房地产企业等开展合作，将创新工场的创业服务模式及经验带到更多新兴的创业园区中，为更多的创业者提供获得全方位一流创业服务的机会；积极尝试与其他优质创业服务机构开展紧密合作，拓展创业者辅导计划“群英会”模式，网罗优质创业项目来源，整合跨行业、跨地区的优势资源，提高创业服务效率，探索多元化创业服务可能性，为优秀创业者提供最具价值的创业服务。

6、与资本的紧密结合

资本支持是创业企业成功发展的助推器，创业服务与风险投资高度结合是创业服务机构实现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创新工场不仅是沟通创业者与投资机构的创业服务中介机构，同时，创新工场依靠多年积累的专业化服务经验与成绩、业绩高度认可的口碑、对风险投资与市场需求的敏锐观察，成为被创业者与投资机构双向信赖的长期合作伙伴。作为创业服务机构，创新工场天然地联系着众多优秀的创业者；作为与资本紧密合作的创业服务机构，创新工场从投资机构获得持续的优质创业项目来源，利用工场平台优势帮助其成长，并为投资机构源源不断地输送优质投资标的，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实现与资本的紧密合作，分享创业企业的成长收益，多样化创业服务盈利模式。

（二）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商标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注册商标、申请中的商标、受让所得的

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以及被许可使用的商标的应用商品/服务的类别如以下各表格所示：

(1)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1	创新方舟	14203824	创新有限	2015.04.28- 2025.04.27	35
2	创新方舟	14203823	创新有限	2015.04.28- 2025.04.27	36
3	创新工场	14188783	创新有限	2015.07.28- 2025.07.27	16
4		14203822	创新有限	2015.07.28- 2025.07.27	35
5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302381247 中国香港	创新有限	2012.09.18- 2022.09.17	35/ 41/ 42
6		302381210 中国香港	创新有限	2012.09.18- 2022.09.17	36
7	創新工場	302381238 中国香港	创新有限	2012.09.18- 2022.09.17	36
8	INNOVATION WORKS	302381229 中国香港	创新有限	2012.09.18- 2022.09.17	36

(2) 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类别
1		17272113	创新有限	2015.06.24	45
2	创新工场	17272114	创新有限	2015.06.24	45
3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17272115	创新有限	2015.06.24	39

4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17272116	创新有限	2015.06.24	10
5	INNOVATION WORKS	14997357	创新有限	2014.06.26	42
6	INNOVATION WORKS	14188629	创新有限	2014.03.17	35
7		14188481	创新有限	2014.03.17	42
8	创新工场	14188855	创新有限	2014.03.17	35
9	创新家	17843043	创新有限	2015.09.08	45
10	创新家	17843044	创新有限	2015.09.08	42
11	创新家	17843045	创新有限	2015.09.08	41
12	创新家	17843046	创新有限	2015.09.08	36
13	创新家	17843047	创新有限	2015.09.08	35
14	新锐班	16454910	创新有限	2015.03.09	41
15	young CEO club	16454911	创新有限	2015.03.09	41
16	young CEO club	16454912	创新有限	2015.03.09	36
17	马客厅	16519168	创新有限	2015.03.19	35
18	马客厅	16519167	创新有限	2015.03.19	41
19	群英会	16454922	创新有限	2015.03.09	35
20	群英会	16454921	创新有限	2015.03.09	36
21	群英会	16454920	创新有限	2015.03.09	41
22	兄弟会	16454919	创新有限	2015.03.09	35
23	兄弟会	16454918	创新有限	2015.03.09	36
24	兄弟会	16454917	创新有限	2015.03.09	41
25	创新兄弟会	16454916	创新有限	2015.03.09	35
26	创新兄弟会	16454915	创新有限	2015.03.09	36
27	创新兄弟会	16454914	创新有限	2015.03.09	41
28	young CEO club	16454913	创新有限	2015.03.09	35
29	inno space	-	创新工场	2015.10.08	35
30	inno space	-	创新工场	2015.10.08	36
31	inno space	-	创新工场	2015.10.08	41

32	inno space	-	创新工场	2015.10.08	42
33	inno space	-	创新工场	2015.10.08	45
34	创 space	-	创新工场	2015.10.08	35
35	创 space	-	创新工场	2015.10.08	36
36	创 space	-	创新工场	2015.10.08	41
37	创 space	-	创新工场	2015.10.08	42
38	创 space	-	创新工场	2015.10.08	45
39	创新人	-	创新工场	2015.10.10	35
40	创新人	-	创新工场	2015.10.10	36
41	创新人	-	创新工场	2015.10.10	41
42	创新群英会	-	创新工场	2015.11.04	35
43	创新群英会	-	创新工场	2015.11.04	36
44	创新群英会	-	创新工场	2015.11.04	41
45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1
46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2
47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4
48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5
49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6
50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7
51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8

52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10
53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11
54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12
55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13
56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14
57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15
58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17
59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18
60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19
61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20
62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21
63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22
64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23
65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24
66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25

67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26
68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27
69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28
70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29
71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30
72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31
73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34
74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37
75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39
76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40
77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43
78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	创新工场	2015.11.09	44

(3) 受让所得的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申请号	商标有效期限	转让人	受让人	类别
----	---------	-------------	--------	-----	-----	----

1		7849725	2011.01.21-2021.01.20	方舟科技	创新有限	41
2		10301882	2013.02.14-2023.02.13	方舟科技	创新有限	41
3	INNOVATION WORKS	11335456	2014.05.14-2024.05.13	方舟科技	创新有限	45
4		10094851	2014.06.14-2024.06.13	方舟科技	创新有限	35
5		9117572	2012.02.28-2022.02.27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创新有限	35
6		9117586	2012.05.21-2022.05.20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创新有限	41
7		9117589	2012.02.14-2022.02.13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创新有限	45
8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7682402	2013.02.14-2023.02.13	北京亦师亦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有限	35
9		16059920	商标申请中， 申请日期 2014.12.31	方舟科技	创新有限	41

(4)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类别
1	INNOVATION WORKS	7849728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创新有限	非独占使用许可	2015.07.31-2017.07.30	36
2	创新工场	13644525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创新有限	非独占使用许可	2015.07.31-2017.07.30	36
3		9117584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创新有限	非独占使用许可	2015.07.31-2017.07.30	36
4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7682413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创新有限	非独占使用许可	2015.07.31-2017.07.30	36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新工场被无偿许可独占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类别
1	INNOVATION WORKS	14188704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创新有限	独占使用许可	2015.07.31-2017.07.30	41
2	创新工场 INNOVATION WORKS	7682461	北京亦师亦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有限	独占使用许可	2015.07.31-2017.07.30	41

2015年11月，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与创新工场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将上述注册号为 14188704、7682461 的商标无偿转让予创新工场，前述商标转让尚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在完成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前，创新工场仍将被授权无偿许可独占使用上述注册号为 14188704、7682461 的商标。

根据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与公司的说明，类别号为 36 的商标主要与基金募集、资本投资事务等相关。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从事基金募集与资本投资等业务，故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与创新工场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以非独占使用许可的方式将注册号为 7849728、13644525、9117584、7682413 的商标授权给公司使用。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已经向商标局提交将上述 7849728、13644525、9117584、7682413 商标转让给互联投资的申请。根据互联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在获得上述 7849728、13644525、9117584、7682413 商标后，亦将与创新工场签署形式与内容与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相同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非独占使用许可的方式授权给公司使用上述 7849728、13644525、9117584、7682413 商标。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未从事创业服务；报告期末，方舟科技亦不再从事创业服务；北京亦师亦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无关联第三方，未从事创业服务。报告期内，与创业服务相关的商标曾经由方舟科技、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注册，北京亦师亦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亦拥有与创业服务相关的商标。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协商约定，北京亦师亦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与创业服务相关的商标或商标申请权转让给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方舟科技、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已将与创业服务相关的商标或商标申请权转让给公司，或已经签署商标转让协议。

2、无形资产——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新工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域名	使用权人	到期日
1	chuang.com	创新有限	2019.04.11

3、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办公设备	94,896.00	60,084.01	34,811.99
电子设备	181,156.36	115,639.54	65,516.82
合计	276,052.36	175,723.55	100,328.81

公司属于轻资产型业务领域，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构成。电子设备主要包括打印机、投影机、投影幕、电视机、电子会议系统等；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其他零散的办公设备采购，如视频会议终端、电视机推车等。

4、租赁房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新工场租赁了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产权证明
北京鼎固鼎好实业有限公司	创新工场	2015-9-1 至 2017-2-10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鼎好电子大厦写字楼 A 座 A10F	2,200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56566 号

房产提供方北京鼎固鼎好实业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鼎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上述租赁房屋的用途为科贸综合。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建筑物权属、性质、用途等瑕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与北京鼎固鼎好实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果因租赁房产的权属、性质、用途等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登

记备案手续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时，其将协助公司尽快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房产，并将承担因搬迁等导致的所有费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新工场子公司应诺维申有权免费使用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方	使用方	使用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产权证明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应诺维申	2015-10-22 至 2016-9-8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200 号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 3 号楼 1 层至 3 层	8,865	沪房地杨字（2012）第 014632 号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是上述借用房屋的权利人。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建筑物权属瑕疵。

根据《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述借用房屋的用途为教育，借用管理方为应诺维申。根据《上海实训基地借用协议》，应诺维申有义务确保上述借用房屋仅用于创业项目的孵化，并可以收取企业孵化费用。但除了创业项目的孵化服务外，应诺维申不得利用上述借用房屋进行与创业、企业孵化目的不相适应的营利性活动或其他商业活动。且应诺维申承诺在上述借用房屋举办有关行业发展、技术发展以及企业管理、创业指导方面的讲座。应诺维申并未违反《上海实训基地借用协议》，也未违反上述借用房屋的性质、用途。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应诺维申与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果因使用房产的权属、性质、用途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时，其将协助公司尽快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房产，并将承担因搬迁等导致的所有费用。

创新工场以及应诺维申的租赁房产提供方分别为北京鼎固鼎好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公司、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新工场的上述租赁协议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如果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

记备案手续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而必须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新工场取得的与其从事创业服务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孵化器资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孵化器》资质。2015年8月27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关于同意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孵化器资质的函》（证书编号：中科园函[2015]70号），同意方舟科技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孵化器资质转至创新有限。

2. 海淀区创业期科技型企业集中办公区资格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新工场已获评为“海淀区创业期科技型企业集中办公区”。海淀区创业期科技型企业集中办公区是由独立机构运营、专业为科技型创业企业提供办公服务的场所，可为创业企业提供集中办公住所注册、工商、税务、财务、社保等代理服务及创业咨询、投融资等增值服务。2013年10月10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创新方舟列为“海淀区创业期科技型企业集中办公区”；2015年10月27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同意函，同意创新方舟将其“海淀区创业期科技型企业集中办公区”运营主体变更为创新工场，同意创新工场获得该项资格。

（四）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3名，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5	22%

研发人员	1	5%
销售人员	2	8%
财务人员	3	13%
其他	12	52%
合计	23	1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20-29 岁	7	30%
30-39 岁	12	52%
40-49 岁	3	13%
50 岁及以上	1	5%
合计	23	1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8	35%
本科	15	65%
大专	-	-
高中及以下	-	-
合计	23	10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创业服务收入、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基金管理费收入构成。创业服务收入系公司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并向创业者收取创业服务费，或公司为风险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并向基金管理人收取创业服务费。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系公司为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取的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基金管理费收入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基金认缴规模的一定比例向在管基金收取的基金管理费。

（1）创业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创业服务系公司为优秀创业者提供创业所需办公场所和配套设

施、创业指导、管理咨询等全方位创业服务，并根据创业团队人员数量、服务期限、服务范围等向被服务对象收取创业服务费；或系公司为风险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并向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收取固定与浮动两部分投后创业服务费：固定部分按照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浮动部分根据基金所投资项目数量收取。

报告期内，公司的创业服务收入构成包括：

①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应诺维申为创业企业提供包括上海杨浦创业空间在内的全方位创业服务，并向创业企业按月/季度收取创业服务费。

2015年5月以前，方舟科技与入孵创业企业签订创业孵化协议，为创业企业提供位于北京中关村的创业空间以及配套设施。2015年5月，创业企业、方舟科技、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方舟科技将原先与创业企业签订的创业孵化协议的权利与义务全部转让给公司。自2015年5月开始，公司主体与入孵的创业企业签订创业孵化协议，为创业企业提供包括北京中关村创业空间在内的全方位创业服务，并向创业企业每月/季度收取创业服务费。2015年1-7月公司的创业服务收入体现了业务注入的影响。

②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所投资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并按照基金规模向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收取固定部分的投后创业服务费、按照基金所投资项目数量向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收取浮动部分的投后创业服务费。

（2）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

公司向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涵盖行业咨询、法务、财税咨询、市场公关、技术、人力资源等相关管理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公司根据服务内容向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作为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并向关联方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收取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作为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

公司基金管理外包服务的具体服务对象为基金管理人，服务内容涵盖行业咨询、法务、财税咨询、市场公关、技术、人力资源等基金管理人的日常管理职能。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除投资

职能外，公司关联美元基金管理人将包括法务、财税咨询、市场公关、人力资源等自身日常运营管理职能外包给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并按照相应运营管理职能成本占比向其收取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

公司投后创业服务的具体服务对象为风险投资基金所投创业项目，服务内容涵盖创新工场全方位的创业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所投创业项目提供全方位的投后创业服务，按照相应投后管理职能成本占比，公司资源成本投入变动情况，综合考虑创业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投后创业服务费标准，并向基金管理人收取投后创业服务费。

（3）基金管理费收入

作为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期内，公司按照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基金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基金管理费，按季度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维申投资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维申投资作为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基金管理费，按季度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业务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584.64	62.75%	1,898.49	70.71%	690.57	46.14%
创业服务收入	1,341.61	53.12%	1,562.55	58.20%	594.56	39.73%
——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创业服务收入	784.66	31.07%	963.94	35.90%	269.86	18.03%
——向创业者收取的创业服务收入	556.95	22.05%	598.61	22.30%	324.70	21.70%
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	243.03	9.62%	335.94	12.51%	96.01	6.42%
其他业务收入	940.76	37.25%	786.29	29.29%	806.01	53.86%
基金管理费收入	397.56	15.74%	799.70	29.79%	794.47	53.09%
投资收益	530.77	21.02%	-30.84	-1.15%	0.33	0.02%

其他收入	12.43	0.49%	17.42	0.65%	11.21	0.75%
营业收入总额	2,525.40	100.00%	2,684.78	100.00%	1,496.58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90.57万元、1,898.49万元、1,584.64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6.14%、70.71%和62.7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占营业总收入比重提高，系公司不断完善业务结构，主营业务得到快速发展。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创业服务收入分别为594.56万元、1,562.55万元、1,341.61万元，创业服务收入实现大幅度增长。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向创业者收取的创业服务收入分别为324.70万元、598.61万元、556.9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创业者收取的创业服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系：①报告期内，应诺维申不断提高创业空间使用率，缩短空档期；②自2015年5月开始，公司开始与创业企业签订创业服务协议，为2015年1-7月贡献部分创业服务收入。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创业服务收入分别为269.86万元、963.94万元、784.66万元。2013年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创业服务收入较低，系公司与关联方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于2013年4月签订《服务协议》、于2013年5月签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3年7月，公司开始为关联美元基金所投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2014年以来，公司扩大了投后创业服务的内容和范围，同时关联美元基金所投项目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公司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投后创业服务费收入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创业服务家数情况如下：

创业服务模式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向创业者直接收取创业服务费模式	28家	19家	13家
向基金管理人收取创业服务费模式	96家	79家	20家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创业空间使用率，缩短空档期，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分别为13家、19家、28家创业企业直接提供创业服务，2014年、2015年新增创业服务企业分别为6家和9家。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所投创业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随着投资期内基金所投项目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为更多的基金所投项目提供

投后创业服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基金所投创业项目分别为20家、79家、96家，2014年、2015年新增投后创业服务家数分别为59家、17家。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分别为96.01万元、335.94万元、243.03万元。2013年，公司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收入较低，系公司与关联方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于2013年4月签订《服务协议》、于2013年5月签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3年7月，公司开始为关联美元基金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2014年以来，公司扩大了服务的内容和范围，公司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收入增长。

2013年4月23日，公司与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签订《服务协议》；2013年5月13日，公司与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签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于签署日生效。自2013年7月开始，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按照关联美元基金所管理的2.78亿美元基金规模的0.15%收取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并于2013年给予8折的首年服务费优惠。2013年，公司确认了2013年7月至12月的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收入，共计96.01万元。

2013年7月1日前，公司未向关联美元基金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未收取相应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

除主营业务外，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管理费收入曾占有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较大比重：2013年度、2014年度与2015年1-7月，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09%、29.79%和15.74%。

报告期内，公司为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并按季度向其收取基金管理费；维申投资为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并按季度向其收取基金管理费。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794.47万元、799.70万元、397.56万元，基金管理费保持稳定。

为突出全方位创业服务的商业模式，考虑未来公司发展战略，报告期后，公司拟不再从事基金管理业务。2015年6月，公司、互联投资以及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互联投资，互联投资成为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得到了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同意。2015年7月，公司将所持维申投资99.17%股权转让给互联投资，维申投资将不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再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2015年1-7月公司获得投资收益530.77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维申投资99.17%股权所得投资收益，以及持有并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2、公司业务重组的背景、原因、方式及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如下：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维申投资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公司作为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其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公司控股子公司维申投资作为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其提供基金管理服务。

(2) 公司控股孙公司应诺维申从事创业服务业务，为创业者提供包括入驻上海杨浦创业空间在内的全方位创业服务。

(3) 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为关联美元基金所投创业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

2013年度、2014年度与2015年1-7月，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09%、29.79%和15.74%。报告期内，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下降，系公司业务重心逐渐调整为以创业服务和基金管理外包服务为主，基金管理业务已不再为公司的主营业务。考虑未来公司发展战略，更好地突出全方位创业服务的商业模式，2015年5月至7月，公司进行了如下的业务重组：

(1) 2015年5月以前，方舟科技与入驻北京中关村创业空间的创业企业签订创业孵化协议，为创业企业提供包括入驻北京中关村创业空间在内的全方位创业服务。2015年5月，创业企业、方舟科技、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方舟

科技将原先与创业企业签订的创业孵化协议的权利与义务全部转让给公司。自2015年5月开始，公司主体为创业企业提供包括入驻北京中关村创业空间在内的全方位创业服务。

2015年7月，公司与维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维申投资将其所持应诺维申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222.24万元，定价依据为应诺维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本次股权转让后，应诺维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以上业务重组，公司为创业企业提供包括入驻北京中关村创业空间在内的全方位创业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应诺维申为创业企业提供包括入驻上海杨浦创业空间在内的全方位创业服务。

(2) 2015年6月，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以及全部有限合伙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所持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互联投资，转让价格为234.82万元，定价依据为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自2015年7月开始，公司将不再担任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互联投资成为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7月，公司与互联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维申投资99.17%的股权转让给互联投资，转让价格为223.13万元，定价依据为维申投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本次股权转让后，维申投资将不再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转让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进入财务报表“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中；公司转让创新工场维申（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进入财务报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中。公司股权转让所得投资收益计入公司利润表，按照当期所得税纳税额处理，公司与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税务调整的情形。

经以上股权转让，公司不再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

报告期内上述转让维申投资 99.17%股权、应诺维申 100%股权以及转让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并确认该交易事项系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定价均为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确认函》，对报告期内转让维申投资 99.17%股权、应诺维申 100%股权以及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额进行确认，并明确公司的该交易事项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上述股权转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有利于公司未来在创业服务领域的集中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如因公司该交易事项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创业孵化协议权利与义务转让等事项。

（二）公司主要服务对象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及内容主要有三类：第一，公司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第二，公司为风险投资基金所投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第三，公司为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

2、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公司向基金管理人收取投后创业服务收入的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2015年1-7月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7,846,638.63	31.07%	
2014年		9,639,427.00	35.90%	
2013年		2,698,542.00	18.03%	
(2) 公司向创业者收取创业服务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2015年1-7月	1	上海到喜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9,806.83	5.31%
	2	北京八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95,760.00	2.76%
	3	上海小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3,106.78	2.43%
	4	上海谦问万答吧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438,058.26	1.73%
	5	上海音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62,135.92	1.04%
			合计	3,348,867.79
2014年	1	上海到喜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30,097.09	8.68%
	2	上海小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1,359.23	2.31%
	3	上海鼎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6,019.40	1.74%
	4	北京涂鸦多得科技有限公司	458,841.76	1.71%
	5	上海音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93,553.40	1.47%
			合计	4,269,870.88
2013年	1	上海音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57,038.83	3.72%
	2	上海鼎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3,495.15	3.23%
	3	兰亭集势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49,514.56	2.34%
	4	上海到喜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679.61	2.08%
	5	上海小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9,708.73	1.40%
			合计	1,910,436.88

(3) 公司基金管理外包服务业务的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2015年1-7月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2,430,257.37	9.62%
2014年		3,359,438.00	12.51%
2013年		960,108.00	6.42%

(4) 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的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2015年1-7月	1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2,022.81	10.94%
	2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3,592.24	4.81%
			合计	3,975,615.05
2014年	1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69,825.00	20.75%
	2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7,184.48	9.04%
			合计	7,997,009.48
2013年	1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17,494.94	36.87%

	2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7,184.48	16.22%
	合计		7,944,679.42	53.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关联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015年1-7月	1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10,276,896.00	40.69%
	2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2,022.81	10.94%
	3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3,592.24	4.81%
	合计		14,252,511.05	56.44%
2014年	1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12,998,865.00	48.42%
	2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69,825.00	20.75%
	3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7,184.48	9.04%
	合计		20,995,874.48	78.21%
2013年	1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17,494.94	36.87%
	2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3,658,650.00	24.45%
	3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7,184.48	16.22%
	4	上海音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57,038.83	3.72%
	合计		12,160,368.25	81.26%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客户主要包括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主要关联客户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26%、78.21%、56.44%。

2013年、2014年公司关联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系：公司作为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有限合伙人收取基金管理费；报告期内维申投资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维申投资作为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有限合伙人收取基金管理费；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所投项目提供创业服务，收取创业服务费；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取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

2015年6月，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以及全部有限合

伙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公司将不再担任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7 月，公司与互联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维申投资 99.17% 的股权转让给互联投资。报告期后，公司将不再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也将不再与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上海音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华关系密切的亲属控股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应诺维申为上海音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创业服务并根据市场价格收取创业服务费。

（三）主要原材料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及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5 年 1-7 月	1	上海延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9,762.21	71.47%
	2	北京鼎固鼎好实业有限公司	207,000.00	8.91%
	3	北京轻松每餐科技有限公司	180,500.00	7.77%
	4	北京鼎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0	1.98%
	合计		1,906,962.21	90.14%
2014 年	1	上海延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77,100.46	94.80%
	合计		2,877,100.46	94.80%
2013 年	1	上海延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8,392.36	94.71%
	合计		2,728,392.36	94.7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71%、94.80%、90.14%，主要的成本系物业费、水电费、房屋租赁费、配套餐饮费等。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未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按照公司业务进行划分，为创业者提供的创业服

务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前十大服务合同，基金管理费收入合同以及基金管理外包、投后创业服务合同等为全部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为创业者提供包括入驻北京中关村、上海杨浦创业空间在内的创业服务的前十大孵化服务协议

序号	合同对象	公司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是否关联交易
1	北京八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创新工场	孵化服务协议	创业服务	2013-1-1 至 2016-12-30	否
2	北京云景客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工场	孵化服务协议	创业服务	2015-05-01 至 2016-4-30	否
3	北京宅乐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工场	孵化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创业服务	2015-7-16 至 2016-7-15	否
4	上海小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诺维申	孵化服务协议	创业服务	2015-1-1 至 2015-12-31	否
5	兰亭集势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应诺维申	孵化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创业服务	2013-1-1 至 2017-12-31	否
6	上海谦问万答吧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应诺维申	孵化服务协议	创业服务	2015-1-1 至 2015-12-31	否
7	上海鼎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诺维申	孵化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创业服务	2013-1-1 至 2016-8-31	否
8	上海音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应诺维申	孵化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创业服务	2013-1-1 至 2017-12-31	是
9	上海到喜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诺维申	孵化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创业服务	2013-11-1 至 2016-8-30	否
10	上海尔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应诺维申	孵化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创业服务	2015-1-1 至 2015-12-31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互联投资签署的创业服务及基金管理外包协议

序号	合同对方	创新工场/ 下属子公司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1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创新工场	服务协议	2013-4-23	创业服务及基金管理外包服务
2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创新工场	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3-5-13	创业服务及基金管理外包服务

3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创新工场	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4-1-3	创业服务及基金管理外包服务
4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创新工场	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5-7-2	创业服务及基金管理外包服务
5	互联投资	创新工场	服务协议	2015-7-13	创业服务及基金管理外包服务
6	互联投资	创新工场	服务协议	2015-7-28	创业服务及基金管理外包服务
7	维申投资	创新工场	服务协议	2015-7-28	创业服务及基金管理外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

序号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收费方式
1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新有限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011	作为基金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企业收取基金管理费
2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维申投资	创新工场（上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011	作为基金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企业收取基金管理费
3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新有限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015.5	作为基金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企业收取基金管理费

注：2015年5月22日，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创新工场认缴其1%的普通合伙人份额，为其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随后，创新工场将其1%的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给互联投资，互联投资成为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此项转让于2015年7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

2、报告期内主要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产权证明	价格
1	北京鼎固鼎好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鼎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工场	2015-9-1 至 2017-2-10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鼎好电子大厦写字楼A座A10F	2,200	X京房权证海字第056566号	租赁费4.5元/m ² /天； 物业费1元/m ² /天
2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应诺维申	2015-10-22 至 2016-9-8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200号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3号楼1层至3层	8,865	沪房地杨字（2012）第014632号	免费借用

3	北京鼎固鼎好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鼎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有限	2014-3-1 至 2017-2-10(于 2015-9-1 废止)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鼎好电子大厦写字楼A座A10F	500	X京房权证海字第056566号	租赁费4元/m ² /天；物业费1元/m ² /天
4	上海延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诺维申	2015-4-1 至 2016-3-31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200号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3号楼1层至3层	9,765	—	物业费：2015年15.49元/m ² /月；2016年16元/m ² /月
5	上海延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诺维申	2014-4-1 至 2015-3-31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200号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3号楼1层至3层	9,765	—	物业费15.49元/m ² /月
6	上海延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诺维申	2014-1-1 至 2014-3-31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200号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3号楼1层至3层	9,765	—	物业费15元/m ² /月
7	上海延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诺维申	2013-1-1 至 2013-12-31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200号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3号楼1层至3层	9,765	—	物业费15元/m ² /月

3、报告期内主要的餐饮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1	创新有限	北京轻松每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贸有限公司	美餐网-企业订餐协议	2015-4-1	北京轻松每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企业订餐全链条服务；北京永辉商贸有限公司负责备餐、送餐。

五、公司商业模式

创新工场致力于为优秀创业者搭建立体的创业服务平台，提供全方位的创业服务。创新工场的商业模式体现为构建持续贡献价值的创业服务生态：工场生态的底层是具有工场特色的创业共享空间，创业者落户于此，享受工场平台提供的全面、开放、友好的办公场地及硬件配套设施；工场生态的中间层聚集了众多在专业领域有着丰富经验的资深人士，帮助创业者解决公司组织架构、产品技术、商业模式、财税管理、法律构架搭建、市场策略、公共关系维护等方面的问题，

为创业者提供包括战略指导、创业课程、导师“一对一”培训等在内的全方位价值服务；工场生态顶层以创新工场为中心，依托工场自身平台优势，联合广泛的外部资源，为创业者搭建“无边界”的创业资源网络，实现资本与创业项目的最优化对接、差异资源的优势互补、创业生态系统的自我迭代与外延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创业服务收入和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创业服务收入系公司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并向创业者收取创业服务费，或公司为风险投资基金所投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并向基金管理人收取创业服务费。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系公司为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取的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

（一）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1、创业服务

（1）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应诺维申为创业者（非关联方）提供包括入驻北京中关村创业空间、上海杨浦创业空间在内的创业服务，并向创业者收取相应的创业服务费，其收费标准如下：

创业空间	创业服务费收费标准	元/人/月
北京中关村创业空间	工位费	750
	创业服务、办公室服务、工作午餐	1,550
	电脑（如需）	220
	合计	2,520
上海杨浦创业空间	工位费	0
	创业服务、办公室服务	1,000
	合计	1,000

注：1.具体收费情况将根据此标准上下浮动；2.办公室服务包括打印、网络、物业等服务，收费大致为 200 元。

向创业者（非关联方）收取的创业服务价格（剔除工位费、工作午饭费、办公室服务费等）可视为创业服务的市场价格，大致为 800 元/人/月至 1,000 元/人/月，向平均 15 人的创业团队收取的平均创业服务费收入为 144,000 元/年至 180,000 元/年。

（2）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所投创业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并收取投后创

业服务费。

投后创业服务系基金委托公司为其所投创业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提高所投创业项目成功率和市场价值。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所投创业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采用固定部分与动态调整（浮动部分）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市场公允价格。固定部分系投后创业服务费参考基金投后管理成本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重确定。动态调整指由于投资期内基金所投创业项目数量不断增加，所投创业项目融资阶段存在差异，创业服务需求更加多样化等，导致公司提供投后创业服务所投入的资源成本增加；考虑公司投入资源成本的变动、提供创业服务内容的深化创新等因素的影响，投后创业服务收费在“固定部分”基础上根据基金所投项目数量的变动情况收取“浮动部分”的投后创业服务费。

投后创业服务费的定价参考了创业服务的市场价格（剔除工位费、工作午饭费、办公室服务费等）。最终，投后创业服务费收取标准及依据如下：

项目	收费标准	依据
固定部分	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0.625%	参考基金投后管理成本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重。
浮动部分	每个创业项目每年 31,000 元，但合计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0.3%	参考公司投入资源成本的变动、提供创业服务内容的深化创新等因素进行调整。

(3) 报告期内投后创业服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所投创业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投后创业服务费收入如下：

业务类型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后创业服务	784.66 万元	963.94 万元	269.86 万元
投后创业服务费年均收入	1,116.92 万元【 $(784.66+963.94/80\%+269.86/80\%)/(7+12+6)*12=1,116.92$ 】		

注：1.公司与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签署的投后创业服务协议于 2013 年 7 月开始执行，2013 年仅确认 7 月至 12 月的投后创业服务收入；2.根据签署的投后创业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向关联美元基金所投创业项目提供创业服务，并于首年与次一年给予 8 折服务费优惠，故 2013 年、2014 年公司向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收取 8 折的投后创业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美元基金所投创业项目家数情况如下：

创业服务模式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美元基金所投创业项目家数	96 家	79 家	20 家
平均每年存量创业项目家数	65 家		

关联美元基金认缴总额为 2.78 亿美金，投资期内所投创业项目存量平均约为 65 家/年，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投后创业服务费年均收入为 1,116.92 万元/年，基金内每创业项目平均贡献 17.18 万元/年。

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所投项目提供的创业服务内容与范围与直接向创业者提供的创业服务内容与范围存在差异，且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所投创业项目提供的服务具有规模效应。报告期内，投后创业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与创业服务的市场价格尽管存在差异，但具有可比性。

2、基金管理外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并收取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

基金管理外包服务包括一般基金管理外包服务与协助基金募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基金管理外包服务系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例如人力资源管理、财税咨询、法务、市场和公关、协助基金募集管理等的与基金管理人自身运营职能相关的外包服务。

由于基金管理外包服务的同行业市场价格较难获得，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收取的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参考外包的基金相关运营职能成本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重。

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收取标准及依据如下：

外包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依据
一般基金管理外包服务	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0.25%	参考外包的基金相关运营职能成本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重。
协助基金募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0.175%	

3、基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维申投资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分别为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费收取标准参考与全体有限合伙人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中对基金管理费的相关约定确定。基金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合伙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	基金管理费 收取标准	普通合伙人 绩效分成收取标准
-------	-----------------	---------------	-------------------

北京创新工场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创新有限	投资期内,按照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2.50% 收取管理费;投资期届满之后,每年的管理费均按照上一年度的管理费总额的 90% 计算,但最低不低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1.50%。	超额收益的 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 80% 在全体合伙人中按照其各自认缴出资在认缴出资总额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维申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不再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二) 成本支出结构

1、房屋租赁与物业成本:创新工场与北京鼎固鼎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与北京鼎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长期的物业管理合同;应诺维申与上海延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长期的物业管理合同,为创业者提供相关创业空间及配套设施;

2、配套餐饮费成本:为入驻北京中关村创业空间的创业企业提供工作午餐;

3、其他成本:通讯费用、水电费等。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公司开展向基金所投创业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基金管理外包服务以及基金管理服务时发生的人力资源等支出,无法根据成本匹配性原则与相应所提供服务匹配,因此,此部分支出在业务及管理费中列示。

公司直接向创业者提供包括物理空间在内的创业服务,其成本构成主要为房屋租金、物业费、水电费、配套餐饮费等。公司根据创业企业规模的不同,对应分摊相应的成本。公司根据物理空间使用范围的不同来划分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六、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依托资源优势、先进创业理念,创新工场始终保持对行业和市场的敏锐洞察,适应创业者的需求变化迅速做出反应,立足于创业服务的长远价值,不断进行创业服务模式的自我迭代。随着互联网应用的深入发展,越来越多的传统行业被互联网改造,互联网不仅提高了经济效率,更代表着开放多元、优势互补的思维理念。创新工场适应市场变化,不断探索先进的创业服务模式,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的其他机构实现创业服务资源的最优化利用,扩大创业服务辐射范围,构建贡献

持续价值的创业生态。

1、探索“孵化换股权”模式的发展

孵化换股权在国外已经成为较为成熟的创业服务模式，即创业者用少部分创业企业股权向创业服务机构换取相应的创业服务，创业服务机构不再单独收取创业服务费。孵化股权模式能够将创业服务机构与创业者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目前，创新工场正在积极探索“孵化换股权”的创业服务模式，并开始尝试与创业者签订孵化换股权协议，将自身收益与创业者未来的发展更紧密地绑定在一起，多元化创业服务模式，分享创业服务价值的增长。

2、拓展创业者辅导计划“群英会”模式

“群英会”模式，一方面，广泛通过媒体、网络、行业渠道等推荐、筛选的方式提高筛选创业企业的效率及精准度，另一方面，开放课程资源及导师资源，为更广泛的创业者们提供获得优质创业服务的机会可能。未来，公司拟积极拓展“群英会”创业服务内容，增加优质创业企业的数量储备。从横向角度讲，公司将与地方政府孵化器、科技产业园区、高校创业培育基地、同行业创业服务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等多元化机构开展广泛的合作，获得优质的创业项目来源，并为合作方提供群英会创业培训课程、讲师资源输出等服务；从纵向角度讲，公司将不断挖掘群英会模式的价值，加深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尝试多元化的资源对接方式，提高创业服务成功效率。

3、打造创新工场式创业培训体系

在“群英会”模式的基础上，创新工场将利用发展五年多来的经验及案例资源，持续完善创业培训服务体系。目前，创新工场已累计为超过 200 个创业团队提供创业服务，除数据及案例积累外，还拥有完整的创业培训体系和强大的创业讲师团队。未来，创新工场将整合创业课程资源，形成完整的创新工场式创业培训服务体系，与地方创业园区、同行业其他孵化器机构合作，为更多的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与咨询服务，优化多层次创业服务结构。

七、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服务业”下的“其他未列明服务业（O819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

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O81 其它服务业”。

（一）行业概况

1、创新型孵化器的定义与特点

创新型孵化器，以提供创业所需物理空间以及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服务为依托，为创业企业提供专业化的财务、法律、人力资源、市场、技术、产品、公共关系等企业运营支持，以及创业培训、创业网络搭建、战略指导、融资对接等企业发展支持的全方位创业孵化服务平台，帮助创业企业分担创业成本和风险，与创业者分享孵化器的资源优势，满足多元化的创业服务需求，将拥有创业设想但缺乏创业经验和创业资金支持的初创企业孵化为具有良好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价值的具有广泛发展潜力的创新型企业。与“二房东”式传统孵化器不同，创新型孵化器强调为创业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软性创业服务及资源，依托自身优势，搭建自我良性循环的创业生态圈。

近年以来，在国家大力扶持创新创业的大环境下，“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成为拉动内部经济发展，促进我国新兴经济结构化转型的一大引擎。创新型孵化器适应了国内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的热潮，在新常态的大背景下，为“万众创业”提供广泛支持服务的国内创新型孵化器也获得较为快速发展。

我国创新型孵化器的发展模式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为创业者提供单纯物理空间的“二房东”模式；为创业者提供物理空间及配套设施的支持性孵化器模式；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培育创业生态的创新型孵化器模式。

孵化器功能性分析		
功能	措施	具体事项
硬件服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具有公共服务设施的创业空间。	如租金优惠的办公空间，及办公餐饮、治安保卫、通信网络、公共会议室等设施的支持。
综合性软服务	创新型孵化器提供创业和管理技能的指导，提供企业从设立到发展所需要的全方位软服务。	如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计划、项目审核、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及公关服务等。
政策支持	提供政策优惠，让入孵企业享受政府税收、资金政策的优惠	如减免税收与规费，各项税收的地方收入部分，有财政列支返还入孵企业。
资金支持	为入孵企业提供政府的资金支持、银行的担保和风险投资基金的通道，提供所需的融资服务。	如配置政府设立的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固定的路演活动与风险投资机构积极对接，或由孵化器担保申请银行贷款等。

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2、创新型孵化器的服务和资源价值

创新型孵化器的服务和资源价值包括：

（1）硬件类服务与价值

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服务包括为创业者提供公共设备、标准化办公区、工位、办公及通讯设备、网络服务等。

共享空间共享空间包括为创业者提供共享会客室、共享商业洽谈区、共享休闲区等。

（2）软件类服务与价值

中介服务包括商业咨询、财务服务、税务服务、法律咨询服务、市场及公关服务、技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战略指导等。大部分创业者在创业初期并不具备完善的人力、财务和法务等知识，而孵化器通过配备专业化的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对接服务。

平台服务创新型孵化器不仅需要为企业提供内部结构完善的支持服务，还要为企业提供对接外部发展资源的平台型服务，包括创业培训服务、行业指导服务、创业导师机制、融资对接服务等，协助创业者寻找合适的合作伙伴、合作项目以及投资人等，帮助创业企业获得广泛的外部资源支持。

优惠政策孵化器的建设不仅需要依靠政府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从孵化产业上游节省开支，申请补助之外，还需要能将国家及各个地方政府对创业者的优惠以及扶持基金导入孵化器，为入孵企业创造优惠条件，协助企业申请各类创业扶持基金。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与主管部门

（1）行业监管体制

为规范我国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管理，鼓励并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更好地实现其功能定位，营造自主创新环境，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创业者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区域科技创新和经济增长，2007年12月20日

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对孵化器行业的发展实施有效监管。

（2）主管部门

①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孵化器管理部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孵化器管理处负责承担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发展状况、趋势和重大问题的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与措施；承担对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参与编制有关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国家标准、管理规章及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工作；承担协调、组织和建立全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工作体系和工作规范；承担各类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申请受理、认定及相关考核评价工作，编制相关年度发展报告；承办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②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国家级孵化器的数据统计、报告、评价工作负有指导、监督和协助的职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的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十二五”发展规划》	科技部	2012/12/29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以国家中长期科技和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精神为指导，以科技创新创业为主题，以提高孵化器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核心，以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源头企业和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为目标，深化改革，不断创新，为转方式、调结构，支撑区域经济发展，营造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孵化器强国。
2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2014/1/14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10/28	以坚持深化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市场导向、坚持开放合作为基本原则，重点发展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到 2020 年，基本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大幅增强，科技服务市场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培育一批拥有知名品牌的科技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涌现一批新型科技服务业态，形成一批科技服务产业集群，科技服务业产业规模达到 8 万亿元，成为促进科技经济结合的关键环节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 号》	国务院	2015/3/11	加快构建众创空间。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充分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6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 号》	国务院	2015/6/16	加快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大力发展创新工场、车库咖啡等新型孵化器，做大做强众创空间，完善创业孵化服务。引导和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器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引导和推动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引导和鼓励国内资本与境外合作设立新型创业孵化平台，引进境外先进创业孵化模式，提升孵化能力。

（2）中关村科技企业孵化器优惠政策

2011 年，根据《关于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学科技园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中科园发[2010]52 号），中关村管委会制定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学科技园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于园内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主要优惠政策如下：

支持大学科技园及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高技术服务业，推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产业引领作用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根据产业聚集，入驻企业的数量和质量，企业承接国家、北京市或中关村示范区重点项目，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来源、项目数量、产业领域、吸引融资等情况，原则上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支持大学科技园及科技企业孵化器自建或合作共建关键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对当年建设技术服务平台所产生的费用，按照不超过 50% 的原则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技术服务平台因服务企业所产生的费用，根据服务企业的数量和效果等情况，原则上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支持大学科技园及科技企业孵化器聚集社会化专业服务资源，提供政策咨询、辅导培训、投融资等服务，为创业企业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对公共服务平台的资金投入、吸引专业机构、服务企业的数量和效果等情况，原则上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支持大学科技园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建立新型孵化运行模式，完善创业项目孵化机制，打造从创业项目植入到转化发展的全过程服务体系。根据投资入驻企业的数量和规模，创业导师的数量和质量，吸引高端人才和团队，以及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等情况，原则上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进入创业服务行业的主要障碍

1、品牌壁垒

创业服务行业在我国的发展时间不长，优质创业项目来源是制约该行业发展的一大因素。较为成功的创业服务机构依托前期优势资源沉淀众多优质的项目和人脉资源，吸引了一批优质项目。随着孵化成功率提高，创业者成功获得后续的多轮融资，市值不断增长，证明创新型孵化器的创业服务模式的价值。创业服务机构的知名度随着孵化率的不断提高而攀升，进而吸引更多顶尖的创业者和天使投资人。顶尖创业者和创业团队更愿意去寻找顶尖创业服务机构的帮助，获得顶尖的创业服务、导师辅导和优质融资。因此，创业服务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

2、导师资源壁垒

导师资源对于创业服务行业而言是一大壁垒。创业服务机构邀请的业界导师一般以知名企业创始人或高管、与机构有紧密合作关系的投资人为主。导师的作用在于向创业者提供对行业的深度了解，对产品的完善，对用户痛点的把握以及对企业管理的经验等。一方面，导师资源丰富，能够吸引更多顶尖的创业者和创

业团队入孵；另一方面，导师资源的有效利用能够提高创业项目的成功率，进而提高创业服务机构的市場声誉，进一步吸引更多优质的创业项目和更广泛的导师资源，形成不断积累、良性循环的优势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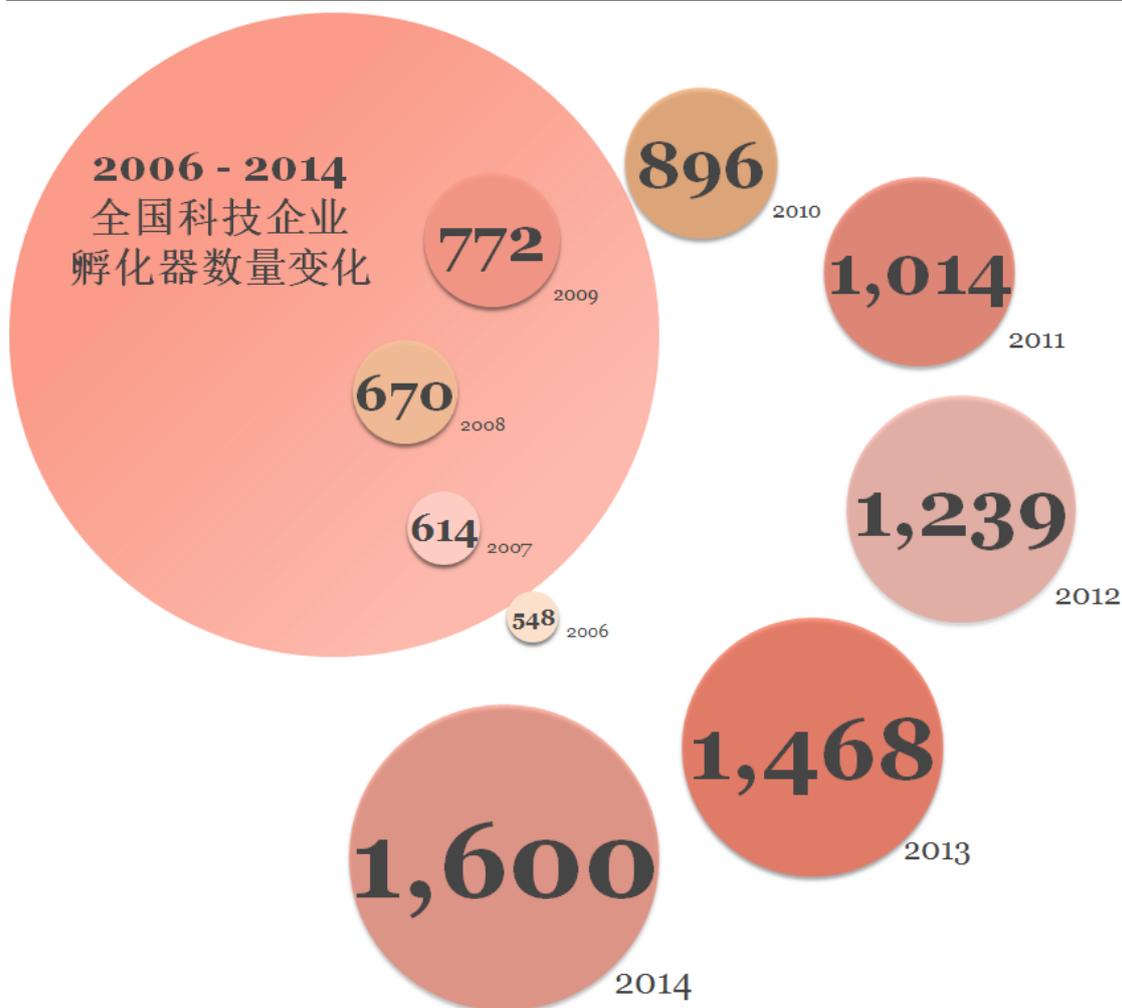
3、人才壁垒

创业服务机构的管理团队和服务团队是创业服务获得创业者认同的决定性因素。全面的创业服务需要向创业者和创业团队提供包括创业投资咨询、资本市场财务顾问、法律、财务、市场、人力资源等各种专业化服务，具有相关领域丰富经验的资深人士才能为创业者和创业团队提供一流的专业性服务，并熟悉创业的每一个环节，能够有效地预估创业者在创业道路上的潜在风险，起到积极有效的预防作用。创业服务团队成员的专业高度决定了创业服务机构本身的高度。

（四）市场规模

2014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提出“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孵化器，促进天使投资与创业孵化紧密结合，推广‘孵化+创投’等孵化模式，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孵化方式，提升孵化器专业服务能力”。在经济面临结构化转型升级时，创新型孵化器提供的全方位创业服务对万众创新的新兴示范效应会更加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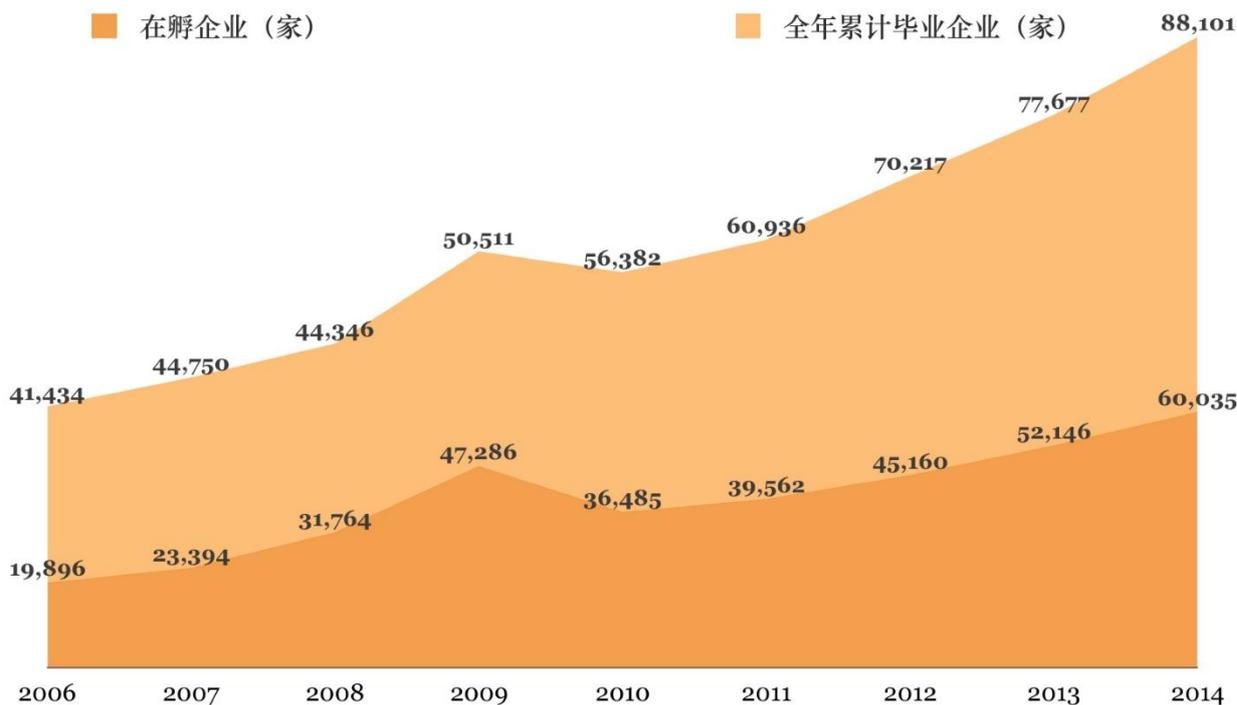
在此背景下，创新型孵化器以及创业服务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统计，2014年全国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超过1,600家，在孵企业8万余家，累计孵化企业约6万家。



数据来源：科技部火炬中心

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统计，自 2011 年起国家大力推动孵化器建设，目标是为创业者降低创业成本，推动创业创新建设，为创业者提供优质的创业环境，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统计，下图显示了近年来我国在孵企业数量、毕业企业家数的分别增长情况。

2006 - 2014 中国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与毕业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科技部火炬中心

（五）国内创业服务的发展现状

以孵化器为代表的创业服务机构在国内经过二十几年的发展演变，第一代创业服务只能单纯解决创业者办公场所问题，仅仅依靠提供物理空间支持创业已然不能满足新一代创业者的需求，随着国内市场化经济的发展和创业生态的日益完善，以孵化器为代表的创业服务机构逐渐向创业投资、多元化服务迈进，从服务形态上提高自身质量，同时加大对创业项目的入孵审核力度，在入孵门槛、资源配置、服务质量、盈利模式等方面都有了实质性的创新，呈现出第三代创业服务新景象。

1、创业服务 1.0 模式——“二房东”

国内创业服务 1.0 模式主要是以政府主导形式兴办的企业孵化器，主要特征是做纯粹的“二房东”，面积、入孵率、就业人数等成为评价孵化器以及创业服务的尺度。为迎合检验标准，很多孵化器开始选择物业作为主营业务，收取房租和基础服务费，造成了孵化器非专业运营，入孵企业参差不齐等情况，孵化器变相成为为初创企业提供办公室的“二房东”。

2、创业服务 2.0 模式——创业服务机构

创业服务 2.0 模式从房租收取拓展为以政策福利补贴和提供专业化软服务为主。在国家持续性鼓励创新创业的背景下，补贴政策和扶持基金相继落地，这类政策不仅为孵化器自身主体提供资金支持，减免税收，还为入孵企业提供政府补助资金和财税补助。孵化器从创业团队获得的政府补助性资金中按补助类型抽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纳入孵化器的盈利收入。其它盈利则为多元化的创业服务收入，例如向企业提供场地服务、财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投融资服务等。在入孵企业甄选方面，创业服务 2.0 较 1.0 有了较为严格的门槛，新兴产业初创项目受到创业服务机构的青睐。

3、创业服务 3.0 模式——“投资+服务”双驱动

创新型孵化器的特点是重服务、轻资产。一改以往依靠房租，或政府资金支持等来源作为盈利模式，创新型孵化器更加关注企业的长期发展，以股权投资及回报作为主要盈利模式，即“投资驱动型创业服务机构”。市场化运作下，3.0 模式的创业服务机构对入孵企业的前景评估更为严格，一般以股权投资增值为经营目标，前期处于净支出或收支平衡的状态。创业服务 3.0 模式多兼营天使投资对接平台，或与天使投资人有着相当紧密的联系，通过提供种子基金换取部分企业股权，即“孵化换股权”。除此之外，创业服务机构还提供人力资源、法律架构、财税咨询、技术构架、资本市场对接等增值服务，使得服务、投资、管理实现一体化，减少投资成本和投资风险，其运作过程充分利用资源配置，提高资本效率。在项目选择方面，3.0 模式的创业服务机构更加专注于创业成本较低、硬件要求不高、侧重团队搭建、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的互联网等新兴行业。

（六）美国典型的创业服务模式

美国的创业环境较为宽松，尤以硅谷为代表的互联网行业的创业氛围浓厚，以 Y Combinator、TechStars、Andreessen Horowitz 为代表的创业服务机构不断发展，并催生了各具特色的创业服务模式。

1、Y Combinator

Y Combinator 成立于 2005 年，旨在为创业企业提供种子基金或风险投资，

并为企业提供为期三个月的孵化服务，帮助创业企业树立品牌以赢得下一轮融资。Y Combinator 主要投资互联网应用、移动应用以及硬件等领域。自 2005 年创立至今，Y Combinator 已投资超过 800 家初创企业，投资项目代表有 Dropbox、Airbnb 等，估值超过 300 亿美元。

2、TechStars

TechStars 是成立于 2006 年的种子基金加速器。TechStars 的加速器一年两期，为创业者提供为期三个月的孵化服务，由投资人和成功创业者组成创业导师团队指导企业加速项目。相比 Y Combinator，TechStars 最大的特点是其所选择孵化企业的较高门槛。自 2006 年成立至今，TechStars 共孵化出 114 家公司，包括 SendGrid、Occipital、Orbotix 等，并已募集超过 1.34 亿美元的风险投资。

3、Andreessen Horowitz

Andreessen Horowitz 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位于硅谷的风险投资公司，管理资产超过 42 亿美元，为处于种子阶段至成长阶段的移动、游戏、社交、电子商务、教育及 IT 领域创业企业提供 5,000 美元至千万美元的资金，并为所投资初创企业提供招聘至公共关系维护的全面服务。投资项目包括 Facebook、Groupon、Twitter、Zynga、Skype 等。

（七）行业竞争格局

2015 年 1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了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顺应网络时代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形式，鼓励创新工场、创客空间等形式的孵化器的发展，构建面向人人的“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平台，激发亿万群众创造活力，培育包括大学生在内的各类青年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带动扩大就业，打造经济发展新的“发动机”。

从区域来看，创新型孵化器主要聚集在创业投资极为活跃的京沪深三地，尤以中关村居首。自 2011 年以来，中关村在科技部指导下，以打造“全球最具吸引力的创业中心”为目标，培育形成了以创新工场、车库咖啡、创客空间等创新型孵化器为代表的“众创空间”。与传统的孵化器相比，创新型孵化器呈现出“新服务、新生态、新潮流、新概念、新模式、新文化”的“六新”特征，不仅为创

业者提供创业活动的聚集交流空间，而且按需提供个性化的创业增值服务，推动中关村兴起新一轮科技创业热潮，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引领国内创新、创业进入新时代。

目前，国内创新型孵化器模式包括“投资+服务”型模式、企业平台型模式、开放平台型模式、媒体依托型模式、新型地产型模式、垂直产业型模式等，各个模式均发展出了具有代表性的创业服务机构，各种模式的孵化器以及创业服务之间相互竞争与合作，共同发展，形成国内创业服务机构队伍不断壮大，服务模式不断创新的格局。目前，国内创业服务行业呈现出繁荣发展、良性竞争、合作共赢的局面。

模式	知名创业服务机构
“投资+服务”型	创新工场 启迪之星孵化器 联想之星
企业平台型	微软创投加速器 腾讯众创空间 百度开发者创业中心
开放空间型	车库咖啡 3W 孵化器
媒体依托型	创业邦孵化器 氩空间
新型地产型	Soho 3Q 优客工场
垂直产业型	中关村云基地

资料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主要创新型孵化器简介如下：

1、微软云加速器

微软云加速器为微软亚太研发集团于 2012 年 7 月创办的创业加速器，为入选的创业团队提供 6 个月的位于微软亚太研发集团大厦内部的办公空间及创业服务。创业团队一旦入选，所有资源均为免费提供，并有机会获得微软在全球范围内的免费办公空间。典型孵化案例包括：91 金融超市、坚果云、IT 桔子。

2、3W 孵化器

3W 孵化器成立于 2013 年 8 月，主要为互联网创业者提供全方位孵化服务，包括办公地址注册、投资对接、创业培训、人才招聘、媒体宣传、线下活动等方面的服务。孵化对象主要针对 2-10 人团队，行业专注于互联网以及互联网周边

的领域。典型孵化案例包括：车生活、美厨、相投、微中医。

3、氩空间

氩空间孵化器是科技新媒体 36 氩旗下的创业孵化器。氩空间为初创阶段团队提供三个月的办公场所和行政服务，其盈利模式延续了互联网企业的创新模式，未来随着专注于互联网的天使投资人的日渐活跃，氩空间作为一个汇集初创团队的地方，可以向天使投资人或机构收取项目推介佣金等。典型孵化案例包括：会会、FView、鲜旅客、TVR、MikeCRM 麦客。

4、优客工场

优客工场成立于 2015 年，并与万科集团、鸿坤集团、阳光 100 集团等大型企业 and 创投机构达成战略合作，为创业者提供共享办公设施和孵化过后的加速器服务，并通过提供给创业者的各项服务收取费用实现盈利。

目前，创业服务行业内更多体现为合作共赢的生态环境，在整个的创业服务生态体系中，不同模式的创业服务机构间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最大化协同效应，为创业者提供最具价值的创业服务。

（八）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助推孵化器行业发展

创业服务机构具有降低创业风险、加速市场价值形成的作用，是支持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及产业、提高国家的创新力及竞争力、扩大创业热情、拉动就业具有显著地促进作用和示范效应。基于创业服务机构和创业孵化器的社会价值属性，政府出台了各种对孵化器的扶持政策。尤其在经济面临结构化转型升级时，创业服务的示范效应会更加凸显。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已经步入转型升级的攻坚阶段，为激发大众创新、创业激情，国家大力鼓励创新型孵化器以及各类创业服务机构的发展，培育一批为创业者提供优质创业服务的机构和孵化器，提高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积极性，提升创业成功率。

（2）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的繁荣发展

随着近些年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涌现出一批专业的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机构，越来越多的富裕个人也开始投身于天使投资领域，挖掘未来新的经济增长点，从投资中获得更多的收益和职业成就感。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的活跃带动了创业服务行业的发展：一方面，创业服务机构能够为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机构源源不断地提供投资标的；另一方面，天使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的繁荣发展能够刺激创业者的创业热情，反哺创业服务机构的发展。天使投资人和创投机构的繁荣加速了创业服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升级，促进了创业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3）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创业热情

进入 2000 年以来，我国的互联网产业迅速发展，从刚开始的百度、新浪门户网站的普及，到如今移动互联网无处不在的迅猛发展势头，再到依托互联网、移动互联网逐渐兴起的物联网应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激活了更多的细分市场需求，催生了一大批精英创业群体。新兴经济越活跃，创业者越多，创业服务便越有其存在、发展、完善的价值。互联网产业在我国的深入发展为创业服务行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更多的可能和价值。

（4）创业者认可创业服务的价值

过去，创业成本较高，创业者创业最大的障碍是获得创业资金，创业者并不认可创业服务带给他们的价值，与此同时，创业服务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创业服务较为简单，也并不能带给创业者更多的附加价值；随着创业成本的降低，创业门槛在下降，大量创业机会和创业者涌现，能否创业成功不仅在于是否获得创业资金，更重要的是创业者需要包括人力资源、法务、财务、市场、公共关系等全面创业服务的支持，需要创业资源带来的广泛优势效应。随着越来越多创业服务机构的出现以及创业服务理念的不断更迭，创业服务的价值获得了创业者的广泛认可，为创业服务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创业服务的关键环节便是连接创业者与投资人，帮助创业者找到适合的投资人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从投资视角来看，宏观经济下行通常伴随着实体产业的

萎缩。在此背景下，企业的运营和发展受到较多的阻碍，企业成长性下降且经营风险增加，这将直接导致投资机构可供选择投资标的的减少以及投资收益的下降；从融资视角来看，在宏观经济下行时，资本市场上尤其是机构投资者资金流动性趋紧，创业企业募集资金的难度和压力将大幅上升，面临所管理的可投资金规模大幅度缩水的风险。因此，宏观经历波动将影响整个创业环境和投资环境，导致创业环境恶化，不利于创业者的发展，同样不利于创业服务机构的发展。

（2）政府支持政策变化风险

创业环境的改善离不开政府创业优惠政策的支持，当前，我国面临经济转型升级的压力，政府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并积极推出配套的创业优惠政策和鼓励条款。在政府支持政策下，创业领域不断扩展，创业者数量增加，为创业服务机构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市场空间。考虑到政府支持政策存在变化的风险，若政府不再鼓励大众创业，国内创业环境变化，则不利于创业服务机构的发展。

（九）我国创业服务未来发展趋势

1、创业服务资源的整合趋势

随着国内创业者数量的增长和创业者质量的提高，创业者对创业服务的维度和深度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创业服务资源的整合能力将成为创业服务机构竞争的重要着力点。过去，创业者更多的是需要物理空间的优惠政策，因此“二房东”式的创业服务便可以满足创业者的主要需求。随着创业领域的细化，创业团队人数呈下降趋势，创业者不仅需要物理空间上的创业帮助，更需要配套的全方位软性创业服务的支持。创业服务对物理空间的依赖度越来越低，对人力资源的依赖度越来越高。只有对优势资源进行聚拢和整合，提高综合软性创业服务的维度和广度，才能够满足创业者不同阶段需要的不同层次的创业服务需求，才能够为创业者提供具有持续价值的全方位创业服务。未来，那些仅有单一优势的创业服务机构的发展将面临挑战，能够为创业者提供多层次、全方位创业服务的机构将获得较大发展。

2、创业服务网络的构建趋势

提升创业服务质量的重要措施是建立全面的社会网络关系。在国内，通过铺设创业服务网络提供孵化成功率成为未来必然的发展趋势。创业服务网络分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建立成功创业者与后继创业者之前的沟通与联系，后继创业者可以从成功创业者那里获得建议与帮助；第二，创业服务的关系网络。创业服务机构之间既是竞争关系，亦是合作关系。因此，搭建创业服务行业内的网络可达到高效的资源共享，同时以联盟形式可以有意识地应用社会网络指导创业者的创业实践，提高创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机会。创业服务网络的构建将逐渐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3、与优势产业的结合趋势

从创业者的角度，创业者在挑选创业服务机构的时候注重其专注的领域。专注于细分领域的专业性创业服务机构越来越受到创业者的青睐。如果一家创业服务机构关注的产业太广，往往会被认为不够专业，对创业者创业领域的指导意义不大。因此，一个具有鲜明产业特色的创业服务机构往往比综合型创业服务机构更容易获得优秀创业者的青睐。未来，国内创业服务机构将朝着产业纵深方向发展，发挥各自创业服务机构在不同领域的相对优势，满足多元领域创业者不同的创业需求。

4、创业服务与投资相互促进的趋势

创业服务与风险投资高度结合是创业服务机构实现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创业服务机构发展快速，在国内培育出一大批优秀的创业企业，其中一个重要因素，便是创业服务机构与创业投资机构的高密度合作。风险投资是初创企业成功发展的助推器，为初创企业带来了资源与资金，这一功能与创业服务机构高度契合且互补。目前，国内创业服务机构仍属于与创业投资机构合作的起步阶段，大部分暂时充当中介性质的推荐平台，在创业投资机构与创业者之间搭建桥梁，或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创业企业的情况，尚不具备为创业企业提供担保、协助投资者跟踪创业企业发展状况的责任。而未来，国内创业服务机构必然将走向更完善的“创业服务与投资”双向融合的模式，形成创业服务与投资相互促进的局面。

（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创新工场诞生于国内互联网创业发展早期，始终致力于为优秀创业者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依托资源优势、先进创业理念，创新工场不断进行创业服务模式的自我迭代，为创业者提供最有价值的创业服务。“与创业者共同成长”成为创新工场企业文化的重要部分——经历五年多的发展，一大批优秀的创业企业在创新工场服务平台的全方位支持下成长为兼具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优秀创业企业，而创新工场本身也奠定了其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成为先进创业服务模式的代名词。

创新工场的领先优势在于其以工场平台为中心，深刻理解创业者不同层次的创业服务需求，丰富工场内部优势资源储备的同时，联合多元化的外部力量，构建立体式延展的创业生态系统。工场生态的底层是具有工场特色的创业共享空间，创业者落户于此，享受工场平台提供的全面、开放、友好的办公场地及硬件配套设施；工场生态的中间层聚集了众多在专业领域有着丰富经验的资深人士，帮助创业者解决公司组织架构、产品技术、商业模式、财税管理、法律构架搭建、市场策略、公共关系维护等方面的问题，为创业者提供包括战略指导、创业课程、导师“一对一”培训等在内的全方位价值服务；工场生态顶层以创新工场为中心，依托工场自身平台优势，联合广泛的外部资源，为创业者搭建“无边界”的创业资源网络，实现资本与创业项目的最优化对接、差异资源的优势互补、创业生态系统的自我迭代与外延发展。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的关键资源及服务”之“（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关键资源”。

（2）竞争劣势

随着国内创业环境的不断改善、创业氛围的持续宽松，创业市场需求不断释放，创业机会不断涌现，优秀创业者的数量不断增加。创新工场致力于为更多的

创业者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为保证其创业服务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专业领域经验，创新工场的人力资源增长速度慢于创业服务需求增长的速度，创新工场团队扩张面临压力。另一方面，创业服务是不断适应市场需求变化而变化的，在团队人力资源紧张情况下，创新工场的服务模式如果不能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则可能跟不上市场需求变化的速度，失去竞争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为主体的法人治理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完善，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三会制订了一系列关于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的文件和制度：

2015年9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股份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构建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公司董事长、总经

理、副总经理（包括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创新工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创新工场董事会全权办理创新工场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并参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模式和相关规范文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对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以高者为准）；
- (14)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以高者为准）；
- (15)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高者为准）的事项；
- (16) 审议批准董事会制定的年度关联交易计划；
- (17) 审议批准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以外的，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单笔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高者为准）的，或与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 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以高者为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18) 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途事项；
- (19)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20)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21)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生产经营事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宜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1、董事会的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
- (7) 制定年度关联交易计划；
- (8)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9）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15）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6）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7）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8）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9）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主要对生产经营事项、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设置、基本制度制订、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制度，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并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8）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9）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等事项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

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规范、有效运行，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相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创新工场致力于为优秀创业者提供全方位的创业服务，满足创业发展过程中多元化的创业服务需求，构建贡献持续价值的创业生态。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创业服务流程，具备独立完整的创业服务体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创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由公司拥有；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创业服务办公用地，均由公司独立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规范运作，其职能的履行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包含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华、陶宁、郎春晖、张鹰及其亲属控制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科技类服务以及企业投资	2009-11-6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华持股 47.62%
2	北京创新坊文化有限公司	出版策划	2011-1-20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宁持股 70%
3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和科技类服务以及早期技术类企业投资	2011-8-8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宁持股 33.42%、汪华持股 0.25%
4	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15-6-4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鹰持股 20%
5	北京创新工场育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开展实际业务	2015-7-13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华持股 43.75%、陶宁持股 18.75%、郎春晖持股 18.75%、张鹰持股 18.75%
6	安徽电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	1998-3-6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华父亲汪志俊持股 32.84%
7	上海音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	2001-12-21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华持股 2.64%、母亲宋星一持股 78.86%、父亲汪志俊持股 18.50%
8	上海音达科技实业有限	通信工程	2010-10-28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华母亲宋星一持股 20%
9	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市场信息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2010-7-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鹰持股 4.87%
10	北京易观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咨询	2000-3-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鹰持股 2%
11	北京阳光伟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应用雷达”移动应用，提供移动网络数据挖掘和咨询方案	2013-12-30	公司实际控制人郎春晖持股 0.41%
12	北京创业之路咖啡有限公司	经营车库咖啡	2011-5-12	公司实际控制人郎春晖持股 4.6%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华、陶宁、郎春晖、张鹰未

控制或投资除以上公司以及本公司外其他公司股权。

公司致力于为优秀创业者提供全方位的创业服务，满足创业发展过程中多元化的创业服务需求，构建贡献持续价值的创业生态。

方舟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华参股的其他公司。

2015 年 5 月以前，方舟科技与入孵创业企业签订创业孵化协议，为创业企业提供位于北京中关村的创业空间以及配套设施。2015 年 5 月，创业企业、方舟科技、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方舟科技将原先与创业企业签订的创业孵化协议的权利与义务全部转让给公司。自 2015 年 5 月开始，公司主体开始与北京鼎固鼎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与入孵的创业企业签订创业孵化协议，为创业企业提供包括北京中关村创业空间在内的全方位创业服务。自 2015 年 5 月开始，方舟科技不再从事创业服务业务，与公司业务完全独立。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方舟科技主营股权投资等资产管理业务，且不再经营创业服务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创新坊成立于 2011 年 1 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宁控股的其他公司，主营业务为图文设计及制作、出版、文化艺术交流等，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贝眉鸿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宁、汪华持股的其他公司主要经营股权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互联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鹰持股的其他公司，主要经营基金管理与管理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育成管理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华、陶宁、郎春晖、张鹰全资控股的其他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0% 股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育成管理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安徽电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音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音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从事通信工程业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华及其直系亲属控股或持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易观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事网络信息咨询和服务业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鹰参股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

业竞争。

北京阳光伟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应用雷达”移动应用的开发，为客户提供移动网络数据挖掘和咨询方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郎春晖参股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郎春晖持有北京创业之路咖啡有限公司 4.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北京创业之路咖啡有限公司主要运营从事孵化服务的车库咖啡项目，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形。2015年10月16日，郎春晖与朱美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郎春晖将其持有的北京创业之路咖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朱美琴，同时，郎春晖将不再担任北京创业之路咖啡有限公司的董事；北京创业之路咖啡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郎春晖将其持有的北京创业之路咖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朱美琴，同意免去郎春晖董事职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仍在办理过程中。郎春晖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将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创业之路咖啡有限公司股权并将不会继续于该公司担任包括董事在内的其他职务，其将尽快完成前述事宜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程序；除前述情况外，其不存在其他于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创新工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创新工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的情形；其日后也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创新工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创新工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投资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郎春晖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目前本人持有北京创业之路咖啡有限公司 4.6%的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外，本人不存在于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创新工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创新工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的情形；本人日后也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创新工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创新工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若本人作为创新工场股东期间与创新工场建立任何形式的劳动、雇佣关系，无论是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创新工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创新工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创新工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创新工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4、如创新工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创新工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创新工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创新工场的竞争：(i)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ii)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iii)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创新工场；(iv)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v)采取其他对维护创新工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5、本人作为创新工场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均持续有效；6、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除郎春晖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于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创新工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创新工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的情形；本人日后也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创新工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创新工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若本人作为创新工场股东期间与创新工场建立任何形式的劳动、雇佣关系，无论是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

发的与创新工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创新工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创新工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创新工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4、如创新工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创新工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创新工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创新工场的竞争：(i)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ii)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iii)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创新工场；(iv)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v)采取其他对维护创新工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5、本人作为创新工场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均持续有效；6、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育成管理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本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创新工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创新工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的情形；2、本公司承诺创新工场现为本公司唯一对外投资公司，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创新工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创新工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本公司如若拟出售与创新工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创新工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4、本公司作为创新工场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均持续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开复	董事长	—	—
2	陶宁	董事、总经理	785	17.84
3	王肇辉	董事、副总经理	176	4.00
4	刘秀苹	董事、副总经理（主管财务）	176	4.00
5	林莺	董事、副总经理	162	3.68
6	李心峡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7	黄勇	监事	—	—
8	赖晓凌	监事	—	—
9	陶雯	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	—	—
合计			1,299	29.52

注：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陶宁通过持有育成管理 18.75%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75% 的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

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1、李开复，创新工场董事长，其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GP LLC	董事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GP, LTD.	董事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I GP, LTD.	董事
i-Factory(HK) Limited	董事
i-Factory II(HK) Limited	董事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董事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Innovation Works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Innovation Works Management II Limited	董事
Innovation Works(HK) Management Co,Limited	董事
Idea Bulb Ventures Fund I LLC	董事
北京创新工场育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英诺维申（北京）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Fresco Mobile Limited	董事
Tapas Mobile(HK) Limited	董事
Doodle Mobile Limited	董事
Doodle Mobile(HK) Limited	董事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Megvii Technology(HK) Limited	董事
Ainemo Inc.	董事
TMI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董事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小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香格里拉集团	董事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陶宁，创新工场董事、总经理，其主要兼职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王肇辉，创新工场董事、副总经理，其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北京灵光闪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4、林莺，创新工场董事、副总经理，其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应诺维申（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创新坊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轩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七游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御龙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极客优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磊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鸿鹄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仙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仙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智者四海（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星云融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移花互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乐豚（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乐豚（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多贝兄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同趣同趣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途儿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永恒酷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晨风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晨风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甜瓜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乐库互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儒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爱聊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墨迹风云（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众智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星辉点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倾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红树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因为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小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展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科睿亿维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必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5、刘秀苹，创新工场董事、副总经理（主管财务），其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英诺维申（北京）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因为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6、陶雯，创新工场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其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北京格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7、李心峡，创新工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其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卓艺赢（北京）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监事

8、黄勇，创新工场监事，其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北京西岸咨询策划公司	董事长
北京志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9、赖晓凌，创新工场监事，其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闪游世界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闪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World Easclape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World Easclapes Group Holding Limited	董事
Meltu, Inc.	董事
Ic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Icar(HK) Holdings Limited 帅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准动网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ZhunDong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ZhunDong Network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董事
索瓦（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Vear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北京维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大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魔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泰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捷威（北京）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Easy Car Holdings Co.,limited	董事
BigToys Limited	董事
深圳众为创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Smellme Inc.	董事
上海言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太火红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太火烈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糖护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Dnurse Investment Co.,Limited (cayman)	董事
BLUE TECHNOLOGY, INC. (California)	董事
飞鱼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Cayman)	董事
北京驾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腾龙日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Jiadao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Jiadao Inc. (Cayman)	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被投资公司	投资性质
李开复	董事长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GP LLC	控股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GP, LTD.	控股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参股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控股
		Innovation Works Management II Limited	控股
		Innovation Works Management Limited	控股
		Innovation Works Capital Limited	控股
		Cenntro Automotive Group	参股
		Seven Bridges Genomics, Inc.	参股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参股
陶宁	董事、 总经理	北京创新工场育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
		北京创新坊文化有限公司	控股
王肇辉	董事、 副总经理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北京创新坊文化有限公司	参股
林莺	董事、 副总经理	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
陶雯	董事会 秘书、财务经 理	北京天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李心峡	监事会主席	卓艺赢（北京）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参股
黄勇	监事	北京西岸咨询策划公司	控股
		北京志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赖晓凌	监事	北京驾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Jiadao Inc. (Cayman)	控股
		北京腾龙日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董事长	—	李开复
总经理	汪华	陶宁
董事	陶宁（执行董事）	李开复、陶宁、王肇辉、林莺、刘秀苹
监事会主席	—	李心峡
监事	林莺	黄勇、赖晓凌
副总经理	—	王肇辉、林莺、刘秀苹
董事会秘书	—	陶雯

1、公司的董事任免及其变化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创新有限的执行董事为陶宁。

2015 年 9 月 6 日，创新工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由李开复、陶宁、王肇辉、林莺、刘秀苹构成。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开复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创新有限的监事为林莺。

2015 年 8 月 20 日，创新工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李心峡为公司职

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6日，创新工场创立大会选举黄勇、赖晓凌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三人组成创新工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心峡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创新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汪华。

2015年9月6日，创新工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陶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肇辉、林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秀苹为副总经理（主管财务），聘任陶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由陶宁担任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由林莺担任监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5年9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主要系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未发生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83,752.25	20,843,298.22	7,799,57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2,014,305.28	1,403,901.10	1,403,901.10
预付款项	394,690.00	24,850.00	25,19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0,800.60	2,103,999.64	1,983,2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9,253,548.13	24,376,048.96	11,211,901.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55,927.85	9,083,785.18	5,132,569.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45,087.02	1,665,278.62	1,973,644.5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0,328.81	72,766.57	130,769.32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商誉	1,071,709.31	1,071,709.31	1,071,709.31
长期待摊费用	1,769,338.08	2,270,297.61	3,148,18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25.7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57,816.86	14,163,837.29	11,456,873.24
资产总计	52,411,364.99	38,539,886.25	22,668,774.31

(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725,118.97	1,800,702.81	1,757,640.60
预收款项	60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91,716.90	43,346.77	19,027.92

应交税费	299,583.82	299,584.37	267,240.2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60,170.41	7,748,828.08	8,018,41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77,190.10	9,892,462.03	10,062,32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481.96	677,098.60	224,365.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481.96	677,098.60	224,365.09
负债合计	2,278,672.06	10,569,560.63	10,286,689.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4,000,000.00	30,200,000.00	15,200,000.00
资本公积	1,2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1,204,445.89	2,026,406.69	672,839.88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7,922.69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540,324.35	-4,251,382.84	-3,483,74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主体的股东权益合计	50,132,692.93	27,975,023.85	12,389,099.1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4,698.23	-7,01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32,692.93	27,970,325.62	12,382,08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411,364.99	38,539,886.25	22,668,774.31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253,985.90	26,847,786.77	14,965,831.06
主营业务收入	15,846,365.37	18,984,930.05	6,905,694.37
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4,099,888.83	8,171,222.66	8,056,811.86
其他业务收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307,731.70	-308,365.94	3,324.83
利息收入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7,282,419.49	27,475,818.11	21,597,687.80
营业成本	2,322,338.10	3,034,882.60	2,880,867.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288.72	345,560.89	239,951.07
业务及管理费	14,665,470.48	24,184,595.41	16,350,829.35
财务费用	-31,030.96	-33,200.79	-24,830.34
资产减值损失	61,353.15	-56,020.00	2,150,870.00
三、营业利润	7,971,566.41	-628,031.34	-6,631,856.74
加：营业外收入	5,970.00	149,959.82	753,261.72
减：营业外支出	—	422.94	30,000.00
四、利润总额	7,977,536.41	-478,494.46	-5,908,595.02
减：所得税费用	35,908.89	291,465.71	158,561.36
五、净利润	7,941,627.52	-769,960.17	-6,067,156.38
归属于申请挂牌主体股东净利润	7,979,629.88	-767,642.06	-6,052,875.11
少数股东损益	-38,002.36	-2,318.11	-14,281.27
六、其他综合收益	-816,327.30	1,358,200.58	1,148,321.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25,300.22	588,240.41	-4,918,83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主体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157,669.08	585,924.75	-4,904,977.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2,368.86	2,315.66	-13,857.81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及其他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17,108.01	27,288,038.97	14,115,830.9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2,373.80	4,193,487.98	7,726,93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9,481.81	31,481,526.95	21,842,769.96
支付与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及其他劳务有关的现金	2,322,338.10	3,034,882.60	2,880,86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8,765.35	12,413,688.51	8,635,28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5,897.46	2,758,232.16	2,143,76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4,759.59	13,391,161.26	9,810,02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1,760.50	31,597,964.53	23,469,93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721.31	-116,437.58	-1,627,16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3,194.76	147,283.3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788.12	—	19,20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36,3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2,282.88	147,283.33	19,20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72.14	—	5,8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55,204.00	1,987,565.00	3,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374.0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9,550.16	1,987,565.00	3,705,8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267.28	-1,840,281.67	-3,686,64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437.50	9,000,223.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5,000,437.50	9,000,223.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15,000,437.50	9,000,22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40,454.03	13,043,718.25	3,686,41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3,298.22	7,799,579.97	4,113,16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83,752.25	20,843,298.22	7,799,579.97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2015年1-7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200,000.00	—	2,026,406.69	—	-4,251,382.84	-4,698.23	27,970,32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200,000.00	—	2,026,406.69	—	-4,251,382.84	-4,698.23	27,970,32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800,000.00	1,200,000.00	-821,960.80	187,922.69	7,791,707.19	4,698.23	22,162,367.31	
(一) 净利润	—	—	—	—	7,979,629.88	-38,002.36	7,941,627.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821,960.80	—	—	5,633.50	-816,327.3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821,960.80	—	7,979,629.88	-32,368.86	7,125,300.2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00,000.00	1,200,000.00	—	—	—	37,067.09	15,037,067.0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800,000.00	1,200,000.00	—	—	—	25,488.16	15,025,488.1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11,578.93	11,578.93	
(四) 利润分配	—	—	—	187,922.69	-187,922.6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7,922.69	-187,922.6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00,000.00	1,204,445.89	1,204,445.89	187,922.69	3,540,324.35	—	50,132,692.93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0,000.00	—	672,839.88	—	-3,483,740.78	-7,013.89	12,382,08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00,000.00	—	672,839.88	—	-3,483,740.78	-7,013.89	12,382,08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	1,353,566.81	—	-767,642.06	2,315.66	15,588,240.41
（一）净利润	—	—	—	—	-767,642.06	-2,318.11	-769,960.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353,566.81	—	—	4,633.77	1,358,200.5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353,566.81	—	-767,642.06	2,315.66	588,240.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200,000.00	—	2,026,406.69	—	-4,251,382.84	-4,698.23	27,970,325.62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475,057.77	—	2,569,134.33	6,843.92	2,200,92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	-475,057.77	—	2,569,134.33	6,843.92	2,200,92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100,000.00	—	1,147,897.65	—	-6,052,875.11	-13,857.81	10,181,164.73
(一) 净利润	—	—	—	—	-6,052,875.11	-14,281.27	-6,067,156.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1,147,897.65	—	—	423.46	1,148,321.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147,897.65	—	-6,052,875.11	-13,857.81	-4,918,835.2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00,000.00	—	—	—	—	—	15,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100,000.00	—	—	—	—	—	15,1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00,000.00	—	672,839.88	—	-3,483,740.78	-7,013.89	12,382,085.21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73,902.56	18,405,908.86	5,786,63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014,305.28	1,403,901.10	1,403,901.10
预付款项	394,690.00	7,600.00	8,69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8,650.60	1,191,799.64	1,071,0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6,641,548.44	21,009,209.60	8,270,259.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55,927.85	6,601,523.77	3,691,710.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股权投资	3,667,487.02	2,260,278.61	2,568,644.5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916.36	—	—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13.2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69,744.52	8,861,802.38	6,260,355.31
资产总计	49,111,292.96	29,871,011.98	14,530,614.41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91,716.90	43,346.77	19,027.92
应交税费	275,187.66	203,527.97	182,711.4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9,233.69	13,490.27	295,97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6,138.25	260,365.01	497,71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481.96	481,533.25	214,150.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481.96	481,533.25	214,150.42
负债合计	827,620.21	741,898.26	711,862.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4,000,000.00	30,200,000.00	15,200,000.00
资本公积	1,2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1,204,445.89	1,444,599.76	642,451.2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7,922.69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91,304.17	-2,515,486.04	-2,023,69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83,672.75	29,129,113.72	13,818,75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111,292.96	29,871,011.98	14,530,614.41

(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12,520.26	18,434,537.24	9,261,921.93
营业收入	11,611,600.92	12,998,865.00	3,658,650.00
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2,762,022.81	5,744,038.18	5,629,627.38
其他业务收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738,896.53	-308,365.94	-26,355.45
二、营业总成本	11,739,190.65	18,927,374.12	14,335,325.93
营业成本	470,422.0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4,365.46	312,749.19	217,821.56
业务及管理费	10,991,398.11	18,697,399.31	13,984,117.08
财务费用	-28,298.07	-26,754.38	-17,482.71
资产减值损失	61,303.15	-56,020.00	150,870.00
三、营业利润	4,373,329.61	-492,836.88	-5,073,404.00
加：营业外收入	5,970.00	1,050.00	7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30,000.00
四、利润总额	4,379,299.61	-491,786.88	-4,353,404.00
减：所得税费用	-15,413.29	—	—
五、净利润	4,394,712.90	-491,786.88	-4,353,404.00
六、其他综合收益	-240,153.87	802,148.51	1,097,506.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54,559.03	310,361.63	-3,255,897.64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与投资管理业务、营业收入有关的现金	12,318,640.62	18,631,235.97	7,884,37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2,134.42	3,807,687.42	6,771,07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0,775.04	22,438,923.39	14,655,449.17
支付与投资管理业务有关的现金	470,422.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1,477.29	9,624,294.16	6,916,95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3,785.98	1,818,063.68	1,547,62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8,002.81	11,537,450.52	7,470,63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3,688.08	22,979,808.36	15,935,22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086.96	-540,884.97	-1,279,77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0,390.76	147,283.3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788.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36,3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9,478.88	147,283.3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72.1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22,400.00	1,987,565.00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8,572.14	1,987,565.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093.26	-1,840,281.67	-2,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437.50	9,000,223.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5,000,437.50	9,000,223.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15,000,437.50	9,000,22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67,993.70	12,619,270.86	5,720,44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05,908.86	5,786,638.00	66,18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73,902.56	18,405,908.86	5,786,638.00

(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200,000.00	—	1,444,599.76	—	-2,515,486.04	29,129,11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200,000.00	—	1,444,599.76	—	-2,515,486.04	29,129,11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800,000.00	1,200,000.00	-240.153.87	187,922.69	4,206,790.21	19,154,559.03
(一) 净利润	—	—	—	—	4,394,712.90	4,394,712.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240.153.87	—	—	-240.153.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40.153.87	—	4,394,712.90	4,154,559.0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00,000.00	1,200,000.00	—	—	—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800,000.00	1,200,000.00	—	—	—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87,922.69	-187,922.6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7,922.69	-187,922.6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00,000.00	1,200,000.00	1,204,445.89	187,922.69	1,691,304.17	48,283,672.75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0,000.00	—	642,451.25	—	-2,023,699.16	13,818,75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00,000.00	—	642,451.25	—	-2,023,699.16	13,818,75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	802,148.51	—	-491,786.88	15,310,361.63
（一）净利润	—	—	—	—	-491,786.88	-491,786.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802,148.51	—	—	802,148.5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802,148.51	—	-491,786.88	310,361.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	—	—	—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200,000.00	—	1,444,599.76	—	-2,515,486.04	29,129,113.72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455,055.11	—	2,329,704.84	1,974,64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	-455,055.11	—	2,329,704.84	1,974,64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097,506.36	—	-4,353,404.00	-3,255,897.64
（一）净利润	—	—	—	—	-4,353,404.00	-4,353,404.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097,506.36	—	—	1,097,506.3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097,506.36	—	-4,353,404.00	-3,255,897.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00,000.00	—	—	—	—	15,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100,000.00	—	—	—	—	15,1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00,000.00	—	642,451.25	—	-2,023,699.16	13,818,752.09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

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

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

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

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

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企业、押金、租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节“（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节“（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

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

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20.0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20.00-33.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八）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有创业服务收入、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管理费收入构成。创业服务收入系公司提供创业服务收取服务费。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系公司为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管理外包服务收取的服务费收入。管理费收入系公司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基金认缴规模的一定比例向在管基金收取的管理费。

1、创业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创业服务系公司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所需办公场所和配套设施、创业指导、管理咨询、融资对接等全方位创业服务，并根据创业团队人员数量、服务期限、服务范围等向被服务对象收取创业服务费；或系公司为风险投资基金所投项目提供以上创业服务，并根据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服务的项目数量等向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作为创业服务费。公司在已提供创业服务后很可能收到服务费且能可靠计量服务费收入金额时确认收入。

2、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

公司向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涵盖行业咨询、法务、财税咨询、市场公关、技术、人力资源等相关管理咨询服务并收取管理外包服务费。公司根据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向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认缴规模的一定比例作为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公司在已提供管理外包服务后很可能收到服务费且能可靠计量服务费收入金额时确认收入。

3、管理费收入

投资期内，按照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2.50% 收取管理费；投资期届满之后，每年的管理费均按照上一年度的管理费总额的 90% 计算，但最低不低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1.50%。基金设立第一年的运营时间不足 365 天的，管理费收入则按照协议约定应收取的管理费金额×基金从正式设立至年底的天数/365。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

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

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84.64	1,898.49	690.5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32.23	303.49	288.09
综合毛利率（%）	85.34%	84.01%	58.28%
创业服务收入（万元）	1,341.61	1,562.55	594.56
创业服务成本（万元）	232.23	303.49	288.09
创业服务毛利率（%）	82.69%	80.58%	51.55%
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万元）	243.03	335.94	96.01
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成本（万元）	—	—	—
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毛利率（%）	100%	100%	100%
净利润（万元）	794.16	-77.00	-60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7.43	-91.95	-479.04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90.57万元、1,898.49万元、1,584.6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系公司不断完善业务结构，主营业务得到快速发展。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创业服务收入分别为594.56万元、1,562.55万元、1,341.61万元，创业服务收入实现大幅度增长，系公司不断提高创业空间使用率，缩短空档期，扩大创业服务的内容和范围，提高服务的投资项目数量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分别为96.01元、335.94万元、243.03万元。2014年，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系公司于2013年5月与客户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签订基金管理外包服务协议，2013年公司仅确认半年的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即创业服务成本），分别为228.09万元、303.49万元、232.27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即创业服务成本）主要为创业空间租金、餐费、物业费、水电费等，主营业务成本（即创业服务成本）增长率落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系主营业务成本（即创业服务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较大，成本变动对收入变动的敏感性不高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8.28%、84.01%、85.34%，创业服务毛利率分别为51.55%、80.58%、82.69%。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并保持稳定，系公司不断优化创业服务业务结构，发展多元化的创业服务模式，提高创业服务人力资本附加值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毛利率为100%，系基金管理外包服务主要支出为人力资本费用，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06.72万元、-77.00万元、794.16万元，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79.04万元、-91.95万元、307.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2015年1-7月，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系2015年7月公司转让所持维申投资99.17%的股权实现486.14万元的投资收益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母公司）（万元）	4,911.13	2,987.10	1,453.06
总负债（母公司）（万元）	82.76	74.19	7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	2.48%	4.90%
流动资产（万元）	3,925.35	2,437.60	1,121.19
流动负债（万元）	187.72	989.25	1,006.23
预付账款（万元）	39.47	2.49	2.52
流动比率（倍）	20.91	2.46	1.11
速动比率（倍）	20.70	2.46	1.1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总资产（母公司）为4,911.0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母公司）增长率分别为105.57%、64.41%；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为3,925.3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增长率分别为117.41%、61.0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母公司）增长率与流动资产增长率保持一致。公司流动资产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117.41%，主要系货币资金增长所致；公司流动资产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61.03%，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1.69%，报告期内，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有较大变动，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1,006.23万元、989.25万元、187.72万元。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流动负债较高，系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高，2013年方舟科技将所持应诺维申100%股权转让给维申投资形成其他应付款71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率低，且流动资产占比高、流动比率高，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7	13.52	21.32
存货周转率（次）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客户应支付的上一季度的创业服务费、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和基金管理费，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公司按季度收取相关费用的收入确认模式一致，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均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67.95	3,148.15	2,18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27.18	3,159.80	2,34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7	-11.64	-16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3	-184.03	-36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	1,500.04	90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4.05	1,304.37	368.64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72万元、-11.64万元、340.77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实现由负转正，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扭亏为盈保持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8.66万元、-184.03万元、-266.73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均为负数，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投入现金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系公司股东增资所致。

四、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创业服务收入、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基金管理费收入构成。创业服务收入系公司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并向创业者收取创业服务费，或公司为风险投资基金所投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并向基金管理人收取创业服务费。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系公司为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取的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基金管理费收入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基金认缴规模的一定比例向在管基金收取的基金管理费。

（1）创业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创业服务系公司为优秀创业者提供创业所需办公场所和配套设施、创业指导、管理咨询等全方位创业服务，并根据创业团队人员数量、服务期限、服务范围等向被服务对象收取创业服务费；或系公司为风险投资基金所投项目提供非投后创业服务，并向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收取固定与浮动两部分投后创业服务费：固定部分按照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浮动部分根据基金所投项目数量收取。

报告期内，公司的创业服务收入构成包括：

①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应诺维申为创业企业提供包括上海杨浦创业空间在内的全方位创业服务，并向创业企业按月/季度收取创业服务费。

2015年5月以前，方舟科技与入孵创业企业签订创业孵化协议，为创业企业提供位于北京中关村的创业空间以及配套设施。2015年5月，创业企业、方舟科技、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方舟科技将原先与创业企业签订的创业孵化协议的权利与义务全部转让给公司。自2015年5月开始，公司主体与入孵的创业

企业签订创业孵化协议，为创业企业提供包括北京中关村创业空间在内的全方位创业服务，并向创业企业每月/季度收取创业服务费。2015年1-7月公司的创业服务收入体现了业务注入的影响。

②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所投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并按照基金规模向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收取固定部分的投后创业服务费、按照基金所投项目数量向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收取浮动部分的投后创业服务费。

（2）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

公司向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涵盖行业咨询、法务、财税咨询、市场公关、技术、人力资源等相关管理咨询服务并收取管理外包服务费。公司根据服务内容向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作为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并向关联方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收取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作为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

（3）基金管理费收入

作为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期内，公司按照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基金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基金管理费，按季度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维申投资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维申投资作为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基金管理费，按季度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业务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584.64	62.75%	1,898.49	70.71%	690.57	46.14%
创业服务收入	1,341.61	53.12%	1,562.55	58.20%	594.56	39.73%
——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创业服务收	784.66	31.07%	963.94	35.90%	269.86	18.03%

入						
——向创业者收取的创业服务收入	556.95	22.05%	598.61	22.30%	324.70	21.70%
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	243.03	9.62%	335.94	12.51%	96.01	6.42%
其他业务收入	940.76	37.25%	786.29	29.29%	806.01	53.86%
基金管理费收入	397.56	15.74%	799.70	29.79%	794.47	53.09%
投资收益	530.77	21.02%	-30.84	-1.15%	0.33	0.02%
其他收入	12.43	0.49%	17.42	0.65%	11.21	0.75%
营业收入总额	2,525.40	100.00%	2,684.78	100.00%	1,496.58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90.57万元、1,898.49万元、1,584.64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6.14%、70.71%和62.7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占营业总收入比重提高，系公司不断完善业务结构，主营业务得到快速发展。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创业服务收入分别为594.56万元、1,562.55万元、1,341.61万元，创业服务收入实现大幅度增长。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向创业者收取的创业服务收入分别为324.70万元、598.61万元、556.9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创业者收取的创业服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系：①报告期内，应诺维申不断提高创业空间使用率，缩短空档期；②自2015年5月开始，公司开始与创业企业签订创业服务协议，为2015年1-7月贡献部分创业服务收入。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创业服务收入分别为269.86万元、963.94万元、784.66万元。2013年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创业服务收入较低，系公司与关联方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于2013年4月签订《服务协议》、于2013年5月签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3年7月，公司开始为关联美元基金所投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2014年以来，公司扩大了投后创业服务的内容和范围，同时关联美元基金所投项目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公司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投后创业服务费收入增加。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分别为96.01元、335.94万元、243.03万元。2013年，公司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收入较低，系公司与关联方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于2013年4月

签订《服务协议》、于 2013 年 5 月签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3 年 7 月，公司开始为关联美元基金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2014 年以来，公司扩大了服务的内容和范围，公司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收入增长。

除主营业务外，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管理费收入曾占有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较大比重：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7 月，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09%、29.79%和 15.74%。

报告期内，公司为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并按季度向其收取基金管理费；维申投资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维申投资为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并按季度向其收取基金管理费。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794.47 万元、799.70 万元、397.56 万元，基金管理费保持稳定。

为突出全方位创业服务的商业模式，考虑未来公司发展战略，报告期后，公司拟不再从事基金管理业务。2015 年 6 月，公司、互联投资以及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互联投资，互联投资成为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得到了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同意。2015 年 7 月，公司将所持维申投资 99.17%股权转让给互联投资，维申投资将不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再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2015 年 1-7 月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530.77 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维申投资 99.17%股权所得投资收益，以及持有并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物业费	1,101,634.20	1,795,347.56	1,752,413.42

水电费	739,766.24	1,079,356.19	968,275.45
通讯费	93,437.66	160,178.85	160,178.85
房租	207,000.00	—	—
餐费	180,500.00	—	—
合计	2,322,338.00	3,034,882.60	2,880,867.72

2013年、2014年，公司主要营业成本为物业费、水电费以及通讯费，系应诺维申开展以上海杨浦创业空间为基础的创业服务收取创业服务收入所匹配的相应营业成本。根据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应诺维申签署的《创新工场入驻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协议》，应诺维申免费使用上海杨浦创业空间，故不存在相应的房租成本。上海杨浦创业空间不提供工作午餐服务，故不存在相应的餐费成本。

2015年，公司主要营业成本为物业费、水电费、房租、餐费和通讯费，系公司开展以北京中关村创业空间为基础的创业服务、应诺维申开展以上海杨浦创业空间为基础的创业服务收取创业服务收入所匹配的相应营业成本。2015年5月，创业企业、方舟科技、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方舟科技将原先与创业企业签订的创业孵化协议的权利与义务全部转让给公司。自2015年5月开始，公司为创业企业提供包括入驻北京中关村创业空间、工作午餐在内的创业服务，并将相应房租和餐费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按照营业收入类型划分的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成本、毛利率，毛利率波动原因：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84.64	1,898.49	690.5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32.23	303.49	288.0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85.34%	84.01%	58.28%
其中：创业服务收入（万元）	1,341.61	1,562.55	594.56
创业服务成本（万元）	232.23	303.49	288.09
创业服务综合毛利率	82.69%	80.58%	51.55%
——包括物理空间在内的全方位创业服务收入（向创业者收取的创业服务收入）（万元）	556.95	598.61	324.70
——包括物理空间在内的全方位创业服务成本（万元）	232.23	303.49	288.09

——包括物理空间在内的全方位创业服务毛利率	58.30%	49.30%	11.28%
——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投后创业服务收入（万元）	784.66	963.94	269.86
——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投后创业服务成本（万元）	—	—	—
——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投后创业服务毛利率	100%	100%	100%
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万元）	243.03	335.94	96.01
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成本（万元）	—	—	—
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毛利率（%）	100%	100%	1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包括物理空间在内的全方位创业服务毛利率分别为11.28%、49.30%、58.30%，包括物理空间在内的全方位创业服务毛利率水平不断提高，系公司相关业务成本构成中租金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成本变动对收入变动的敏感性不高，为公司充分挖掘人力资本优势，提高单位人力资源价值，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创业空间使用率，缩短空档期，提高每单位创业空间的创业服务产值所致。

公司创业服务包括向创业者提供的创业服务和向基金管理人所投项目提供的投后创业服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创业服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1.55%、80.58%、82.69%，创业服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不断提高，系：1) 向基金管理人所投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的收入与成本不具有匹配性，无法准确划分，公司不单独核算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投后创业服务成本，公司充分发挥人力资本优势，提高创业服务人力资本附加值；2) 包括物理空间在内的创业服务毛利率水平不断提高。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创业服务与基金管理外包服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8.28%、84.01%、85.34%，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不断提高，系：1) 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与成本不具有匹配性，无法准确划分，公司不单独核算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成本；2) 公司创业服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不断提高。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 比例 (%)
业务及管理费用：	1,466.55	58.07%	2,418.46	90.08%	1,635.08	109.25%
职工薪酬	1,123.95	44.51%	1,573.39	58.60%	1,093.87	73.09%
办公费用	65.02	2.57%	187.35	6.98%	131.22	8.77%
折旧及摊销	54.16	2.14%	93.80	3.49%	71.11	4.75%
房租物业费用	66.58	2.64%	283.27	10.55%	224.45	15.00%
宣传招待费用	46.48	1.84%	195.66	7.29%	61.20	4.09%
专业服务费	72.12	2.86%	59.24	2.21%	49.88	3.33%
其他	38.24	1.51%	25.75	0.96%	3.35	0.22%
财务费用：	-3.10	-0.12%	-3.32	-0.12%	-2.48	-0.17%
利息支出	—	—	—	—	—	—
减：利息收入	3.37	0.13%	3.96	0.15%	3.12	0.21%
汇兑损失	—	—	—	—	—	—
手续费支出	0.27	0.01%	0.64	0.02%	0.64	0.04%
合计	1,463.45	57.95%	2,415.14	89.96%	1,632.60	109.09%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用、折旧及摊销、房租物业费用、宣传招待费用、专业服务费用等。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1,635.08万元、2,418.46万元、1,466.55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109.25%、90.08%、58.07%，系报告期内公司创业服务以及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关业务及管理费用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及相关的其他管理费用水平较高，系人力资本是公司提供创业服务和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所依赖的最重要资本，公司重视人才以及管理层薪酬激励。与此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组织结构的不断优化，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各项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

（一）业务及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1,239,530.22	15,733,871.55	10,938,710.04
办公费用	650,172.29	1,873,535.06	1,312,177.36
折旧及摊销	541,613.65	938,034.77	711,147.2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房租物业费用	665,775.61	2,832,666.66	2,244,494.13
宣传招待费用	464,839.22	1,956,595.51	611,990.11
专业服务费	721,156.97	592,418.12	498,771.28
其他	382,382.52	257,473.74	33,539.16
合计	14,665,470.48	24,184,595.41	16,350,829.35

（二）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33,705.96	39,630.49	31,211.09
汇兑损失	—	—	—
手续费支出	2,675.00	6,429.70	6,380.75
合计	-31,030.96	-33,200.79	-24,830.34

六、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5,679.76	-308,365.94	-26,355.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61,386.71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69,236.63	—	29,680.2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788.12	—	—
合计	5,307,731.70	-308,365.94	3,324.8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持有北京因为创想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2015年7月，公司将所持维申投资99.17%股权转让给互联投资所产生。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报告期内维申投资作为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得到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2015年6月，公司转让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得到的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税收返还）	—	59,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7,356.71	90,536.88	-1,276,738.28
合计	4,867,356.71	149,536.88	-1,276,738.28

2015年7月，公司将所持维申投资99.17%股权转让给互联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4,867,356.71	149,536.88	-1,276,738.28
净利润	7,941,627.52	-769,960.17	-6,067,156.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61.29%	-19.42%	21.04%

2015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系2015年6月公司将所持维申投资99.17%股权转让给互联投资产生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八、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产生的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以及为其所管理的美元基金所投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产生的创业服务收入享受“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增值税免税”的优惠政策，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不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税收依据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九、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1,234.06	21,203.08	21,294.13
银行存款	36,572,518.19	20,822,095.14	7,778,285.84
合计	36,583,752.25	20,843,298.22	7,799,579.97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7-31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68,661.03	54,355.75	2.63
合计	2,068,661.03	54,355.75	2.63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03,901.10	—	—
合计	1,403,901.10	—	—
账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03,901.10	—	—
合计	1,403,901.10	—	—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来自公司计提的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四季度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来自公司计提的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上一季度应支付的投后创业服务费和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另一方面，来自创业企业应支付的创业服务费。

公司应收账款构成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和状况，报告期内无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实际核销的实收账款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7-31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981,546.00	1年以内	47.45	是
北京八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95,760.00	1年以内	33.63	否

北京云景客科技有限公司	219,066.00	1 年以内	10.59	否
北京饭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960.00	1 年以内	2.22	否
北京宅乐科技有限公司	29,211.86	1 年以内	1.41	否
合计	1,971,543.86	—	95.30	—
2014-12-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3,901.10	1 年以内	100.00	是
合计	1,403,901.10	—	100.00	—
2013-12-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3,901.10	1 年以内	100.00	是
合计	1,403,901.10	—	100.00	—

（三）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94,690.00	100.00	24,850.00	100.00	25,190.00	100.00
合计	394,690.00	100.00	24,850.00	100.00	25,190.00	100.00

2、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重（%）
1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无	服务费	232,473.00	58.90
2	北京康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康莱德酒店分公司	无	服务费	59,620.00	15.11
3	北京拉斐特城堡酒店有限公司	无	服务费	42,000.00	10.64
4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无	服务费	37,500.00	9.50
5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出版费	6,672.00	1.69
合计				378,265.00	95.84

报告期内发生的预付款项均系公司提供创业服务、基金管理外包服务、基金

管理服务过程中预付的相关费用。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分类并计提坏帐准备情况

账龄	2015-7-31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8,,148.00	7,347.40	2.74
合计	268,,148.00	7,347.40	2.74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04,349.64	350.00	0.02
合计	2,104,349.64	350.00	0.02
账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39,600.00	56,370.00	2.76
合计	2,039,600.00	56,370.00	2.76

2、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日期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	2013年度
合计	—	2,000,000.00	—

2013年4月，应诺维申将所持杭州梦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17%的出资额转让给贝眉鸿，转让价格为200万元，由于资金紧张，贝眉鸿未能支付该笔转让价款。2013年12月，应诺维申通过股东决定，经应诺维申唯一股东维申投资同意，豁免贝眉鸿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2013年末应诺维申将该笔款项核销。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7-31						
单位名称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北京鼎固鼎好实业有限公司	否	押金	120,000.00	1年以内	44.75%	—
郑翔文	是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7.29%	5,000.00
金璞	是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7.46%	1,000.00
夏紫薇	是	备用金	19,772.00	1年以内	7.37%	988.60
郭岚	是	备用金	5,946.00	1年以内	2.22%	297.30
合计			265,718.00	—	99.09%	7,285.90
2014-12-31						
单位名称	是否与公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坏账准备

	司存在关 联关系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期末余额（元）
北京创新方舟 科技有限公司	是	代垫款	1,065,149.64	1年以内	50.62%	—
北京贝眉鸿科 科技有限公司	是	股权 转让款	900,000.00	1-2年	42.77%	—
北京鼎固鼎好 实业有限公司	否	押金	120,000.00	1年以内	5.70%	—
王世忠	是	押金	11,000.00	1年以内	0.52%	—
夏紫薇	是	备用金	7,000.00	1年以内	0.33%	350.00
合计			2,103,149.64	—	99.94%	350.00
2013-12-31						
单位名称	是否与公 司存在关 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元）
北京贝眉鸿科 科技有限公司	是	股权转让 款	2,900,000.00	1年以内	70.06%	2,000,000.00
闪游世界网络 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否	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24.16%	50,000.00
黄志榕	否	借款	120,000.00	1年以内	2.90%	6,000.00
许红梅	是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42%	100,000.00
夏紫薇	是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0.12%	250.00
合计			4,125,000.00	—	99.65%	2,156,250.00

注：郑翔文、金璞、夏紫薇、郭岚、许红梅为公司员工；王世忠为应诺维申员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总额为 145,718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4.34%，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用于员工在开展创业服务活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向公司预支的差旅费、活动经费等，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借用备用金的情形。

（五）存货

公司的核心要素为人力资本要素，主要以提供人力资本服务并收取服务费作为盈利模式，不存在期末存货。

（六）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100,328.81 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 36.3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6,052.36	207,836.00	205,687.00
其中：办公设备	94,896.00	89,546.00	89,546.00
电子设备	181,156.36	118,290.00	116,14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723.55	135,069.43	74,917.68
其中：办公设备	60,084.01	47,426.18	26,644.22
电子设备	115,639.54	87,643.25	48,273.4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0,328.81	72,766.57	130,769.32
其中：办公设备	34,811.99	42,119.82	62,901.78
电子设备	65,516.82	30,646.75	67,867.54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0,328.81	72,766.57	130,769.32
其中：办公设备	34,811.99	42,119.82	62,901.78
电子设备	65,516.82	30,646.75	67,867.54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保持了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的较为稳定的增长。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构成。公司电子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65.30%，主要包括打印机、投影机、投影幕、电视机、电子会议系统等；公司办公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34.70%，主要为其他零散的办公设备，如视频会议终端、电视机推车等。

2、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折旧方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20.0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20.00-33.33

3、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少。公司主营创业服务，主要以提供人力资本服务并收取服务费作为盈利模式，属于轻资产型业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100,328.81 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 36.34%。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随着不断计提折旧，公司将于折旧年限后采购新的办公设备以及电子设备。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权益工具的成本	7,150,000.00	6,375,390.76	4,235,109.0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05,927.85	2,708,394.42	897,460.34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公允价值	8,755,927.85	9,083,785.18	5,132,569.43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方式	认缴金额（元）
2015-7-31	北京金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100,000
2014-12-31	北京金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250,000
2013-12-31	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250,000

2013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公司认缴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出资额、认缴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出资额；2014年，公司新增认缴北京金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出资额；2015年1-7月，公司新增认缴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出资额、新增认缴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2015年6月，公司转让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相应资产不再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合伙企业包括：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相关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投资管理等事务，具备管理能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权力、无一票否决权、无实际控制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875.59万元，不

存在计提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被投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营业范围	成立日期	认缴 资本规模	实缴 资本规模
北京天创之星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2012年1月	1,300万元	1,300万元
北京金蛋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2014年8月	1,100万元	330万元
优客工场（北京）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2015年4月	1,145.94万元	515.94万元

1、公允价值的获取方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金对其投资的项目需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基金的净资产金额可以直接反映其本身公允价值。公司根据基金净资产乘以相应持有份额的比例获得北京金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允价值。

对于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其投资期限较短，因此直接以其初始投资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的补充披露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列报、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八）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2015-7-31	2015年 1-7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投资 成本
	账面价值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收益	账面价值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收益	账面价值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收益	
北京因为创想 科技有限公司	1,44.51	-22.02	1,66.53	-30.84	1,97.36	-2.64	200.00
合计	1,44.51	-22.02	1,66.53	-30.84	1,97.36	-2.64	200.00

2013年1月，公司与北京因为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网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向其增资200万元，其中8.4万元计入其新增注册资本，占其注册资本35%，191.6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系公司持有北京因为创想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703.16	15,425.79	—	—	—	—
合计	61,703.16	15,425.79	—	—	—	—

（十）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商誉	1,071,709.31	1,071,709.31	1,071,709.31

报告期内，维申投资于2013年2月28日与方舟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方舟科技持有的应诺维申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13万元，购买日应诺维申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605.83万元。方舟科技与维申投资及应诺维申在本次转让前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购买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故报告期末公司确

认商誉为 107.17 万元。由于被购买方应诺维申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已经确认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主要负债

（一）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725,118.97	1,800,702.81	1,757,640.60
合计	725,118.97	1,800,702.81	1,757,640.6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757,640.60元、1,800,702.81元、725,118.97元，系公司子公司应诺维申待支付给上海延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物业管理费。应付账款余额较小，且均在一年内支付。

（二）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32,086.77	16,476.01	8,499.36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32,086.77	16,476.01	8,499.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395.30	14,580.50	7,521.60
工伤保险费	1,419.84	729.04	376.08
生育保险费	2,271.63	1,166.47	601.68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630.13	26,870.76	10,528.56
一、基本养老保险	56,790.60	25,591.20	10,027.20
二、失业保险费	2,839.53	1,279.56	501.36
合计	91,716.90	43,346.77	19,027.92

（三）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4,905.14	47,645.16	27,893.85
营业税	149,514.36	70,195.06	70,195.06
企业所得税	—	13,113.13	38,208.25
个人所得税	147,032.87	154,055.60	118,886.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66.01	8,248.81	6,870.23
河道管理费	—	434.60	279.51
教育费附加	4,485.43	3,535.21	2,944.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90.29	2,356.80	1,962.93
合计	299,583.82	299,584.37	267,240.23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产生的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以及为其所管理的美元基金所投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产生的创业服务收入享受“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增值税免税”的优惠政策，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不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

（四）其他应付款

1、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201,170.41	160,738.08	7,707,955.26
1-2年	124,870.00	7,347,690.00	310,460.00
2-3年	223,470.00	240,400.00	—
3年以上	210,660.00	—	—
合计	760,170.41	7,748,828.08	8,018,415.26

2013年2月，方舟科技与维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舟科技将其所持应诺维申100%股权转让给维申投资，转让价格为713万元。2013年末、2014年末存在大额其他应付款，系维申投资尚未向方舟科技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所致。2015年6月，公司将所持维申投资99.17%股权转让给互联投资，截至2015年7月31日，该笔股权转让款已不体现在公司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付款中。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截至2015年7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	---------	----	--------------------

上海到喜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60,000.00	2-3 年	21.05%
上海谦问万答吧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6,470.00	0-2 年	14.01%
兰亭集势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90,000.00	3-4 年	11.84%
上海小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68,540.00	1-3 年	9.02%
上海音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是	48,750.00	3-4 年	6.41%
合计		473,760.00	—	62.3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应诺维申开展创业服务业务时向创业企业收取的入孵押金，属应诺维申正常经营所致。

（五）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0.59	40.15	270.84	67.71	89.75	22.44
合计	160.59	40.15	270.84	67.71	89.75	22.44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5-1-1 余额		本期变化	2015-7-31 余额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刘秀苹	9,000,000	29.80	-7,240,000	1,760,000	4.00
郎春晖	5,000,000	16.56	—	5,000,000	11.36
陶宁	6,200,000	20.53	—	6,200,000	14.09
林莺	10,000,000	33.11	-8,380,000	1,620,000	3.68
汪华	—	—	12,240,000	12,240,000	27.83
育成管理	—	—	8,800,000	8,800,000	20.00
张鹰	—	—	5,000,000	5,000,000	11.36
王肇辉	—	—	1,760,000	1,760,000	4.00
李璞玉	—	—	1,620,000	1,620,000	3.68
合计	30,200,000	100.00	13,800,000	44,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4-1-1 余额		本期变化	2014-12-31 余额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刘秀苹	4,000,000	26.32	5,000,000	9,000,000	29.80
郎春晖	5,000,000	32.89	—	5,000,000	16.56

投资者名称	2014-1-1 余额		本期变化	2014-12-31 余额	
	投资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陶宁	6,200,000	40.79	—	6,200,000	20.53
林莺	—	—	10,000,000	10,000,000	33.11
合计	15,200,000	100.00	15,000,000	30,2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3-1-1 余额		本期变化	2013-12-31 余额	
	投资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刘秀苹	—	—	4,000,000	4,000,000	26.32
郎春晖	—	—	5,000,000	5,000,000	32.89
陶宁	100,000	100.00	6,100,000	6,200,000	40.79
合计	100,000	100.00	15,200,000	15,2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存在股份代持，2015年7月，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全部还原。关于股份代持的详情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	1,200,000.00	—	—
合计	1,200,000.00	—	—

2015年7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育成管理对公司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88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4,445.89	2,026,406.69	672,839.88
合计	1,204,445.89	2,026,406.69	672,839.88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7,922.69	—	—
合计	187,922.69	—	—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51,382.84	-3,483,740.78	2,569,134.3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51,382.84	-3,483,740.78	2,569,134.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9,629.88	-767,642.06	-6,052,875.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7,922.69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转作资本公积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40,324.35	-4,251,382.84	-3,483,740.78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并参考关于关联方认定的其他规则，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创新工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华、陶宁、郎春晖、张鹰。

2、公司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3、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实际控制人在关联方的持股比例或任职情况
北京创新工场育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汪华持股 43.75%，并任董事长、经理；陶宁持股 18.75%，并任董事；郎春晖持股 18.75%，并任董事；张鹰持股 18.75%，并任董事
北京创新坊文化有限公司	陶宁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

6、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实际控制人在关联方的持股比例或任职情况
北京创新工场育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汪华持股 43.75%，并任董事长、经理；陶宁持股 18.75%，并任董事；郎春晖持股 18.75%，并任董事；张鹰持股 18.75%，并任董事
北京创新坊文化有限公司	陶宁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持股 47.62%，并任经理；陶宁任执行董事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持股 0.26%，并任董事、经理；陶宁持股 33.42%，并任董事
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鹰持股 20%
北京创业之路咖啡有限公司	郎春晖持股 4.6%，并任董事
北京创新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执行董事；郎春晖任经理；张鹰任监事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陶宁任执行董事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汪华任董事；陶宁任董事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陶宁任董事
Idea Bulb Ventures Inc.	陶宁任董事
卓易畅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尚合远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厦门一字通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厦门同步网络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北京长滩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鸿鹤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北京磊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仙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北京仙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智者四海（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乐豚（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乐豚（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北京曼戈如科技有限司	汪华任董事

北京红树岛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北京星云璀璨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上海海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北京微笑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上海映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北京多拓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副董事长
成都龙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若可麦迪（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北京一块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赛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北京迈可伦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巧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成都艾尔平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上海灵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上海凡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上海动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北京米未传媒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深圳蓝胖子机器人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深圳原动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安徽七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任董事
Fortune Great Holdings Limited	汪华任董事
Star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汪华任董事
Fresco Mobile Limited	汪华任董事
Wandou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任董事
Umeng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任董事
Buding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任董事
Budi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汪华任董事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任董事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汪华任董事
Leiyoo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任董事
Cacti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任董事
Cacti Technology (HK) Limited	汪华任董事
Long Beach Technologies Inc.	汪华任董事
Zhihu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任董事
Zhihu Technology (HK) Limited	汪华任董事
Yippee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任董事
Yippee Technology (HK) Limited	汪华任董事
Mangrove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任董事
Fanfan Culture International Inc.	汪华任董事
SmileTech Inc.	汪华任董事
ImbaTV Media Company	汪华任董事
Star48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Ltd	汪华任董事
Tog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汪华任董事
Vilo Inc.	汪华任董事
Yeecall Mobile Limited	汪华任董事
北京因为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陶宁任董事
香港克劳德游戏技术有限公司	陶宁任董事

Vivid Comet Limited	陶宁任董事
TITANIC SUMMIT LIMITED	陶宁任董事
亿诺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上海爱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北京心橙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小叶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杭州趣维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Quvideo (Cayman) Limited	郎春晖任董事
Quvideo (Hong Kong) Limited	郎春晖任董事
Wanaka Inc	郎春晖任董事
Wanaka (HK) Limited	郎春晖任董事
北京优美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Topit Co., Ltd	郎春晖任董事
Topit (Hong Kong) Co., Limited	郎春晖任董事
北京优美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北京阳光伟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Mild Wisdom Inc	郎春晖任董事
北京麒麟心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北京创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Dianwang (Cayman) Inc	郎春晖任董事
UGX International Inc	郎春晖任董事
北京优趣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深圳积友聚乐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北京云艺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劲买（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南通达迎家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W.D Technolo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郎春晖任董事
北京火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厦门聚知四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北京心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北京考拉生活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常青藤爸爸（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Teevoo Brothers Technology Limited	郎春晖任董事
北京多贝兄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北京同趣同趣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Travelers' circle Limited	郎春晖任董事
Travelers' circle (HK) Limited	郎春晖任董事
永恒酷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北京爱否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北京甜瓜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乐库互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Cachejoy Technology Limited	郎春晖任董事
Cachejoy Technology (HK) Limited	郎春晖任董事
上海卡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KaKao International Inc	郎春晖任董事
杭州梦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北京智趣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北京灵泛涂手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北京时序易简科技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郎春晖任董事
Taihuonia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郎春晖任董事
北京浩恒征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张鹰任董事
Molbase Inc.	张鹰任董事
北京易观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张鹰任董事
北京众合焱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鹰任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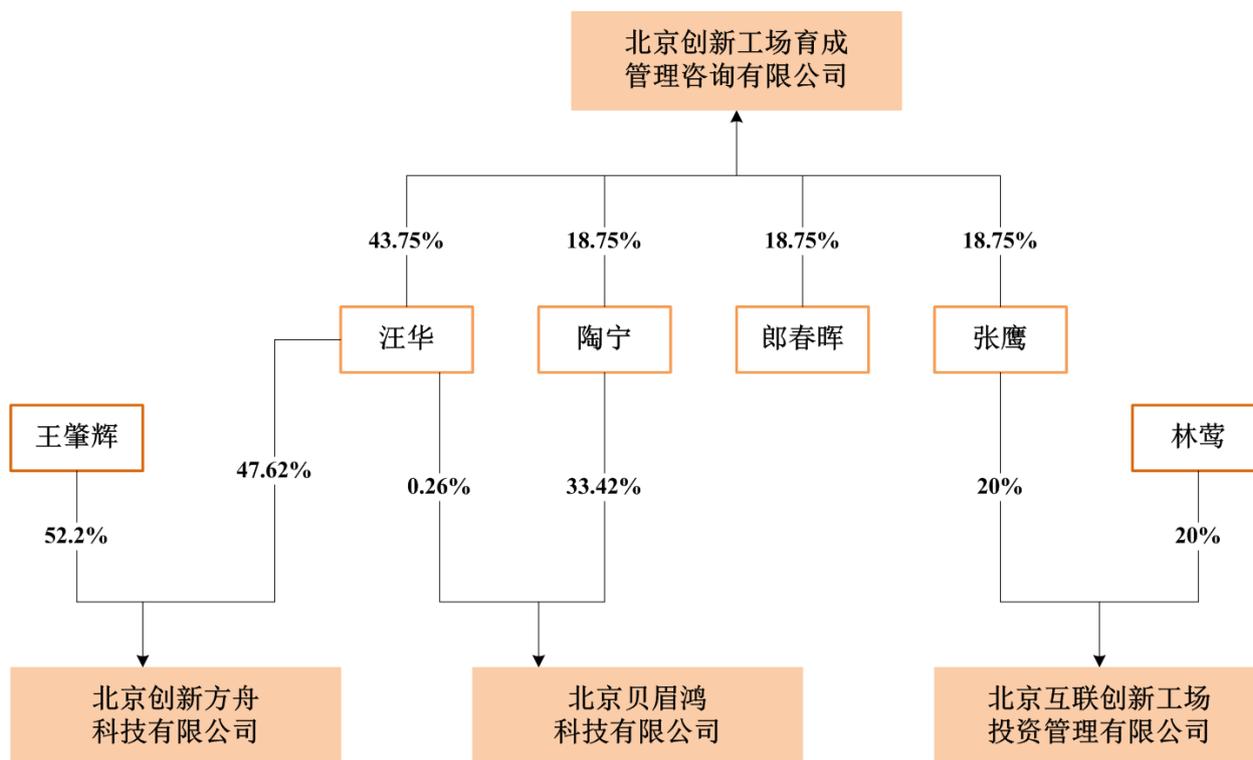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创新工场关系
上海音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音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安徽电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Glacial Technologies LLC	董事李开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有禧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王肇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三门峡佳元化肥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李心峡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京爱小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赖晓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京格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陶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重要关联方



1、北京创新工场育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育成管理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华、陶宁、郎春晖、张鹰的持股公司，并为公司股东之一。目前，育成管理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方舟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为公司高管王肇辉控制的其他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华参股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方舟科技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从方舟科技购买并租赁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后，公司将与独立第三方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并向独立第三方购买固定资产，不再与方舟科技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方舟科技主营股权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贝眉鸿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宁、汪华参股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应诺维申将所持长期股权投资转让给贝眉鸿。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贝眉鸿主营股权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经常性关联交易。

4、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互联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鹰以及公司高管林莺参股的其他公司。为突出公司在全方位创业服务领域的领先优势，构建创新型创业服务生态的发展定位，2015 年 6 月，公司将所持维申投资 99.17% 股权、所持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互联投资。报告期后，公司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不再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互联投资主营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互联投资股权转让的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维申投资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公司作为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其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公司控股子公司维申投资作为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其提供基金管理服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7 月，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09%、29.79%和 15.74%。报告期内，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下降，系公司业务重心逐渐调整为以创业服务和基金管理外包服务为主，基金管理业务已不再为公司的主营业务。考虑未来公司发展战略，更好地突出全方位创业服务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后，公司拟不再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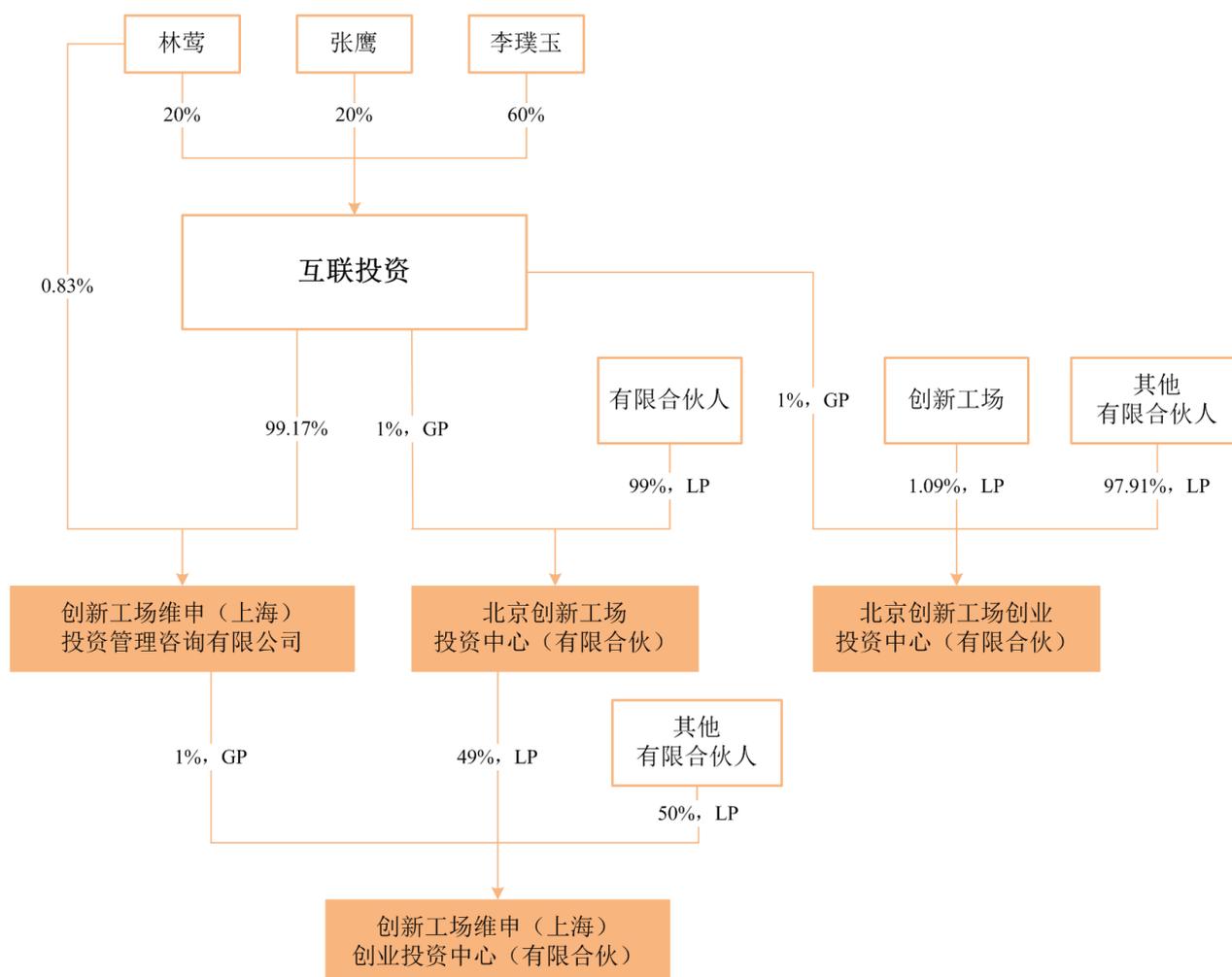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以及全部有限合伙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所持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互联投资，转让价格为 234.82 万元，定价依据为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公司将不再担任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互联投资成为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7 月，公司与互联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维申投

资 99.17% 的股权转让给互联投资，转让价格为 223.13 万元，定价依据为维申投资截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转让后，维申投资将不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再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2) 互联投资股权结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互联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互联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其控股股东李璞玉为创新工场股东，持有创新工场 3.68% 的股权；其股东张鹰为创新工场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和间接持有创新工场共计 15.11% 的股权；其股东林莺为创新工场股东，持有创新工场 3.68% 的股权，并为创新工场董事、副总经理。

(3) 公司向互联投资转让基金管理相关业务、人员具体情况

2015 年 6 月，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以及全部有限合伙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所持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互联投资；2015年7月，公司与互联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维申投资99.17%的股权转让给互联投资。创新工场将基金管理相关业务转让给互联投资，互联投资成为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新的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创新工场维申（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9.17%股权。

2015年5月22日，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创新工场认缴其1%的普通合伙人份额，为其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随后，创新工场将其1%的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给互联投资，互联投资成为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此项转让于2015年7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5年6月16日，互联投资与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互联投资为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创新工场认购1,000万元的有限合伙份额，为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协议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包括创新工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

上述转让系出资额的转让，鉴于创新工场不再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相关投资团队员工的劳动关系已不在创新工场。

（4）转让后的合作模式

股权转让后，公司于2015年7月与互联投资签订协议，约定公司为互联投资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为互联投资管理的基金所投创业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并向互联投资收取相应的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创业服务费。

未来，由于互联投资所管理基金规模的增加，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将可能增加。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创业服务收入、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以及基金管理费收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创业服务收入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7,846,638.63	9,639,427.00	2,698,542.00
	北京因为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7,559.32	—	—
	上海音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62,135.92	393,553.40	426,320.39
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2,430,257.37	3,359,438.00	960,108.00
基金管理费收入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2,022.81	5,569,825.00	5,517,494.94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3,592.24	2,427,184.48	2,427,184.48
合计		14,532,206.29	21,389,427.88	12,029,649.81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为公司董事长李开复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经营境外基金管理业务。2013年4月23日，公司与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签署《服务协议》，并于2013年5月13日、2014年1月2日、2015年7月2日分别签署《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由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为其所投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所投项目提供创业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698,542.00元、9,639,427.00元、7,846,638.63元；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960,108.00元、3,359,438.00元、2,430,257.37元。

北京因为创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2015年7月28日，公司与北京因为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孵化服务协议》，2015年1-7月，公司为北京因为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创业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7,559.32元

上海音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汪华之母亲宋星一参股公司。2012年11月19日，公司与上海音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企业孵化服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上海音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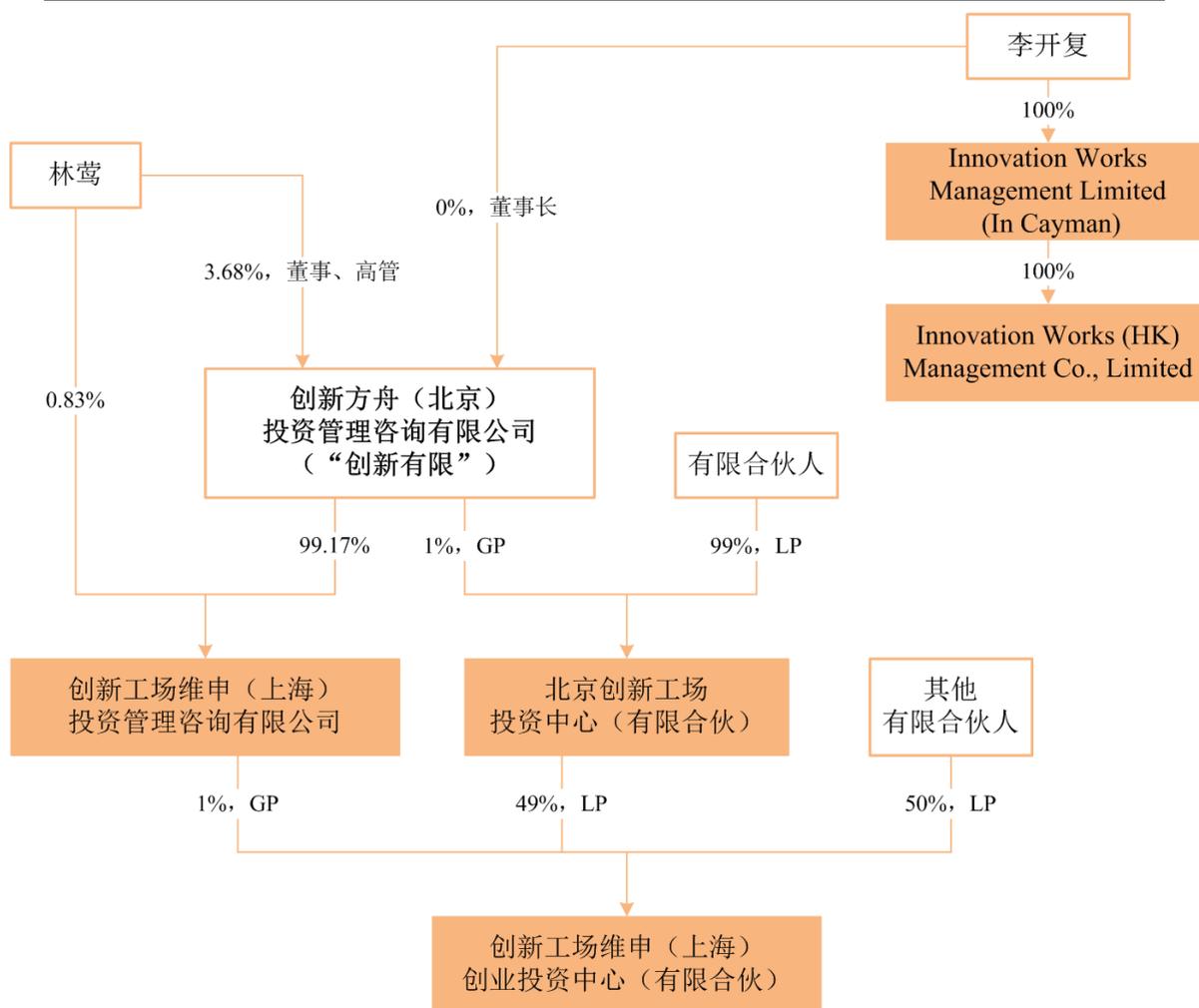
业孵化服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为上海音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创业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分别为426,320.39元、393,553.40元、262,135.92元。

2011年4月13日，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公司为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根据该合伙协议收取基金管理费。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与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分别为5,517,494.94元、5,569,825.00元、2,762,022.81元。2015年6月，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考虑，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以及全部有限合伙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自2015年7月开始，公司将不再担任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维申投资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1年，维申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报告期内，维申投资为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根据该合伙协议收取基金管理费。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与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分别为2,427,184.48元、2,427,184.48元、1,213,592.24元。2015年7月，公司与互联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维申投资99.17%的股权转让给互联投资，转让价格为223.13万元。

报告期后，公司将不再从事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业务，也将不再与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包括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截至相关业务重组完成前，其与创新工场关系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创业服务收入	784.66	963.94	269.85
	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	243.03	335.94	96.01
	合计	1,027.69	1,299.88	365.86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276.20	556.98	551.75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121.36	242.72	242.72
合计		1,425.25	2,099.58	1,160.33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主要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53%、78.20%、56.4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下降，盈利情况逐期增加的主要原因：

(1) 关联交易占比下降，但从关联交易金额方面看，逐年增加。2014 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2,099.58 万元，同比增加 939.25 万元，增幅为 80.95%。关联交易占比下降，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直接向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的模式，向创业者收取的创业服务费增加；关联交易金额增加，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与投后创业服务收入增加。

(2)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06.72 万元、-77.00 万元、794.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逐期增加，并实现扭亏为盈。2014 年，公司亏损收窄，系：1) 公司签订的基金管理外包服务协议与投后创业孵化协议自 2013 年 7 月开始执行，2013 年仅确认半年的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和投后创业服务收入；2) 2014 年公司积极发展直接向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的模式，向创业者收取的创业服务费收入增加。2015 年 1-7 月，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系：1) 报告期末，公司转让维申投资 99.17% 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530.77 万元；2) 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创业服务费收入、向创业者收取的创业服务费收入、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考虑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共计	关联交易	占比	共计	关联交易	占比	共计	关联交易	占比
1、创业服务收入	1,341.61	812.63	60.57%	1,562.55	1,003.30	64.21%	594.56	312.49	52.56%
—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创业服务收入	784.66	784.66	100.00%	963.94	963.94	100.00%	269.86	269.86	100.00%
—向创业者收取的创业服务收入	556.95	27.97	5.02%	598.61	39.36	6.58%	324.70	42.63	13.13%
2、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	243.03	243.03	100.00%	335.94	335.94	100.00%	96.01	96.01	100.00%
3、基金管理费收入	397.56	397.56	100.00%	799.7	799.7	100.00%	794.47	794.47	100.00%
合计	1,982.20	1,453.22	73.31%	2,698.19	2,138.94	79.27%	1,485.04	1,202.97	81.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收入包括创业服务收入、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基金管理费收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主要关联交易收入

占三项业务合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01%、79.27%、73.31%，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系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但其影响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后，公司将不断拓展向第三方提供创业服务的模式，增加第三方创业服务收入，但由于公司向关联基金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模式的特点，公司将仍存在较大金额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仍存在影响。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方舟科技向第三方租赁电子设备，并平价转租给公司，租赁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报告期后，公司将单独与第三方签订租赁协议。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63,000.00	108,000.00	108,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原值折旧价	30,916.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方舟科技按照折旧后价格购买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与方舟科技购销商品关联交易数额较小，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后，公司将不再与方舟科技存在购买固定资产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关联方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万元）
应诺维申	贝眉鸿	杭州梦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应诺维申	贝眉鸿	北京红树岛科技有限公司	90.00
应诺维申	贝眉鸿	成都移花互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33
应诺维申	贝眉鸿	深圳市微声视科技有限公司	19.95
应诺维申	贝眉鸿	北京展程科技有限公司	0.00
方舟科技	维申投资	应诺维申	713.00
创新有限	互联投资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82
创新有限	互联投资	维申投资	223.13
维申投资	创新有限	应诺维申	222.24

报告期内，出于发展战略调整的考虑，公司子公司应诺维申将所持股权投资

陆续转让给贝眉鸿，包括：2013年4月，应诺维申将所持杭州梦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67%的出资额转让给贝眉鸿，转让价格为200万元；2015年7月，应诺维申将所持北京红树岛科技有限公司15%的出资额转让给贝眉鸿，转让价格为90万元；2015年7月，应诺维申将所持成都移花互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的出资额转让给贝眉鸿，转让价格为33.33万元；2015年6月，应诺维申将所持深圳市微声视科技有限公司19.95%的出资额转让给贝眉鸿，转让价格为19.95万元；2015年7月，应诺维申将所持北京展程科技有限公司14.6%的出资额转让给贝眉鸿，北京展程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均处于亏损状态，且不预见未来盈利，故以0元对价转让该部分股权。

2013年1月，方舟科技将所持应诺维申100%股权转让给维申投资，转让价格为713万元。转让后，应诺维申成为维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以及全部有限合伙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所持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互联投资，自2015年7月开始，公司将不再担任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互联投资成为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7月，公司与互联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维申投资99.17%的股权转让给互联投资，转让价格为223.13万元。

2015年7月，公司与维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维申投资将其所持应诺维申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222.24万元。

（3）关联方商标转让、许可

报告期内，创新工场及其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商标转让、许可情况如下：

2015年7月，创新有限与方舟科技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方舟科技将注册号为7849725、10301882、11335456、10094851、16059920的商标无偿转让予创新有限。2015年7月，创新有限与Innovation Works Limited签署《商标转让协议》，Innovation Works Limited将注册号为9117572、9117586、9117589的商标

无偿转让予创新有限。2015年7月，创新有限与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将注册号为 14188704、7849728、13644525、9117584 的商标的使用权无偿授予创新有限。商标转让、许可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的关键资源及服务”之“（二）主要资产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如关联销售、采购等其他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应对措施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就《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均为关联董事，均需对审议前述议案进行回避，所有董事均无法对前述议案做出表决，故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股东经审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确认函》，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明确公司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流程，但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公司日常业务

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治理层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发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必再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另行逐项审批，但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

议。

2、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以外的，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单笔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或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或与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或绝对金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以外的，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单笔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高者为准）的，或与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以高者为准）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创新工场将尽量避免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1）对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可避免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宜，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2）对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

公司全部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创新工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通过与创新工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

有损创新工场及创新工场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主要关联客户	占有权益情况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公司董事长李开复持有 100% 股权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基金出资额的 1%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维申投资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维申投资认缴基金出资额的 1%。报告期内，维申投资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6 月，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考虑，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以及全部有限合伙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公司将不再担任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7 月，公司与互联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维申投资 99.17% 的股权转让给互联投资，转让价格为 223.13 万元。

报告期后，公司将不再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也将不再与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郎春晖持有北京创业之路咖啡有限公司 4.6%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北京创业之路咖啡有限公司主要运营从事孵化服务的车库咖啡项目，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10 月 16 日，郎春晖与朱美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郎春晖将其持有的北京创业之路咖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朱美琴，同时，郎春晖将不再担任北京创业之路咖啡有限公司的董事；北京创业之路咖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郎春晖将其持有的北京创业之路咖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朱美琴，同意免去郎春晖董事职务。截至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仍在办理过程中。郎春晖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将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创业之路咖啡有限公司股权并将不会继续于该公司担任包括董事在内的其他职务，其将尽快完成前述事宜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程序；除前述情况外，其不存在其他于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创新工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创新工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的情形；其日后也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创新工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创新工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或有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美国律师事务所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美国律师”）出具的一份备忘录，并经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在美国涉及一起潜在诉讼，情况如下：

1、案件背景

Innovation Works, Inc.（一家主要运营地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市的非营利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就一家被称为“*Innovation Works (Beijing) Ltd.*”的实体和 *Idea Bulb Ventures Inc.*（一家在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实体，前名称为 *IW North America Advisory*，以下简称“*Idea Bulb*”）提起了一项诉讼。原告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向宾夕法尼亚西区联邦地方法庭（“法庭”）提交了一份初始起诉（“初始起诉”），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进一步提交了一项经过修正的起诉（“修正后的起诉”）。

原告声称其拥有美国联邦注册商标“*INNOVATION WORKS*”和“*IW*”（美国注册号分别为 3556510 and 4661884）（“涉诉商标”），并声称被告已构成了联邦商标侵权、联邦商标淡化、宾西法尼亚州商标侵权与淡化，通过在美国使用涉诉商标来指向中国的创新工场投资机构而构成普通法中的不正当竞争。原告未就其在美国之外拥有“*INNOVATION WORKS*”和/或“*IW*”商标提出任何主张。

原告声称，被告“**Innovation Works (Beijing) Ltd.**”是一家中国公司，也使用“**Innovation Works (Beij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注：该名称为公司较早使用的英文名称，公司于2015年9月将其英文名称变更为“**Innovation Works (Beiji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Limited**”）和“**Beijing Beimeihong Technology Co., Ltd.**”（即“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作为其名称，主要商业运作地为中国北京。

2、案件的进展

双方有意进行和解谈判，并出席了2015年9月29日由法庭主持的调解，双方的和解谈判仍在进行中。

按照美国民事诉讼程序法的相关规定，双方到目前为止就该项诉讼进行了一系列的法院程序活动，目前法院通知双方于2015年11月17日和18日进行交换证据的听证。

由于原告所主张的被告“**Innovation Works (Beijing) Ltd.**”未能在2015年10月5日前按时应诉，原告已寻求对其进行缺席判决。

2015年10月26日，Idea Bulb 和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一家开曼公司）对原告所提的包括驳回申请、缺席判决要求及法庭书记员确定使用缺席审判程序向法庭提出异议。

2015年11月5日，原告、Idea Bulb 和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提交了一份共同申请，基于其之间正在进行和解的讨论，要求延长提交原告对重新审议和搁置缺席判决的动议做出回复的截至日期。法院当日同意了前述申请。

2015年11月10日，经Idea Bulb 和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同意，原告提出延长其修改诉讼请求或增加本案诉讼主体的截至日期，法院于2015年11月12日同意该动议。

法院原定于2015年11月17日和18日进行关于原告所申请临时禁令的交换证据的听证。原告、Idea Bulb 和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已提交了与该听证有关的事实情况和法律依据（原告于2015年11月6日提交，Idea Bulb 和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于2015年11月13日提交）。2015年11月16日，原告、Idea Bulb 和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联系法院，要求基于其之间正在进

行和解谈的现状，对交换证据的听证重新排期。依照 2015 年 11 月 16 日法院作出的决定，该听证被暂时确定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如届时由于法庭日程问题而导致该日无法进行则变更为 2016 年 1 月 7 日。法庭同时决定所有在未来 30-45 日到期需提交的材料暂时被延期，直至法院进一步确定。

3、原告的诉讼请求

在修正后的起诉中，原告要求法院支持：

(1) 永久性禁止被告及其高级雇员、代理人、雇员、员工、附属公司和子公司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原告主张的权利，并判决被告通知第三方其无权使用涉诉商标或者任何易混淆的类似词语；

(2) 金额未定的损害赔偿判决（包括三倍的损失金额和惩罚性损失赔偿）；

(3) 以及补偿律师费和其他费用的裁决。

在要求对 Innovation Works (Beijing) Ltd.进行缺席判决的主张中，原告扩大了在修正后的起诉中提出的要求，其中包括要求法庭：

(1) 永久性禁止被告“Innovation Works (Beijing) Ltd.”及其高级雇员、代理人、雇员、员工、附属公司和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美国继续使用涉诉商标或者其他可能导致混淆的词语、标识或者短语；

(2) 判决被告“Innovation Works (Beijing) Ltd.” (a)对与其相关或者被其使用的投资基金、从美国投资者获得资金的投资基金、或者向美国实体提供或者意图提供资金的投资基金进行更名，移除与涉诉商标或者其他可能导致混淆的词语、标识或者短语；(b)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其他任何相关的美国政府机构或者管理机构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反映该判决要求的名称变更。

需要注意的是，如前文介绍，原告声称，被告“Innovation Works (Beijing) Ltd.”是一家中国公司，也使用“Innovation Works (Beij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和“Beijing Beimeihong Technology Co., Ltd.”作为名称。但是事实上，美国律师和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并未发现以“Innovation Works (Beijing) Ltd.”作为英文名称的中国公司，而且曾经使用“Innovation Works (Beij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作为名称的公司与在中国使用“Beijing Beimeihong Technology

Co., Ltd.”英文名称的公司为两家独立的公司，虽然双方在董事和股东上有部分重叠。

原告并未在修正后的起诉状的标题部分将公司列为被告，但是在修正后的起诉状的两个段落中，原告将公司称作被告，并在四个段落中将公司在美国提出的商标申请作为被告的商标申请。但在原告向法院提交的某些文件中，原告也声称公司不是其有意起诉的被告。

2015年10月8日，原告律师在给美国律师的邮件中表明原告原本打算起诉的是在北京有总部的开曼公司，起诉状中开曼公司的名称中包含“北京”是笔误。美国律师认为，Innovation Works Limited（一家开曼公司）才是原告拟起诉的被告，并在同日代表Innovation Works Limited对修正后的起诉状做了答辩。到目前为止，原告尚未向法院申请其对美国律师的前述理解有任何异议。美国律师表示目前无法预测法院如何认定公司在该起诉讼中的地位，或者原告是否会再要求将公司追加为被告之一。

最后，美国律师认为，如果被告败诉，联邦商标法提供的可能的救济手段包括被告非法取得的利润、原告的损失及某些相关的费用，但是原告目前还未提出关于其遭受损失的任何数字。视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法院可能会判决上限为原告所遭受损失的三倍的损害赔偿，并做出要求禁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权的禁令。此外，联邦商标法允许胜诉方只在某些极个别的情况下才可能获得律师费方面的赔偿。如前文所述，原告正在主张获得额外的救济措施，但美国律师目前无法判断法院是否会支持该主张。

经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核查认为，在该诉讼中，如果公司被最终确定为被告且败诉，那么在最坏的情况下，原告的诉讼请求可能会全部得到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第二百八十二条，“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

中国未加入 1971 年的《民商事案件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公约》，且中国未与美国就民商事案件司法协助达成双边协定，因此，中美之间并未就承认和执行各自法院判决缔结任何国际条约或双边协定，中国法院不会依照国际条约或双边协定承认和执行美国法院作出的判决。经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核查认为，虽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可以按照互惠原则，请求法院承认和执行，但根据目前的司法实践，法院一般不会依据互惠原则承认和执行美国法院的判决。因此，如果公司被认定为被告并最终败诉，公司无法在美国继续使用“INNOVATION WORKS”和/或“IW”商标，并应依照美国法院的判决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是由于原告很难依据美国法院的判决要求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进而也很难执行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财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在美国涉及的潜在诉讼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上述诉讼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进行补偿，以使公司免受损失。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8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239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5年7月31日，创新有限审计后净资产评估值4,907.21万元。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才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在报告期间内公司没有进行任何股利分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进行年度股利分配，股利分配采取派发现金和股票两种形式。公司支付股东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细则实施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具体内容为：

1、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是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应诺维申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234,764.45	5,986,065.05	3,345,490.97
利润总额	198,637.51	-317,483.39	-3,609,552.95
净利润	198,650.01	-317,483.39	-3,609,552.95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450,762.72	5,246,189.52	5,473,910.02
负债总额	1,451,051.85	2,445,128.66	2,355,365.77
净资产	2,999,710.87	2,801,060.86	3,118,544.25

十七、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创业服务行业进入了规模发展的阶段，各类创新型孵化器、创业服务机构涌现，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始终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但随着国内其他创业服务机构的涌现以及孵化网络的扩建，公司将面临持续创新的压力和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核心管理团队和导师资源流失风险

创新工场在李开复博士带领下，集聚了一批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和丰富经验的导师资源和管理团队，帮助创业者规避创业陷阱、认清商业模式、把握市场动向，为创业者提供有效的创业咨询与专业化服务。公司的核心要素为人才资本要素，其核心管理团队和导师资源具有专业领域丰富的管理经验、国际化视野、前瞻性行业洞察，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导师资源的拓展对公司保持业内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李开复博士及其他核心管理团队的重要影响力，如李开复博士无法继续履行其对公司职责，或其他核心管理团队流失，可能会影响导师资源的拓展或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及关联定价波动的风险

Innovation Works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 为董事长李开复控制的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美元基金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为关联美元基金所投创业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大。

公司参考外包的基金相关运营职能成本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重确定基金管理外包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创业服务市场价格为基础，采用固定部分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创业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具有明确、合理的定价依据，与创业服务的市场价格具有可比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后，公司将积极拓展创业服务模式，寻求与第三方基金的合作，创新创业服务收费方式，增加非关联方服务收入的同时多样化创业服务增值方式。未来，公司仍向其关联基金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向关联基金所投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将随着关联基金规模的扩大、所投创业项目的增加而增加，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关联交易定价亦存在波动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关联方依赖以及关联定价波动的风险。

（四）业务模式较新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创业服务收入和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创业服务收入系公司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并向创业者收取创业服务费，或公司为风险投资基金所投项目提供投后创业服务并向基金管理人收取创业服务费。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入系公司为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外包服务收取的基金管理外包服务费。此种新型业务模式将有助于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业务来源和收入，但创业服务在国内发展时间不长，创业服务机构的盈利模式也在不断探索中，公司的业务模式较新，存在未来盈利不确定的风险。

（五）与关联方业务定位冲突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全方位创业服务和基金管理外包服务，公司重要关联方主要经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业务。公司与重要关联方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不同细分行业。未来，若公司参股投资其所提供服务的相关创业公司，将会与公司重要关联方在业务经营上存在一定冲突。

（六）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成立五年多来，公司为众多优秀的国内互联网公司提供创业服务。但由于国内的创业环境与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形势密不可分，创业者的创业热情将会受到国内宏观经济下滑和资本市场转冷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致使创业项目数量减少，给公司创业服务业务的发展和模式创新带来压力。

（七）转让基金管理业务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维申投资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公司作为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其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公司控股子公司维申投资作为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其提供基金管理服务。2013年度、2014年度与2015年1-7月，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09%、29.79%和15.74%。报告期内，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下降，系公司业务重心逐渐调整为以创业服务和基金管理外包服务为主，基金管理业务已不再为公司的主营业务。考虑未来公司发展战略，更好地突出全方位创业服务的商业模式，2015年6月，公司将其所持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互联投资，2015年7月，公司将所持维申投资99.17%的股权转让给互联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从事基金管理业务，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基金管理费收入”。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逐渐减小，公司业务的调整仍将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对报告期后公司业绩的影响。

（八）关于育成管理激励安排的潜在风险

2015年9月16日，育成管理及其股东汪华、陶宁、郎春晖、张鹰与育成管理董事李开复签署了《汪华、陶宁、郎春晖、张鹰与李开复之间关于北京创新工场育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薪酬激励协议》，约定育成管理将其未来因持有创新工场20%股权所获得的相应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收益、处置收

益，以及其他任何收益）作为对李开复担任育成管理董事的薪酬激励。育成管理将根据其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作为创新工场股东履行其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李开复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创新工场股份，亦不享有与育成管理所持创新工场股权有关的任何其他权利，但提请投资者关注育成管理激励安排存在的潜在风险。

（九）潜在商标诉讼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美国律师事务所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出具的一份备忘录，并经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在美国涉及一起潜在的商标诉讼。原告 Innovation Works, Inc. 声称其拥有美国联邦注册商标“INNOVATION WORKS”和“IW”（美国注册号分别为 3556510 and 4661884），并声称被告 Innovation Works (Beijing) Ltd 已构成了联邦商标侵权、联邦商标淡化、宾西法尼亚州商标侵权与淡化，通过在美国使用涉诉商标来指向中国的创新工场投资机构而构成普通法中的不正当竞争。经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核查，并未发现以“**Innovation Works (Beijing) Ltd.**”作为英文名称的中国公司，被告目前尚无法确定。但如果公司被认定为被告并最终败诉，公司将无法在美国继续使用“INNOVATION WORKS”商标和/或“IW”商标，并应依照美国法院的判决承担相应的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在海外可能存在的一起潜在的商标诉讼并可能败诉，且无法在美国继续使用相关商标的风险。

十八、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存在来自关联方与来自市场的两方面经营风险。

公司来自关联方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关联交易规模大、关联交易定价存在波动、公司与关联方业务定位存在潜在冲突等风险。公司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系公司创业服务与基金外包管理服务的业务模式所致，关联交易的发生存在合理性，为降低公司来自关联方的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对外

担保、对外投资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创新工场将尽量避免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基金管理外包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创业服务市场价格为基础，采用成本加成与浮动调整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创业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公司将积极拓展直接创业服务费模式，寻求与第三方基金的合作，创新创业服务收费方式，降低关联交易占比的同时多样化创业服务增值方式。

公司来自市场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业务模式较新、市场竞争激烈、核心管理团队及资源流失的风险等。依托资源优势、先进创业理念，创新工场始终保持对行业和市场的敏锐洞察，适应创业者的需求变化迅速做出反应，立足于创业服务的长远价值，不断进行创业服务模式的自我迭代。未来，创新工场将积极探索“孵化换股权”模式的发展，将自身收益与创业者未来的发展更紧密地绑定在一起，多元化创业服务模式，分享创业服务价值的增长；将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的其他机构实现创业服务资源的最优化利用，不断挖掘创业辅导模式的价值，加深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尝试多元化的资源对接方式，提高创业服务成功效率；同时，将依托积累的创业服务经验和案例，打造创新工场式创业培训体系，始终保持创新工场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开复 陶 宁 林 莺 刘秀苹 王肇辉

全体监事签字：


李心峡 黄 勇 赖晓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陶 宁 林 莺 王肇辉 陶 雯 刘秀苹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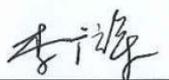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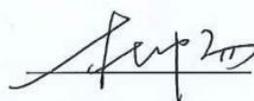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李广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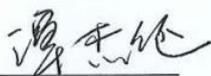


张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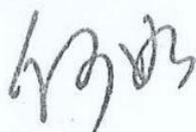
杜畅

项目负责人：



谭杰伦

法定代表人：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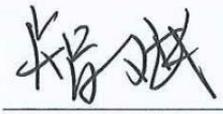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21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智斌



林焱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卓蔚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会林：
陈跃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 月 21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道明王永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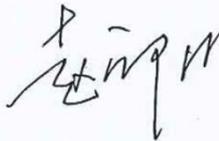


王永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